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同意向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繫人士、保薦人及顧問以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提供信息及便於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信息，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繫人士、保薦人及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任何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的正式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改、更新或修訂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其聯繫人士、保薦人及顧問以及承銷團成員各自均無任何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信息；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游說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保薦人及顧問以及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當中所載任何信息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其任何聯繫人士、保薦人及顧問以及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保薦人及顧問以及承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信息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根據不受《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的證券，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您確認您乃於美國境外地區獲得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分派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分派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其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當中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不得於當地作出該等要約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分派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直至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止，將不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向公眾進行任何發售或要約。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信息。

- 概要
- 釋義
- 詞彙表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信息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轉批給
- 我們的行業
- 監管
- 美國監管事宜
- 業務
-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財務信息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 B — 會計師報告—美高梅中國控股
-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的審查概要
- 附錄六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您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要

概覽

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乃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人及經營者之一，並持有六項於澳門的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根據博監局數據，於2010年12月，就收入而言，我們於澳門的33家娛樂場約佔11.4%的市場份額。目前，我們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一座位於澳門半島上的豪華綜合娛樂場渡假村）。此外，我們亦於澳門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發展主要區域路氹尋找增長機會。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批准。

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緊隨[●]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而何超瓊及其受控公司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9%的權益）。緊隨[●]及投票協議下適當安排完成後，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載於《收購守則》）。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世界領先的博彩及酒店業公司之一，經營一系列豪華綜合渡假村，包括位於CityCenter的Aria、Bellagio、MGM Grand、曼德勒灣酒店及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The Mirage，以及於美國的若干其他娛樂場渡假村物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通過其酒店業管理附屬公司於持有數目日漸增長的世界各地非博彩渡假村項目的開發及管理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授予我們於大中華地區使用其國際商標的權利，並將提供通往其國際市場推廣部門的渠道。何超瓊為知名的企業領頭人，其對澳門及整個大中華地區的娛樂、休閒及政府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其運作。她向我們提供亞洲特有的理解方法及觀點，以及其廣闊的網絡及品牌、休閒與零售概念開發經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通過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向我們可能開發的新物業提供開發服務。我們相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綜合優勢，加上我們對第一國際品牌「美高梅」及廣泛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的使用，與其他亞洲綜合渡假村經營者相比，我們擁有明顯優勢。

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8,976平方米，擁有1,006部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7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20棟私人豪華別墅、專用休閒區域及10家餐館及酒吧。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自2007年12月開業以來，通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設施以及重點發展貴賓業務及實施主場地客戶忠誠計劃，我們提高了娛樂場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淨損失為2.967億港元及1.671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15.660億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娛樂場收入為74.559億港元，其中經調整EBITDA為11.793億港元，與2008年相比分別增長12.9%及25.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度，我們的娛樂場收入為 121.268 億港元，其中經調整 EBITDA 為 28.308 億港元，與 2009 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 62.7% 及 14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澳門世界級博彩物業
- 股東專業知識的互補結合強大的管理團隊
- 利用及適應國際認可美高梅品牌的能力
- 良好的客戶細分方法
- 盈利能力及資本優勢提升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的策略

- 優化博彩產品及服務
- 加強品牌號召力
- 優化客戶細分及加強客戶群
- 推動經營績效
- 尋求未來增長機會

風險因素

一系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及(2)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目前我們未悉知、目前未被我們認為重大或未於下文說明或默示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投資者須注意下文載列的風險可能未必詳盡。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 我們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單一物業。
- 重要股東可能會於受限制地區之外發展及經營其他可能與我們物業競爭的綜合渡假村或娛樂場。
-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 我們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發展、市場推廣及員工提供服務。
-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概要

- 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博彩業，其涉及固有的機會率元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是不穩定的。
- 我們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錄得淨流動負債。
-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貴賓博彩收入。
-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經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 我們的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
- 我們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其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所需標準，我們將停止與其進行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博彩監管機構介入的後果，包括失去轉批給。
- 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

與融資有關的風險

- 美高梅金殿的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其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我們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 我們或需新的或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且我們不一定能以滿意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

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重要股東將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權益或會與公眾股東的權益不同。
- 其他司法權區若干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措施，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 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補償，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門政府未來可能發出經營博彩的額外權利。
- 如我們不能於 2020 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
-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免稅不一定可獲延續。
- 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美高梅金殿在轉批給合同下所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我們在澳門的投資價值出現波動。
- 如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美高梅金殿轉批給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 (5 億美元) ⁽¹⁾
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入總額 ⁽²⁾ 的 35.0%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 3,000 萬澳門元 (380 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 300,000 澳門元 (37,500 美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 150,000 澳門元 (18,750 美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1,000 澳門元 (125 美元)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一用作於澳門的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³⁾
供款予澳門政府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一用作於澳門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²⁾⁽³⁾
總計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²⁾⁽³⁾

附註：

(1) 已完成。

(2)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3) 供款百分比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重新協議後可予變動。

概要

轉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具體而言，美高梅金殿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務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合合適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入；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轉批給合同可經美高梅金殿與澳博協議而予以終止，但其獨立於澳博的批給。澳博無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給。在不遵從轉批給合同及澳門適用法例基本責任的情況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合同，包括：

- 未經同意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業務超出轉批給範圍；
- 連續7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超過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博彩業務而無合理理由；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下未經授權轉讓全部或部分博彩經營；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税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由於其持續經營嚴重中斷或組織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經營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及檢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指示)；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供或補足轉批給合同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破產或無力償債；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活動；
- 嚴重違反適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性；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義務。

美高梅金殿可於澳門政府訂明的期限內補救不遵守其於轉批給合同項下基本責任的任何有關事件。

概要

博彩業執法局特別報告

於 2005 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建立聯繫前，何超瓊及何超鳳主動接受博彩業執法局審查，以允許博彩業執法局評估擬建立的聯繫。於 2009 年 5 月，博彩業執法局就其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澳門的投資及其與何超瓊的關係的有關調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於新澤西州負責釐定博彩適宜性事宜的一個實體）提交其特別報告。特別報告建議，其中包括，基於何超瓊的背景（包括據稱對其父親何鴻燊的依賴及據稱與特別報告披露的若干人士的關係問題），新澤西州委員會根據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認定何超瓊屬不合適人士。該特別報告亦建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應解除其與何超瓊的任何業務聯繫。該特別報告由博彩業執法局向新澤西州委員會的陳述及建議組成，並非新澤西州委員會自身的認定。新澤西州委員會未對此項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且並無在新澤西州發現何超瓊有任何類型的不合適之處。由於何鴻燊及何超瓊並未於新澤西州申請牌照，因此基於與博彩業執法局的協商，何超瓊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出呈請以尋求批准及執行一項規定，該規定確認，博彩業執法局及新澤西州委員會並無將特別報告中對何超瓊合適性要求的寬免解釋為新澤西州委員會認定何超瓊不符合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項下申請牌照所需的標準或資格認證。博彩業執法局從未反對該呈請所要求的寬免，且該事宜於下文所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博彩業執法局隨後訂立的和解協議中討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獲得一份特別報告的副本，大致上同時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轉而隨即向其他州的監管機構提交機密特別報告的副本。

為向博彩業執法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根據新澤西州法律必然的規定，新澤西州委員會重新開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新澤西州共同擁有的博彩物業的牌照，以解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繼續作為持牌人的合適性的問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隨後與博彩業執法局達成和解，該項和解已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獲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依據該項和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其於新澤西州博彩物業 50% 的所有權權益及相關租賃土地放置於撤資信託待售行列。該項和解協議並不代表有關博彩業執法局於特別報告中所提出事宜的任何結果。由於該項和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為新澤西州（和解協議中載列的有限範圍除外）的受管制實體。

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後，密西西比州及密歇根州的博彩業主管部門已表明其正在審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聯繫，且伊利諾伊州的博彩業主管部門已就該聯繫展開調查。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正全力配合前述各司法權區內相關機關的調查及審查工作。我們認為，任何前述司法權區的審查及調查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的聯繫造成任何不利後果。美高梅金殿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董事會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的所有相關標準，包括適當程度上的美國監管標準的博彩監管合規性，並就此提出建議。然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遭受該等審查及調查所引致的不利影響。若美國境內監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博彩監管機構裁定何超瓊為不合適人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受該等監管機構的司法權管轄的其附屬公司或須通過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交回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博彩牌照，以終止其與何女士的聯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可能需要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企業支持協議、終止使用「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等若干商標的牌照以及致使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同時擁有職務的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退任。有關特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美國監管事宜」一節。

合規性及法律程序

2011年初，何超瓊涉及與其父親何鴻燊及其他何鴻燊家族成員與其所控制公司的爭議，部分原因是有關Lanceford發行的股份及所有權，Lanceford當時持有澳娛（澳博的控股股東）31.7%的股本。2011年3月，何鴻燊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何超瓊）簽訂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該爭議。何鴻燊以其自身利益中止所有與該爭議相關的法律程序，作為和解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爭議及該和解概無或將不會對其管理層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性及法律程序」一節。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

基於德豪就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而執行的有限保證鑒證工作，德豪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德豪相信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符合適用的反洗黑錢法例及指引。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的審查概要」一節的德豪報告。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載列的財務信息概要呈列於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挑選的合併財務信息（「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將財務信息與本文件中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載列於本文件「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中的討論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

下表呈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入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6,603,357	7,455,854	12,126,848
其他收入	313,100	271,232	307,880
	6,916,457	7,727,086	12,434,728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32,763)	(4,028,679)	(6,480,269)
員工成本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45,802)	(1,393,709)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6,801,190)	(7,362,856)	(10,414,172)
經營利潤	115,267	364,230	2,020,556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融資成本	(450,681)	(531,671)	(450,516)
淨匯兌差額	30,626	663	(5,012)
	(296,477)	(166,473)	1,566,327
稅前(損失)/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稅項	(186)	(658)	(292)
	(296,663)	(167,131)	1,566,035
美高梅金殿股東應佔年內(損失)/利潤及全面(損失)/收入總額：	(296,663)	(167,131)	1,566,03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下表呈列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03,595	5,794,070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427,848	1,301,296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409,442	390,196	370,950
其他資產	68,583	5,341	6,058
在建工程	311,169	21,070	28,827
	8,120,637	7,511,973	6,931,142
流動資產			
存貨	40,983	44,240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357,814	840,691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8	75,69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9,246	19,24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1,897,489	2,955,678	3,293,0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980	1,734,940	2,706,145
銀行借款－12 個月內到期	401,057	1,062,735	—
按金及墊款	96,665	201,27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 個月內到期	108,237	8,319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933	180	11,681
應付稅項	—	274	225
	2,105,872	3,007,720	2,856,587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8,383)	(52,042)	436,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2,254	7,459,931	7,367,5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2 個月後到期	6,066,768	5,658,508	5,886,730
股東貸款	605,033	658,261	—
關聯公司貸款	817,201	891,817	—
應付工程保證金－12 個月後到期	4,776	—	—
	7,493,778	7,208,586	5,886,730
資產淨值	418,476	251,345	1,480,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4,175	194,175	194,175
股份溢價	778,485	778,485	778,485
股本儲備	630,256	630,256	293,725
（虧絀）留存盈利	(1,184,440)	(1,351,571)	214,464
股東資金	418,476	251,345	1,480,84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 ⁽¹⁾	不少於 14.501 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 0.38 港元

附註：

-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預測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信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董事已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而編製）及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第 A 節附註 4 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利潤，除以假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發行的 3,800,000,001 股股份。計算所採納股份數目包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 [●] 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8 條進行審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

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來自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若無發生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將不少於 19.493 億港元。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另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可能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澳門分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經調整 EBITDA。有關經調整 EBITDA 與截至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期內（損失）／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節選合併全面收入表項目的描述—經調整 EBITDA」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發展方式、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獲得附屬公司（主要為美高梅金殿）的現金注資，以為分派股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的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屬公司則須遵從其組成章程文件以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就美高梅金殿而言，即澳門）的法律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98條，如任何實體有從以往年度結轉的損失，則於未彌補從該等先前期間結轉的損失前，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利潤均不可分派予股東。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附錄一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美高梅金殿至少10%的年度利潤須作為法定儲備保留，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金額達到相當於美高梅金殿2.00億澳門元股本的25%的金額。美高梅金殿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將予分派的股息。我們從美高梅金殿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最高達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由於我們無須就重組完成前所支付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就美高梅金殿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然而，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將須就美高梅金殿支付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擬與澳門政府訂立安排，以通過支付定額年費（而不計可分派股息金額）結算應付所得補充稅。如該等安排未獲批准，我們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根據美高梅金殿與銀團借出人於2010年7月27日訂立的信貸協議，如備考槓桿比率超過4:1，美高梅金殿則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如備考槓桿比率超過3.5:1，僅當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當時尚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同等金額時方可支付股息。因此，美高梅金殿或無法向我們分派其100%的年度利潤作為現金股息。

於2011年3月31日，美高梅金殿於該信貸協議下的槓桿比率約為1.60。2010年12月31日後，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的規定，於保留總額為5,000萬澳門元的法定儲備後，4.900億澳門元的股息總額已宣派並派付予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無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章程」	指	我們於2011年5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u>BEH 市場推廣協議</u> 」	指	<u>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u> 、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訂立的品牌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德豪」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亞經濟」	指	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u>白洋舍</u> 」	指	<u>白洋舍（澳門）有限公司</u>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本公司」、「我們」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重組完成前期間而言指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
「所得補充稅」	指	對一家澳門實體所有收入徵收的稅項。所得補充稅的稅率範圍為3%至12%，視收入額而定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業務的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批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指	我們、美高梅金殿、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11年4月13日訂立的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企業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2011年 <u> </u> 訂立的企業支持協議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何超鳳」	指	何超鳳，何超瓊之妹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於2011年 <u> </u> 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 <u> </u> 訂立的發展協議
「博彩業執法局」	指	新澤西州博彩業執法局(New Jersey Division of Gaming Enforcement)
「博監局」	指	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統查局」	指	統計暨普查局，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執行以及監察澳門統計活動
「《反海外腐敗法》」	指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博彩信貸法」	指	第5/2004號法律(幸運博彩及投注活動信貸範圍的法律框架)
「《博彩法》」	指	澳門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 6/2002 號行政條例
「《博彩招標條例》」	指	澳門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伊利諾伊州委員會」	指	伊利諾伊州博彩委員會(Illinois Gaming Bo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識產權」	指	根據品牌協議已由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授予本公司牌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個人遊計劃」	指	容許中國內地公民以個人身份領取簽證到澳門及香港旅遊，而毋須參加旅行團的個人遊計劃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借出人）與美高梅金殿（作為借款人）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貸款融通，該貸款融通已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悉數償還
「貸款票據」	指	由美高梅金殿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向 MGM Resorts Macau, Ltd.（就權益而言屬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的前身）、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何超瓊發行的無抵押票據，該無抵押票據已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悉數償還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政府頒佈的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許可證的條例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地方政府
「 <u>澳門市場推廣協議</u> 」	指	<u>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 2011 年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u>
「 <u>總服務協議</u> 」	指	<u>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u>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大綱」	指	我們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採納並將於[●]後生效的組織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u>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u> 」	指	<u>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u>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1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擁有
「 <u>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u> 」	指	<u>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u>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u>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前稱 MGM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MGM Internationa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GM International」	指	MGM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擁有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的所有股本
「密歇根州管理局」	指	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Michigan Gaming Control Board)
「密西西比州委員會」	指	密西西比州博彩委員會(Mississippi Gaming Commission)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內華達州管理局」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新澤西州委員會」	指	新澤西州賭業管理委員會(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何超瓊」	指	何超瓊，何超鳳之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u>「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u>	指	<u>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何超瓊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訂立的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u>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或機構
<u>「購買票據」</u>	指	<u>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應付本公司金額的一項票據</u>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242)
「重要股東」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何超瓊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特別報告」	指	報告式的「博彩業執法局就調查MGM MIRAGE與何超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營企業而向賭業管理委員會提交的特別報告」。MGM MIRAGE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曾用名
「何鴻燊」	指	何鴻燊，為澳博主席，何超瓊及何超鳳的父親
「 <u>信德中旅</u> 」	指	<u>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的間接附屬公司</u>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控股股東之一 (通過 STDM-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及澳門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澳門威尼斯人」	指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威尼斯人擁有的娛樂場之一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投票協議」	指	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2011年訂立的投票協議
「永利」	指	永利澳門擁有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

- 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提供方便之用。部分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文中澳門博彩活動及經營所指的「我們」特指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轉批給及博彩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表

下列詞彙表載有與本公司及業務相關並於本文件使用的若干術語和釋義。此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兌換籌碼處」	指	娛樂場內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將現金換成用於娛樂場博彩活動的籌碼，或可將可兌換籌碼換成現金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桌面博彩、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入」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入（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荷官」	指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枱的娛樂場員工
「入箱數目」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銀箱」	指	作為現金、籌碼及淨博彩借據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桌面博彩、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或「碼仔」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入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處理總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入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入箱數目（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營業額（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入
「高端角子機」	指	娛樂場高限額區所使用的角子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表

「大額交易」	指	根據適用反洗黑錢條例的釋義，有關博彩或投注涉及價值相當於或高於 500,000 澳門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交易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綜合渡假村」	指	為客戶綜合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議及娛樂場地、水療及其他設施的渡假村
「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	指	位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南大道的一組渡假酒店及娛樂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為大部分大型娛樂場的根據地，並為拉斯維加斯大都會區博彩收入的主要來源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證明
「中场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MICE」	指	大集團為會議、獎勵、大會及展覽而齊集進行的活動
「洗黑錢」	指	旨在全部或部分隱瞞或偽裝金錢或資產的性質、地點、來源、擁有權、變動或控制的舉動或行為，致使有關金錢或資產看似出自合法來源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中高端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忠誠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購物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或「不可兌換籌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詞彙表

「角子機處理總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在本文件內，角子機數目的點算基準與博監局所使用者相同，即角子機數目相等於單一玩家電子博彩機的數目加上多玩家電子博彩機的可參與玩家數目
「可疑交易」	指	根據適用反洗黑錢條例的釋義，進行或嘗試存取資金或博彩或落注的交易，而其性質、非慣常方式或複雜性顯示有可能屬洗黑錢或恐怖活動進行籌資
「桌面博彩」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營業額」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各物業進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本身存在着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及(2)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以下信息，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信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會議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預計於未來開發商及經營者完成新項目並開業後競爭將更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美高梅為澳門不同規模的34家娛樂場之一。自2009年，已有多家娛樂場開業及／或擴充，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新濠天地、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海立方娛樂場及集美娛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有14,050台角子機及4,791張賭枱。

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獲轉批給人美高梅金殿，我們目前與另外五家經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競爭，其中包括於澳門經營20家娛樂場的澳博。澳博持有的包括兩家澳門最大的娛樂場，葡京酒店及新葡京，且其兩家聯繫公司擁有大部分來往港澳的渡船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於澳門經營六家娛樂場的銀河、經營三家娛樂場及來往港澳的渡船服務的威尼斯人、經營三家娛樂場及數個角子機廳的新濠博亞及經營一家娛樂場的李嘉誠競爭。

隨着多家酒店、娛樂場及娛樂綜合項目完成，我們預期短期內澳門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近期已開業或目前在建或發展並計劃於2010年及2011年開業的物業，包括已於2010年4月開業的李嘉誠的萬利酒店、威尼斯人在建的路氹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期、於2011年5月15日開業的路氹銀河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國際知名的酒店及額外的大型博彩區。如額外的娛樂場於路氹開業，或如額外的批給或轉批給獲授權，新的市場進入者也可能會使我們面對額外的競爭。

我們的經營亦將面對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娛樂場及綜合渡假村的競爭。於新加坡提供博彩的兩處新型綜合渡假村雲頂新加坡投資44億美元的聖淘沙名勝世界及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投資55億美元的濱海灣金沙酒店已分別於2010年2月及4月開業，且目前仍未清楚該等渡假村開業是否會給澳門的渡假村及博彩業帶來影響或如何對其造成影響。該地區的若干其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越南（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其合夥人正籌備於該國開發一項娛樂場物業）及柬埔寨已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而日本、台灣及泰國等其他國家／地區亦可能於日後將博彩合法化，此將進一步增加區域競爭。儘管中國政府已嚴格執行禁止於國內經營博彩的法規，中國內地的部分地區可能有非法經營及無牌照經營的娛樂場，這亦與我們構成競爭。某些司法權區（如新加坡）的博彩稅法體系亦可能比較有利，可能使得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競爭對手能得到高於我們的博彩利潤，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激勵措施。我們亦面對着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亞及拉斯維加斯）其他主要博彩中心以及提供博彩的亞洲郵輪（多數以香港為基地）的競爭。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博彩場地激增，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部分娛樂場可能開始部署提供現金回扣以吸引中場客戶。有關行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形勢，逼使我們跟隨，或者承受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壓力或監管發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澳門政府未來可能發出經營博彩的額外權利」一節。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對我們提供的豪華類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對全球及區域經濟的低迷與不確定因素以及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包括休閒活動）的相應減少特別敏感。消費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認知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目前的全球經濟放緩、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居高不下、旅遊成本、銀行倒閉的潛在危機、就業市場疲弱、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與財富實際減少或被認為減少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變化都是推動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或消費偏好改變的因素。該等及其他因素過去曾減少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對定價構成實際限制且對我們的博彩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儘管近期數據顯示訪澳旅客及博彩收入顯著增長，但不能保證該等趨勢將會持續或政府對全球經濟狀況作出的回應將成功應對市場疲弱的基本因素，增加消費者信心或提升市場的流動性。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持續疲弱（我們大部分博彩客戶乃居住於中國及／或收入來自中國），可能令光顧澳門美高梅的客戶數目（包括貴賓客戶）減少，或該等客戶到訪的次數減少，或令該等客戶到澳門美高梅的消費下降。任何對我們所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的消費者需求下跌，均會對我們的博彩投注金額及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單一物業。

鑒於我們的經營目前僅於澳門的單一物業內進行，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完全依靠該物業提供我們全部的現金流量。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 17.8 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提交獲取該幅土地的租賃權的申請，以建造綜合娛樂場及酒店。然而，目前尚無確切時間表以完成與澳門政府之間的磋商，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獲必須的批准。若我們未能確保該項批准，我們可能仍然依賴我們現有的物業以取得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儘管能確保該項批准，在無重大延緩的情況下，發展我們的項目需要的時間可能長達四年。如因建設問題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延緩，我們需要繼續依賴我們現有物業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

此外，儘管我們的路氹項目獲得批准且得以成功發展，只要我們無法於其他市場發展物業，我們將繼續依賴澳門以取得我們的現金流量。因此，與於澳門及／或其他地區擁有多項經營物業的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收入來源缺乏多元化。該等風險(其中)包括：

- 「事件風險」，或單一事件（如火災、停電、恐怖主義行為、犯罪行為或涉及高度傳染性疾病的事件）可能中斷我們所有業務的風險；
- 客戶減少，導致博彩收入減少；
- 落注減少，導致贏率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欠缺穩定；
- 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競爭環境；
- 中國內地或亞洲其他國家對澳門實施旅遊限制；
- 惡劣天氣或海空或公路等主要路線關閉，導致前往澳門的交通中斷；
- 海空交通票務成本上漲，或旅客對搭乘飛機或渡輪存在恐慌，導致前往澳門的海空旅客交通量下降；
- 未能為日後的發展爭取監管批准所造成的更嚴重影響；
- 澳門政府法律法規變更、包括博彩法律法規及其詮釋；
- 其他地區經濟體系放寬博彩法律法規，與澳門市場構成競爭；
- 天災及其他災難，包括華南地區颱風風險；及
- 因任何其他原因，澳門旅客人數大減。

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股東可能會於受限制地區之外發展及經營其他可能與我們物業競爭的綜合渡假村或娛樂場。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以及其聯營公司（依據該契據定義且本公司除外）除特別規定外不得於受限制地區內擁有任何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任何博彩業務。然而，不競爭承諾契據不會影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於受限制地區以外地區繼續發展及經營新博彩項目或從事現有博彩業務的能力，或影響其於澳門以外繼續發展及經營非博彩渡假村業務的能力，其可能會提供優惠或以其他方式吸引原定可能光顧我們物業的博彩客戶。

不競爭承諾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2020年3月31日，或(ii)我們的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惟前提是不競爭承諾契據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於其各自持股量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20%當日後終止適用）。當不競爭承諾契據屆滿或終止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亦可能會在受限制地區與我們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就博彩、酒店及渡假村經營方面在中國使用「美高梅」標誌的分授權，乃屬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已獲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要牌照受益人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使用這些標誌及若干其他與「美高梅」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根據分授安排，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許可我們有權在受限制地區內經營我們的酒店娛樂場時使用「美高梅」商標，在該地區內我們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共同發展（但不包括互聯網博彩），以換取我們每年合併收入的 1.75% 作為牌照費。我們可能也會通過雙方協議以相同的費用獲取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的其他商標。許可安排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滿，並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終止，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澳門監管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指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渡假村及娛樂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的質量標準一致。

如因為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現有的許可安排被終止，且我們無法再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的安排，就「美高梅」標誌而言，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美高梅」品牌名稱及「美高梅」商標以及域名的權利。這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面對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美高梅」相關商標的風險，這可能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發展、市場推廣及員工提供服務。

我們目前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會計、發展、市場推廣、財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附屬公司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訂立協議，以於 [●] 後繼續使用該等服務。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尤其於市場推廣、企業支持及品牌與發展服務方面）。於往績期間，該等關連交易的若干撥備及由重要股東承擔的董事酬金並不記入本集團。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本公司未來須支付上述關連交易及董事酬金，但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所涉總金額數目並不大，我們預期該等交易在 [●] 後不會顯著地變更本集團的成本結構或利潤率。

如目前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任何或所有服務終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並可能增加我們日後使用該等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務的成本。如日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選擇不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途徑以取得類似的服務，該等服務的條款可能會不如現行條款般有利。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我們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流失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為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員工參與經營的能力。在澳門向澳門美高梅的博彩及博彩相關的經營以及我們計劃的未來項目營運供應人員的勞工市場相對有限。根據澳門政府的政策，澳門所有娛樂場目前禁止僱用非澳門居民作為荷官及博彩監工。此外，我們自其他國家尋找人員以作為其他營運方面的員工的能力受到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配額所限制。根據澳門法律，如僱主在知情的情況下僱用非法勞工，則可能要負刑事責任。此外，澳門美高梅不少員工須擁有若干博彩相關技巧，這方面需要大量的培訓及經驗。

鑒於澳門現有合資格的經營、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人員，以及富經驗的博彩及其他人員短缺，且越來越多較大型的娛樂場渡假村開發項目及非娛樂場業務目前正在澳門經營，我們在聘用合適員工方面正在並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金或支付更高的薪金以吸引新員工，這將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或如我們由於薪金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並且如他們因任何原因離開我們，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該人員。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前，我們作為合營企業單獨與何超瓊合作經營，並通過其經營實體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本地合夥人。何超瓊的專業知識、當地市場知識及市場推廣工作對澳門美高梅的發展及成功有着重要的作用。如我們失去何超瓊的服務或如其無法於我們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或關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何超瓊過往及目前在我們業務管理中所起作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權」一節。尤其是，如何超瓊減少參與本公司事務，我們可能將不再受益於其在大中華地區的廣泛人際關係及商業信譽。這或會對本集團確保未來發展機遇及我們的監管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因失去何超瓊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當地市場知識及經驗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儘管我們已為財產購置財產全保，涵蓋災害損失(譬如火災、自然災害或某些恐怖活動)所導致的損毀，但各項保單均有指定例外情況。此外，假若損失全部設施，財產保險賠償金額可能少於預計的重建我們物業的全部重置成本。假若發生大型災害，我們的保險承保程度未必足以彌補所有可能的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譬如罷工、恐怖襲擊、因擔心恐怖活動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禍害及污染造成的損害，可能不在我們保單的承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項可能會使我們面對不獲承保的重大損失。除災害損失對我們物業造成的損毀之外，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因為該等事故而受到干擾，或遭遇損傷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儘管我們亦有購置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獲得該項保險，且無論如何，也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已為物業及若干恐怖活動可能導致的損失，購買恐怖活動保險，但恐怖活動保險也存在與上文所述財產全保相同的風險及不足之處。由於缺乏對這類行為的充分承保，若因恐怖襲擊或其他事故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毀，可能會使我們面對重大損失，因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單需每年續期。若保險成本上漲，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承保金額，或增加我們貸款協議允許的可扣除項目至最低水平，或同意將若干事項剔除在承保範圍之外。澳門可供選擇的保險服務相當有限，我們的澳門保險公司可能需要尋求再保險，才能對我們的物業及發展項目作出足夠的承保。

我們的信貸協議、轉批給合同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我們購買某一最低水平的保險，而且其中一部分須向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若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會構成該等信貸協議、轉批給合同或其他重大協議的違約事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歷史有限。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公開營業，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像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一樣成熟。此外，於[●]前，我們作為一家合營企業經營。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與擁有悠久經營歷史的公司相比，我們可能較難準備及應對在競爭環境中新業務時常帶來的重大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如我們無法成功地管理這些風險，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博彩業，其涉及固有的機會率元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是不穩定的。

博彩業涉及機會率元素。除機會率元素外，理論預期贏率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技巧及經驗、博彩遊戲的組合、客戶的財務資源、賭枱限制的差異、客戶落注金額及客戶花於博彩上的時間。因此，澳門美高梅的實際贏率在短時期內可能差距甚遠，包括每季的差距，並可導致我們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波動。再者，我們客戶的贏額可能超越澳門美高梅的娛樂場贏額，則我們將可能於特定時期內自澳門美高梅的博彩業務錄得損失。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博彩收入乃來自貴賓客戶。有關貴賓客戶的收入數據的詳情，例如貴賓賭枱總贏額與我們整體收入的比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貴賓客戶一般會大額落注，會導致輸贏結果差距的變數較大，對我們個別季度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構成相對較大的影響。

由於我們尤其依賴來自貴賓客戶的博彩收入，我們的娛樂場收入或會於個別中期出現大幅波動，或未能反映我們全年的娛樂場收入。該等因素單獨或共同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 2.084 億港元及 5,200 萬港元。主要為年內的應付建築成本及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 4.364 億港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買賣證券的投資及現金）的變動及若干項目（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稅項負債及財務擔保義務）的波動），我們日後或會產生流動負債從而引致於任何指定財務期間內申報淨負債。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貴賓博彩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很大部分來自貴賓博彩業務。貴賓博彩業務分別佔我們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總收入的 58.0%、56.2% 及 61.8%。貴賓博彩業績因應落注金額而出現大幅短期波動。如與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慣常淨贏額統計數字大幅偏離，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高梅金殿的貴賓博彩業務的大部分收入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來自少數貴賓博彩客戶。主要貴賓博彩客戶的業務損失、貴賓博彩客戶的入場減少或貴賓博彩客戶的大幅贏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經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程序。

在我們的物業經營中，我們或會涉及多方的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同爭議或物業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無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進行訴訟，而由於知識產權法在澳門仍在早期發展階段，該等訴訟或會相當昂貴和困難。我們在經營期間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或會使我們受到引致罰款的行政程序和不利裁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目前的法律及仲裁程序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性及法律程序」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已實施反洗黑錢政策，以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向您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娛樂場經營不會被利用作洗黑錢用途。凡洗黑錢、指稱洗黑錢事件或監管當局調查涉及我們、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我們的客戶的涉嫌洗黑錢活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與規管當局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洗黑錢個案或監管當局調查洗黑錢活動，可能令轉批給被撤回或暫停。有關澳門反洗黑錢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一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聯繫公司，我們亦須受制於《反海外腐敗法》，該法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及中介公司向外國官員不恰當付款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我們特定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協定，將以符合《反海外腐敗法》的方式開展我們的業務。如我們被判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我們的娛樂場內或博彩區的客戶可能試圖或實際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額。欺詐或作弊的行為可能包括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可能夥同我們的員工行事。員工亦可能與荷官、監察員工、大堂經理或其他娛樂場或博彩區員工進行內部作弊行為。如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或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作弊。每項博彩活動均有一個統計理論預期贏率，當我們的博彩贏額持續偏離該博彩活動固有的理論正常贏額，我們亦會檢查我們的贏額統計以獲取任何作弊的證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作弊，且儘管我們維持相關保險，如不能防止作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

雖然我們試圖與貴賓客戶建立直接關係，我們的娛樂場收入及總贏額大部分乃源自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介紹予我們的貴賓客戶。博彩中介人向澳門美高梅引進一些貴賓客戶，並特別協助那些需要安排行程及娛樂的客戶且經常向其客戶提供信貸。為換取他們的服務，我們通過基於營業額的佣金或收入分享付款予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隨着澳門博彩業興起，博彩中介人提供的服務的競爭加劇。我們預計，隨着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不久將來更多娛樂場發展及預期開業，此方面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我們相信我們目前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惟並不保證此等良好的關係將來將一直維持。此外，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博彩中介人的聯繫人士或合作人士將不會尋求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如我們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譽的博彩中介人之間的進一步、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功的關係，或大量博彩中介人流失至競爭對手，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娛樂場收入的能力會受損，我們將有需要尋求與貴賓客戶建立關係並向其提供慣常服務的其他途徑，包括提供信貸。此外，如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足夠的貴賓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則我們維持或增加娛樂場收入的能力將會受損。概不能保證任何特定博彩中介人的客戶將會產生足夠贏額以抵銷支付予該名博彩中介人的佣金。

澳門政府釐定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上限為營業額的1.25%或賭枱總贏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自2009年12月生效。該佣金上限已影響我們博彩中介人及他們帶遊客到澳門美高梅的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雖然有關佣金上限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如澳門政府將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上限進一步減少至低於現時我們獲許支付的最高比率1.25%，博彩中介人帶遊客往澳門娛樂場（包括澳門美高梅）的動力將會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某些博彩中介人或會被迫停止經營。若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全球經濟似乎正在復甦，但不能保證全球或亞洲經濟將繼續改善。如由於任何原因發生經濟復甦延緩或倒退，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或會減少，限制其向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從而減少澳門美高梅的博彩投注金額。再者，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或更難以收回。無法提供信貸和收回到期款項或會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美高梅的經營構成負面影響，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向博彩中介人收回信貸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其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所需標準，我們將停止與其進行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博彩監管機構介入的後果，包括失去轉批給。

我們進行業務活動的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持續遵守轉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經營的能力尤為重要，特別是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根據澳門博彩法例，美高梅金殿有義務監管其博彩中介人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博彩中介人嚴重違反或多次作出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其轉批給終止。我們將致力通過合同保障及以其他方式確保博彩中介人遵守高標準的廉潔及誠信，以及澳門博彩法例所規定的廉潔及誠信準則，惟我們概不能保證其將時刻維持該等高度標準。如我們獲悉我們任何博彩中介人未遵守必要的準則，則我們或會選擇終止與該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從而將對我們的貴賓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與廉潔存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則規管當局或投資者或會對我們本身的廉潔存疑。如我們任何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可酌情對我們、美高梅金殿、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向以上各方強制採取行動，則我們或會被制裁，從而令聲譽受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向部分優惠客戶提供信貸。我們選擇性地向經管理層考慮其落注金額及財務資源後認為值得向其授出信貸的優惠客戶提供信貸。該等信貸一般為無抵押。我們通常就提供該等信貸獲得若干金額的「定金」作為按金，或由未經核實的或個人的支票作為抵押品。博彩中介人佣金乃根據該博彩中介人所介紹予娛樂場的客戶為娛樂場帶來的博彩總贏額或泥碼營業額計算。我們每月結清各個博彩中介人的賬戶，並支付佣金。該等佣金整體與娛樂場收入對銷，而其餘則計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碼仔佣金總額分別為4.141億港元、5.335億港元及9.128億港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並無未償還淨佣金的部分。

根據澳門法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及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獲准向博彩客戶提供信貸及收取博彩債務。我們不一定能向賒賬客戶收回所有應收博彩款項。我們在過去已遭遇並在將來可能遭遇客戶無法支付，且會無法完全或部分收回該等債務。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單一客戶的到期未償還信貸數額約1.200億港元。考慮到該名客戶信用水平的下降，我們已基於我們的呆賬準備政策對該項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1.200億港元仍未償還。儘管我們已就該事件改良我們有關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政策的標準操作程序，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減少就已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授出的信貸所面臨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將僅可於包括澳門在內有限的司法權區強制執行信貸相關責任。至於我們向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信貸，我們不一定能向訴訟地作出申訴，追討債務以收回全部應收博彩款項，原因是（當中包括）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強制執行博彩債務，我們或會遭遇訴訟地拒絕強制執行該等債務。

澳門的博彩稅乃按總贏額的百分比計算，而未有扣除壞賬。因此，如我們向客戶提供信貸且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則我們即使未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亦必須就該等客戶帶來的總贏額支付稅項。

與融資有關的風險

美高梅金殿的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其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我們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於2011年3月31日，美高梅金殿在其定期貸款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債務約為42.900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的未償還款項約為13.100億港元。美高梅金殿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其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特別是，該信貸融通要求美高梅金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多項財務契諾，包括最高經調整負債比率及最低償債比率，並對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實施若干經營及財務限制，其中包括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產生額外債務、進行投資或參與其他業務；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整合、或轉讓及出售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並不受美高梅金殿的信貸協議中所列出的經營契諾的限制，我們已根據該協議發行一項擔保。我們預期，用於支付我們承辦的額外項目的信貸融通可能有類似限制，或會同樣對我們及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有約束力。

美高梅金殿未來遵守該等契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影響，包括屆時的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因此，其或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作出我們所需的款項。其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將導致違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債務工具中出現違約行為，則違約債務的持有人可促使所有有關的未償還金額成為到期並須即時償付。此外，該違約行為亦可能導致於任何未來債項的條款下的違約行為。我們不能向您保證如出現違約行為而導致須提早償還時，我們的資產或現金流量足以全數償付未償還債務工具下的借款，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償付、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債務證券的付款。此外，如澳門美高梅不再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我們償還債項，則我們或需出售資產、再融資全部或部分我們現有債項或取得額外融資，未來的債項或其他合同可能包含較適用於我們現有信貸融通更為嚴格的財務或其他契諾。

我們或需新的或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且我們不一定能以滿意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

我們通過外部銀行借款為澳門美高梅籌集部分資金。我們未來或需新的或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包括其他潛在的澳門項目。我們取得新的或額外的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不少是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可尋求集資的全球資本市場的環境、信貸的獲取、利率、整體經濟條件、其他可能尋求資金的博彩公司、從澳門博彩及政府機關獲得若干批准，以及借出人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看法和投資者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需求。借出人的看法及投資者的需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訪澳旅客人次及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因而產生的營業額及收入，而該等因素又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旅遊限制及任何潛在的傳染病爆發。詳情請參閱「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因此，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可按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或根本無法從外部來源獲取資本。而且，即使我們為我們的未來項目取得融資，我們亦可能遇到有關該等項目的成本劇增、成本超支或延遲，以致或需要進一步融資，而該融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我們未能取得新的或額外的融資，則我們不一定可按預期般擴充我們的業務或為未來項目（包括我們的潛在路氹項目）提供資金，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利用額外債項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增長的負債（其中包括）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且要求我們遵守可能有沉重負擔的財務及其他契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重要股東將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權益或會與公眾股東的權益不同。

緊隨[●]完成後，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極大多數。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就其股份投票權訂立協議。有關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有關本公司的投票協議」一節。

由於他們的大量股本及投票權益的結果，當共同行動時，重要股東將有權(其中包括)選舉我們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提名董事的集體能力、委任及變更我們的管理層、影響我們的法律及資本架構及我們的日常經營、批准重大合併、收購、出售及其他業務合併及批准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融資。於多種情況下可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股東批准而採取該等行動，且重要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公眾股東的權益有所抵觸。

其他司法權區若干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措施，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限於其經營所在各種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博彩法律乃基於用於確保誠實、競爭及無犯罪及無貪污元素地進行博彩活動的公眾政策聲明。博彩業主管部門或會調查任何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重大關係或重大牽涉的個人或實體，以判定該個人是否適合或應獲發牌為博彩持牌人的業務聯繫人。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我們觸犯下列各項，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會面臨紀律處分：

- 明知而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澳門博彩經營的法律；
- 未能遵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他博彩經營的誠信標準經營我們的澳門博彩業務；
- 從事或訂立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適當的任何活動或任何聯繫，即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國博彩經營的控制構成威脅、傾向營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國博彩經營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違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博彩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政策的活動或聯繫；或
- 在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中，聘用因個人不適當性而被拒絕發牌或被拒絕適當性裁斷、或曾被裁定博彩作弊罪名成立的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合同或聯繫。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須按照本身的最大利益行事，在一些情況下甚至需要損害本公司，以確保遵守美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

若任何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博彩監管機構裁定本公司於澳門的活動或聯繫為不適當或應禁止的，可能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終止這些活動或聯繫，或禁止其進行這些活動或聯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可能需要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持有的我們的股權、終止何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合營企業、終止企業支持協議、終止「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等若干有廣泛知名度商標的使用牌照、以及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職務的我們董事會成員退出董事會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尤其是，如我們不能再借助董事會主要成員的經驗，或如我們不能繼續使用「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品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及「－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持、發展、市場推廣及員工提供服務」兩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及其聯繫人士及聯繫人間的聯繫已接受、目前正在接受、將來或會接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博彩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博彩監管機構的審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美國監管事宜」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來或會在其他司法權區擁有業務。因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本公司任何活動或聯繫被視為違反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法規（即使符合開曼群島、澳門及香港的法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也可能會被視為違反了該等博彩法律法規並被要求限制或斷絕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決定終止其與何超瓊的合營企業或斷絕與我們的關係，以避免因我們違反該等博彩法律法規或其他的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預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我們的撤資將有序進行，但考慮到我們股份的公開市場，任何該等撤資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終止我們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牌照及服務協議或加快我們信貸融通下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的澳門顧問已告知，根據轉批給合同，任何該等撤資將不會構成終止事件。然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完全撤出其於我們的持股或未能保留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實益擁有權，將導致須立即取消我們的信貸融通及信貸融通下強制預付任何未償還款項，除非借出人同意先予豁免或修正。根據信貸融通，除非我們訂立大致相若條款的協議以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否則品牌協議的終止將構成違約事件。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屬於《美國交易法》所指的申報公司，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此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其他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法律，譬如當中包括《反海外腐敗法》、1970 年《銀行保密法》的反洗黑錢法例（經修訂）、《美國法典》標題 31 第 5311 節起及美國財政部頒佈的美國聯邦規章彙編標題 31 第 103.11 節起（「《美國反洗黑錢法》」）等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也是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準則，包括持續申報其所持我們的權益的若干責任。我們需要採取措施，以監察我們是否符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根據以上任何法規的持續合規責任，如此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我們的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須根據澳門法例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行事。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經營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員工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

此外，我們在澳門的活動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構進行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監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局）、民政總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獲發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如未能獲得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澳門法例允許就行政行為向法院提出糾正；惟該等糾正在博彩監管事宜方面很大程度上是未經驗證的。

目前的法例（例如發牌規定、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可能有所變動或變得更為嚴格，導致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經營須受額外的條例規限或導致博彩業的競爭加劇。例如，澳門政府目前正考慮及／或實施關於博彩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設定澳門賭枱數目上限及改變外地人士進入澳門博彩區的最低年齡（由18歲改為21歲），類似的限制或會應用於我們的荷官及其他博彩樓層工作人員並進一步限制該等職位的潛在申請人數量。澳門政府目前已批准禁煙法例，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在娛樂場禁煙。該法例允許娛樂場保留最多50%博彩區作為指定吸煙區。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一節。

最近澳門政府亦釐定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上限為1.25%，其已影響我們激勵博彩中介人帶遊客到澳門的動力，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一節。未能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Macau Grand Paradise 轉批給的撤銷，又或對我們在澳門的經營產生負面的影響。

闡釋及應用澳門法律及博彩與博彩批給相關條例的法規有限。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某法院或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行政或監管機構日後或會闡釋該等法律法規，或會頒佈新條例或經修訂的法規，且其有別於我們的闡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訪我們的物業的客戶，大部分均屬外來遊客，因此我們的業務實力與盈利能力，乃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能力。澳門本地居民僅佔我們業務的小部分。我們的貴賓客戶、優惠客戶及中場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及日本。根據本公司貴賓客戶及其他來澳訪客的客戶（尤其是中國內地來澳訪客）的數量及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預計，對進入澳門的障礙或限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5月及7月，中國政府重新調整到訪澳門的簽證政策，限制部分中國內地公民於指定期間到澳門旅遊的次數。2008年9月，中國政府公開宣佈，僅持有香港簽證而並無澳門簽證的中國內地公民不得再從香港進入澳門。此外，2009年5月，中國也開始限制收取低團費而強制購物的「低於成本價」旅行團的經營，該類旅行團在中國內地訪澳人士中十分流行。目前難以確定，該等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今後是否繼續生效或收緊。該等措施已致使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旅客減少。若澳門入境旅客數目因這些措施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該地區近期發生的甲型H1N1流感、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已對人們前往該地區或在該地區內（包括澳門）旅遊的意願或能力產生消極影響，其亦對該地區的經濟活動產生消極影響。未來某一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對該等疾病爆發的恐懼有可能減少訪澳遊客的數量。疫症爆發亦會影響我們為業務配置充足員工的能力及擾亂我們的經營。如我們任何客戶或員工懷疑染上某些高度傳染性疾病，我們或被要求檢疫該等客戶或員工或關閉我們的受影響設施的區域並暫停部分或所有經營。因此任何該等高度傳染性疾病的新爆發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活動或地區政治事件或會對國際旅遊及休閒支出（包括住宿、博彩業及旅遊業）產生消極影響。我們無法預計導致旅行中斷的任何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利影響的嚴重程度。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補償，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2年3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將澳門三個娛樂場及博彩區批給的其中一個授予澳博。2005年4月，美高梅金殿與澳博及澳門政府訂立一項三方轉批給合同。該轉批給合同載有各種一般契諾、責任及其他條文，至於如何確定各方有否遵守，實涉及主觀判斷。對於不少違約情況，轉批給合同往往沒有規定具體的解決期限，讓違反轉批給合同任何條文的事項可以在該期間內解決；我們只能與澳門政府協商談判，要求給予糾正任何該等違約事項的機會。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此，我們將需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談判，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轉批給合同的責任。根據轉批給，如美高梅金殿對適用澳門法律或轉批給合同所規定的美高梅金殿基本責任出現基本不合規，則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於澳門政府規定的一段時間內，美高梅金殿有機會糾正任何此類對轉批給合同所規定的基本責任出現不合規的做法。轉批給終止後，美高梅金殿所有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移給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不會獲得補償，而我們亦不會再從該等經營獲得任何收入。我們不能向您保證，美高梅金殿將會以符合澳門政府要求的方式，履行其根據轉批給合同的一切責任。有關該等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轉批給」一節。

該轉批給合同亦規定，澳門政府可要求對我們物業的規劃與規格作出各項更改，並做出各項其他對我們有約束力的決定與裁定。譬如，澳門政府有權要求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增加股本，或要求我們按澳門政府決定及認為必要的任何金額，提交按金或其他履約保證。我們進一步舉債或籌集股本，需獲得澳門博彩及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而我們的額外融資能力也經受此規限。因此，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可以遵守這些規定，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轉批給的其他規定與責任。

此外，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有責任遵守澳門政府今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不能向您保證，美高梅金殿將能夠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這些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建造或經營澳門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之間對轉批給合同條文的詮釋或我們的合規情況產生任何分歧，我們將如上文所述，需通過與合適的澳門政府協商以解決問題。在任何協商過程中，我們將有責任按照澳門政府的詮釋，遵守轉批給合同的條款。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澳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批給或轉批給的終止，目前尚無先例可援。若失去轉批給，我們將無法在澳門從事博彩經營，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未來可能發出經營博彩的額外權利。

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為獲澳門政府授權在澳門進行博彩活動的六家公司之一。根據《博彩法》的條款，澳門政府不會發出超過三個的博彩批給。根據與銀河、澳博、永利澳門訂立的批給合同，澳門政府亦承諾不會在2009年4月1日前發出額外的博彩轉批給。如澳門政府發出額外轉批給，或《博彩法》經修訂允許發出額外的批給，我們將面臨更大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如我們不能在2020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

轉批給合同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除非轉批給獲得續期，或有關復歸娛樂場所的法律已經修訂，否則所有美高梅金殿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轉移給澳門政府，我們不會獲得補償，而我們亦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由2017年3月31日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年的預先通知，贖回轉批給合同。如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美高梅金殿將有權獲得公允補償或彌償保證，補償或彌償保證金額的計算方式是澳門美高梅於贖回前一個應稅年度賺取的博彩及非博彩（不包括會展設施）收入（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乘以轉批給屆滿前的尚餘年期。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更新或延續轉批給合同。我們亦不能向您保證，若澳門政府贖回轉批給，支付給美高梅金殿的補償將足以補償所損失的未來收入。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均於澳門經營。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一般與投資在擁有澳門以外業務的公司無關的風險，包括澳門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闡釋的變動、外匯管制條例的變動、境外投資和調回資本的潛在限制、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提高利率）以及稅率或稅務方法的變動。此外，我們於澳門的經營所面對風險亦包括規管以澳門為基地的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的變動。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澳門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博彩市場，當地對交通基建能力的需求亦同樣正在上升。為改善澳門現有的交通基建，澳門政府已公佈多項基建項目以便利往返澳門。該等項目正處於不同階段的策劃或發展中，包括進一步擴展澳門國際機場、興建輕便鐵路系統、興建連接澳門半島及氹仔的兩條隧道、興建港珠澳大橋，以及改良行人路及跨境交通。然而，我們不能向您保證任何該等項目將可按時或最終是否得以通過及竣工，即使竣工之後，亦不能保證其將可舒緩澳門博彩業快速擴展中及澳門近來相關的旅客增加致使其正值增長的交通需求，或竣工後我們將會獲得該等項目的便利通道。如澳門未能對交通需求增長作出足夠應對，則交通基建問題將限制訪澳旅客的人次，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免稅不一定可獲延續。

如澳門所有其他博彩經營者一樣，美高梅金殿的博彩利潤須在澳門繳付高達12%的所得補充稅，而按相關稅法定義為娛樂場贏額的則須繳付35%的特別博彩稅以及按美高梅金殿轉批給合同繳付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的其他徵費。繳付予澳門政府的特別徵費（目前為 4%）受限於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及澳門政府間的重新商議。

根據 2008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第 186/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07 年，美高梅金殿的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幸運博彩經營所得利潤，一直獲豁免繳交所得補充稅，且將繼續享有免稅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該項免稅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的非博彩活動，或日後由美高梅金殿控制的任何博彩實體，該等實體將繼續繳付所得補充稅。我們不能向您保證，該項免稅於屆滿後可獲續期。若美高梅金殿的免稅不獲續期，在澳門的娛樂場博彩及幸運博彩經營所得利潤，將需繳交所得補充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依據澳門稅法，由美高梅金殿派發給其股東的股息須繳交所得補充稅；如估計應稅利潤超過 200,000 澳門元，則累進稅率為最高的 12%。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收取股息的股東以收入支付。與澳門其他博彩經營者一樣，美高梅金殿擬與澳門政府訂立安排，以通過支付定額年費（而不計可分派股息金額）結算應付所得補充稅。如該等安排獲批准，美高梅金殿將代表我們結算相關稅項。然而，如該等安排未獲批准，作為美高梅金殿的惟一股東，我們將須就分派予我們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

另外，如澳門政府決定修改正適用於美高梅金殿業務的現有法律法規，或要求美高梅金殿按轉批給要求提高銀行擔保或對轉批給合同做出其他修訂，美高梅金殿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美高梅金殿在轉批給合同下所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我們在澳門的投資價值出現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港元列值，而部分收入則以澳門元列值。港元與美元掛鉤，該兩種貨幣的匯率過去數年內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鉤，在多個情況下，兩者在澳門可互通使用。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鉤，受到多項因（當中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引起的潛在變動所影響。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港元將一直與美元掛鉤，亦不保證澳門元會繼續與港元掛鉤。任何脫鉤都可能導致此等貨幣的匯率出現嚴重波動。我們亦不保證有關貨幣的金融監管部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維持同樣水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如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就匯出及兌換中國內地貨幣人民幣實施外匯管制及限制。限制人民幣匯出以及提高該等限制的效力，可能影響到中國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流量，抑制澳門博彩增長並對我們的博彩經營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其他國家對貨幣出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構成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資金來源、條例(包括博彩及稅務條例)影響、有關未來經營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陳述。

本文件內任何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均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於部分情況下，您可從術語中辨別出前瞻性陳述，例如「可」、「將會」、「應」、「應將會」、「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或者該等詞彙或其他可比較術語的相反表述。該等前瞻性信息涉及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的競爭；
- 一般本地或國際經濟環境，以及旅遊、休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
- 我們對單一物業產生所有現金流量的依賴；
- 待決或未來法律或監管程序；
- 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關係；
- 我們的信貸融通限制了我們從事若干交易的能力；
- 與我們重要股東的關係；
- 澳門發展博彩監管框架的變動；
- 以任何緣由限制前往澳門旅遊；
- 我們維持轉批給的能力；
- 稅法的變動或該等法例的實施；及
- 匯率的變動。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未來表現。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信息出現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論因信息有所更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義務且不負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此項警告聲明所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i>執行董事</i>		
何超瓊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招商局大廈 1001-2 室	加拿大
James Joseph Murren	3600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V 89109 USA	美國
黃春猷	香港 西摩道 8 號 香港花園 1 樓 C 室	英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16 Anthem Pointe <u>CT</u> Henderson, <u>NV</u> . 89052 USA	美國
<u>Grant R. Bowie</u>	澳門 鮑思高圓形地 125 號 喜鳳台 17A	澳大利亞
<i>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M. Scott IV	1416 Via Merano St. Henderson, NV 89052 USA	美國
Daniel J. D'Arrigo	8514 Verde Park Circle Las Vegas, NV 89129 USA	美國
Kenneth A. Rosevear	8407 Turtle Creek Circle Las Vegas, NV 89113 USA	美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u>孫哲</u>	中國 上海 東安路 149 弄 3 號 1503 室 郵區編號：200032	中國
湯美娟	香港 新界西貢 早禾路 18 號 早禾居 M6 室	中國
黃林詩韻	香港 山頂 歌賦山里 3C 號	葡萄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 409 號
中國法律大廈 16 樓

開曼群島法律
滙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15 樓

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 2 座 23 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信息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Edificio MGM Macau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200 號 招商局大廈 1402 室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本網站所載信息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u>Antonio Jose Menano</u> 楊綺霞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審計委員會	湯美娟 (主席) Kenneth A. Rosevear <u>孫哲</u>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主席) 何超瓊 湯美娟 <u>孫哲</u> 黃林詩韻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M. Scott IV (主席) 黃春猷 湯美娟 <u>孫哲</u> 黃林詩韻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美林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 信 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友誼大馬路 555 號
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新馬路 22 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

我們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經營我們於澳門的唯一物業—澳門美高梅，其博彩收入佔我們當前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繼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澳門政府為澳門博彩批給進行了一項國際招標程序。2002年3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博彩批給。其後，澳門政府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給，准許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於2005年4月19日，美高梅金殿訂立轉批給合同。除非續期，否則轉批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有關轉批給及轉批給制度的額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轉批給」一節。

通過美高梅金殿，我們獲授予一項土地批給，以開發目前我們唯一的運營中物業—澳門美高梅。獲授該批給後，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於2006年3月29日訂立一項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合同，美高梅金殿獲授於2006年4月6日起獨家使用該土地，初步期限為25年。獲得土地批給及租賃後不久澳門美高梅即開始建設，不足兩年後，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18日開始營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2004年6月17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於2005年4月18日，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澳門元，分為2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美高梅金殿初期為何超瓊及其全資控股公司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何超瓊所有）、MGM Resorts Macau, Ltd. 及 MGM Macau, Ltd.（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於2011年4月，MGM Resorts Macau, Ltd. 及 MGM Macau, Ltd. 將其美高梅金殿的全部持股轉讓予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根據轉批給及澳門的適用條例，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中的10.0%（即美高梅金殿20,000股普通股）必須由美高梅金殿委任的董事總經理所持有，其亦屬澳門永久居民。到目前為止，該規定因何超瓊持有美高梅金殿10.0%直接股權而獲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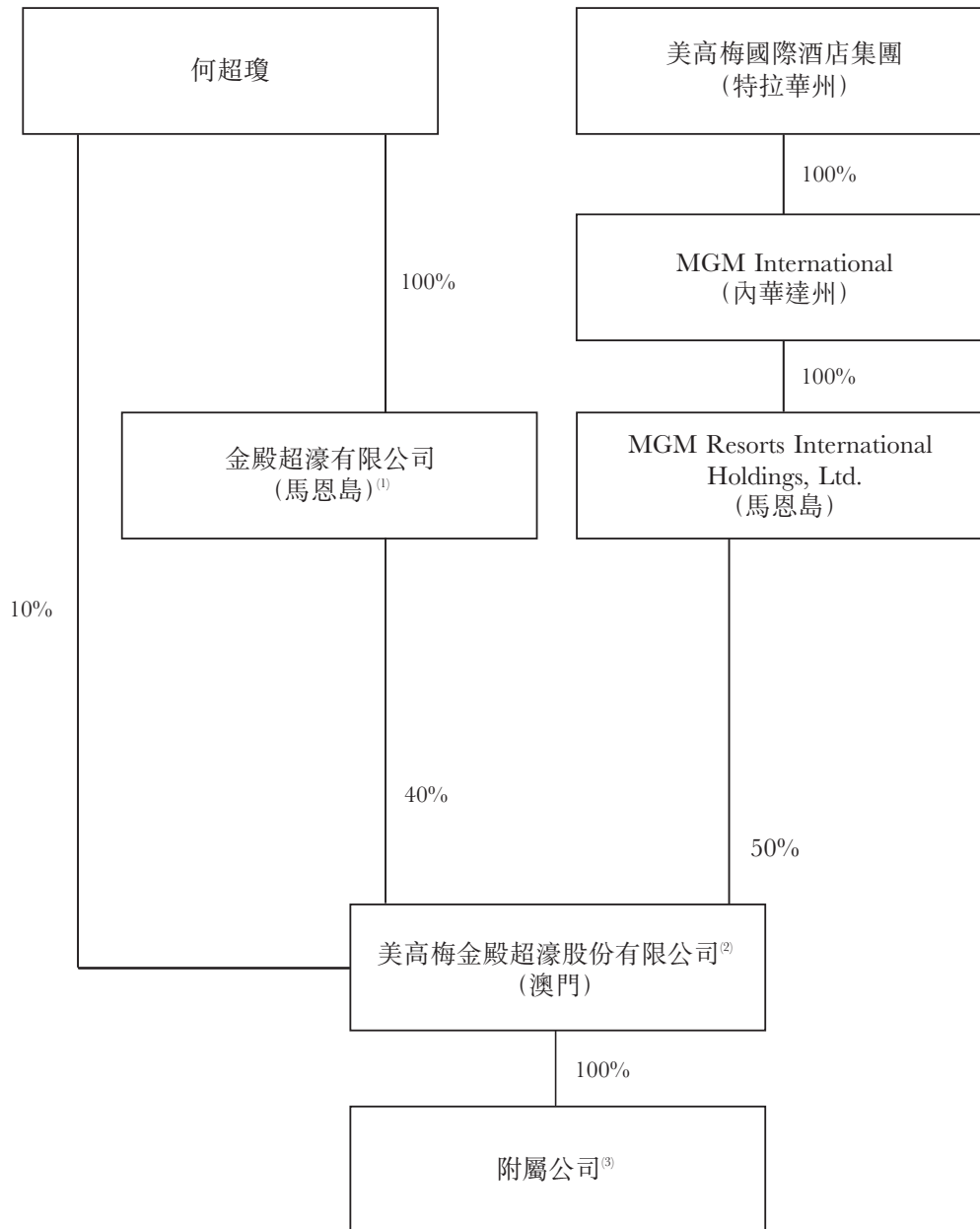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述進行重組。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其他政府及第三方有關[●]及重組的批准及同意。重組毋須得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股東的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瓊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2)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200,000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 (3)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文件「—附屬公司」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進行下列事項：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將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
- 緊隨本公司獲相關監管批准後，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須將其各自持有的美高梅金殿 20,000 股股份（即各 10% 的美高梅金殿總持股量及 20% 的美高梅金殿整

歷史及企業架構

體持股量) 轉換為 B 類股份，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 10% 的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B 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有關 B 類股份特徵的額外信息請參閱「— B 類股份特徵」一節。我們已從澳門顧問獲悉，根據澳門法例，獲轉批給人已發行股本中的 10% 須由獲轉批給人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其亦屬澳門永久居民，而何超瓊持有該等 B 類股份滿足該規定。

- 美高梅金殿剩餘 160,000 股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 A 類股份。該等 A 類股份中的 80,000 股起初將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餘下 80,000 股起初將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 緊隨本公司獲相關監管批准後，根據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出資 160,000 股美高梅金殿的 A 類股份。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將向本公司出資(i)其 80,000 股 A 類股份（即 A 類股份的 50%）；(ii) 購買票據及(iii) 估計開支金額（定義見下文）的 50%，以交換發行的 1,938,000,000 股股份。「估計開支金額」指[●]的成本及開支的估計金額。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予 Antonio Jose Menano 的一股股份將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重組完成後以[●]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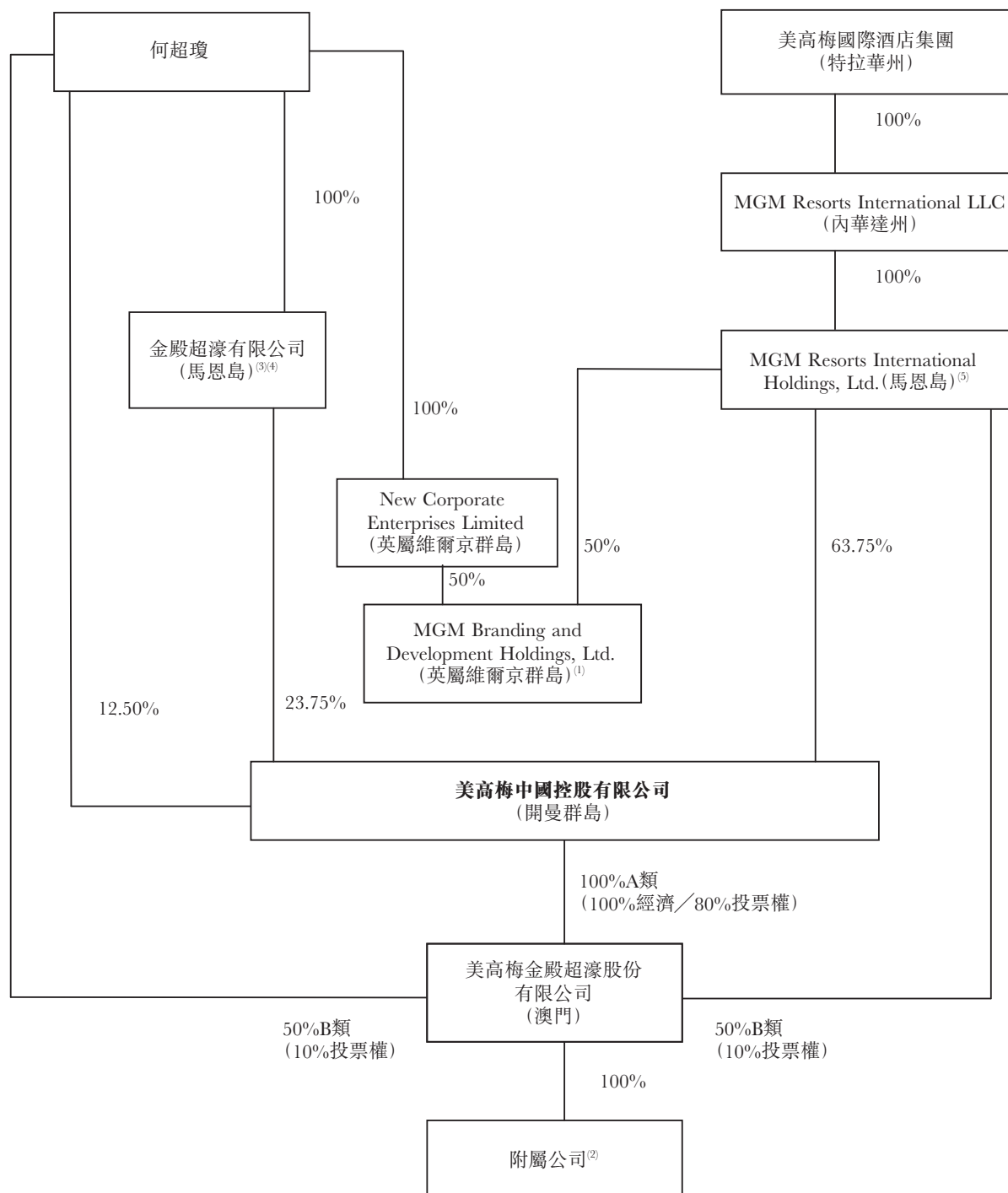
購買票據將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應付本公司的數額及向 Antonio Jose Menano 購買一股股份的[●]，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購買票據須釐定為等同於[●]乘以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生效後) 1% 的股份數目得出的金額加上本公司購自 Antonio Jose Menano 二股股份的[●]。

-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出資其 80,000 股 A 類股份（即 A 類股份的 50%）及 50% 的估計開支金額，以交換(i)發行的 1,102,000,000 股股份；及(ii)收購票據。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將提名何超瓊獲 380,000,000 股股份（交付予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股份除外），以作其於美高梅金殿的股份重新分類為 B 類股份的對價。收購票據將為本公司應付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數額，並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本公司將轉交部分估計開支金額予美高梅金殿，該部分開支金額足以支付美高梅金殿有關[●]產生的任何開支。本公司將使用估計開支金額的餘額支付[●]相關的其他開支。
- 完成上述步驟後，即完成重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將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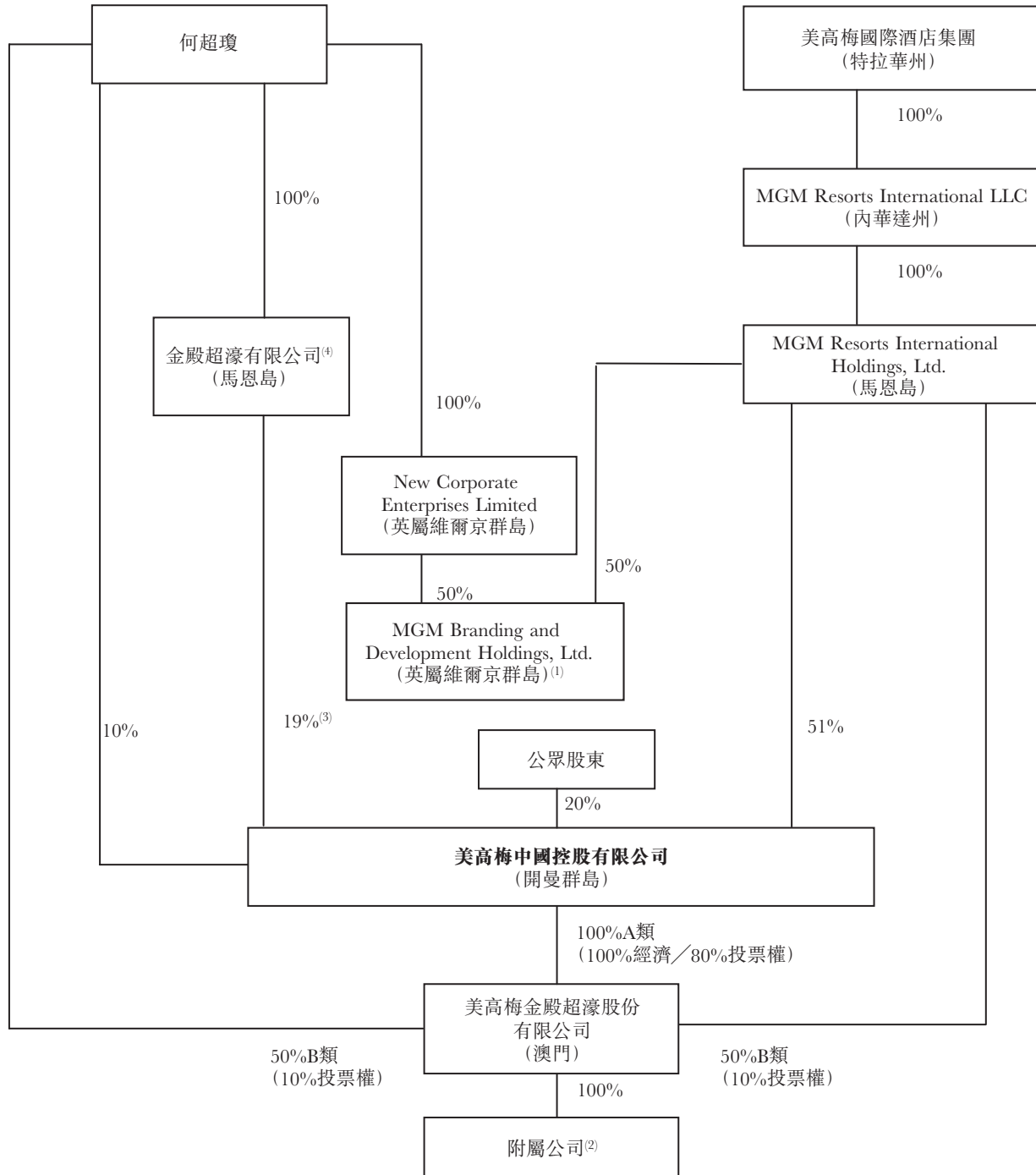
- (1) 有關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及商標分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文件「—附屬公司」一節。
- (3)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亦將擁有本公司發行的收購票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協議之時或前後，何超鳳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5)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就購買票據亦對本公司負有責任。
 (6) B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每位B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最高為1澳門元的部分股息。

緊隨重組及[●]，本集團架構將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有關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商標分授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請參閱本文件「－附屬公司」一節。
- (3) [●]
- (4) 於向美高梅金殿授出轉批給合同之時或前後，何超瓊通過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墊資而擁有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該等實益權益相等於[●]之前本公司 6.25% 的「透視」權益。[●]以後，該等實益權益將通過以下綜合事項悉數償還：
(i) 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持股量，相等於本公司最高 4.95% 的「透視」權益；及(ii) 從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根據收購票據所獲金額分配予何超瓊之現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剩餘股本將由何超瓊持有。
- (5) B 類股份僅授予持有人最低的經濟利益。每位 B 類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最高為 1 澳門元的部分股息。

緊隨[●]完成後，(i)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透過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1,938,000,001 股股份（佔股份的 51% 連同向 Antonio Jose Mcnano 購買的一份股份）；(ii)何超瓊個人將直接持有 38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的 10%），及透過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 722,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的 19%）；及(iii)公眾將持有 76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的 20%）。

[●]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權

上述重組的影響為[●]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本集團的權益將從 50% 增至 51%，而何超瓊的權益（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從 50% 減至 26%（假設[●]）至 29%（假設[●]）之間。於[●]及投票協議下的適當安排完成後，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載於《收購守則》）。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3)(c) 條規定，同一組股東將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何超瓊將繼續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且仍為第二大股東及控股一致行動方成員。

自 2004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就美高梅金殿成立合營企業起，何超瓊在我們的業務開發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憑藉其與政府機構及在澳門廣泛商界的穩固關係，何超瓊在確保 2005 年 4 月轉批給合同及 2006 年 4 月澳門美高梅物業的土地批給的授出過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通過其在澳門複合式開發及房地產項目的經驗（尤其是在 MICE 方面的專業知識），何超瓊在澳門美高梅的概念開發及設計上帶領團隊前進。由於何超瓊對本地市場需求的認識及對澳門博彩行業深度熟悉，相關物業於短時間內即建成交付並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自澳門美高梅經營開始，何超瓊亦通過為我們董事會帶來其在澳門市場的經驗及認識、在大中華地區的關係及其綜合業務技能（尤其是策略、設計及市場推廣領域），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完成後，何超瓊將繼續扮演同一角色，並且出任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額外職位。

長期而言，我們預期何超瓊將利用其在大中華地區的關係及聲譽，在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發掘的任何未來發展機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如何超瓊日後出於任何原因在本公司扮演較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要角色，本集團可能停止受益於上文所述其對管理層作出的貢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何超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美高梅金殿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經過上述重組後，美高梅金殿將擁有兩類股本－A類及B類，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本公司將持有100%A類股份，其將佔美高梅金殿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將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A類及B類股份總數的10%投票權）。儘管本公司將持有美高梅金殿80%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其將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B類股份特徵」一節所述的最低權利除外）擁有美高梅金殿100%的經濟利益。此外，由於擁有其80%的投票控制權，本公司將事實上完全控制美高梅金殿的經營。

如何超瓊作為美高梅金殿董事總經理一職終止，何超瓊所有的B類股份將須以僅為1澳門元的對價強制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一位代名人。

B類股份特徵

美高梅金殿的公司章程所載列的B類股份特徵概述如下：

- **投票權：**B類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且其將構成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的20%，並佔美高梅金殿A類及B類股份總數20%的投票權。
- **股息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
- **董事總經理變更：**如何超瓊作為美高梅金殿董事總經理一職終止，何超瓊所有的B類股份將須以僅為1澳門元的對價強制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一位代名人。

由於各B類股份持有人於美高梅金殿的股東會議上將僅持有總投票權的10%，B類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將無權於該等會議上阻撓任何決議案獲得通過。

附屬公司

就本節所示的組織架構圖而言，「附屬公司」一詞指：

美高梅金殿直接及全資擁有的以下五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04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何超瓊及James Joseph Murren代表美高梅金殿以信託形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於2007年4月2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金飯碗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5,000.00澳門元，分為兩配額，一配額為24,000.00澳門元，由美高梅金殿持有；而另一配額為1,000.00澳門元，由 Antonio Jose Menano 代表美高梅金殿以信託形式持有。金飯碗有限公司乃作為美高梅金殿的職業介紹所成立，以按照法律規定進行非居民勞工招聘。
- 於2005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 於2005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 於2005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一股已發行股份由美高梅金殿持有。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 均於博彩批給談判過程中成立，以作為收購下述三家原有在澳門註冊成立公司的戰略的一部分。該三家公司各持有於澳門半島三幅土地（土地上建有澳門美高梅）中其中一幅土地的既得利益。之後，該幅土地直接授予美高梅金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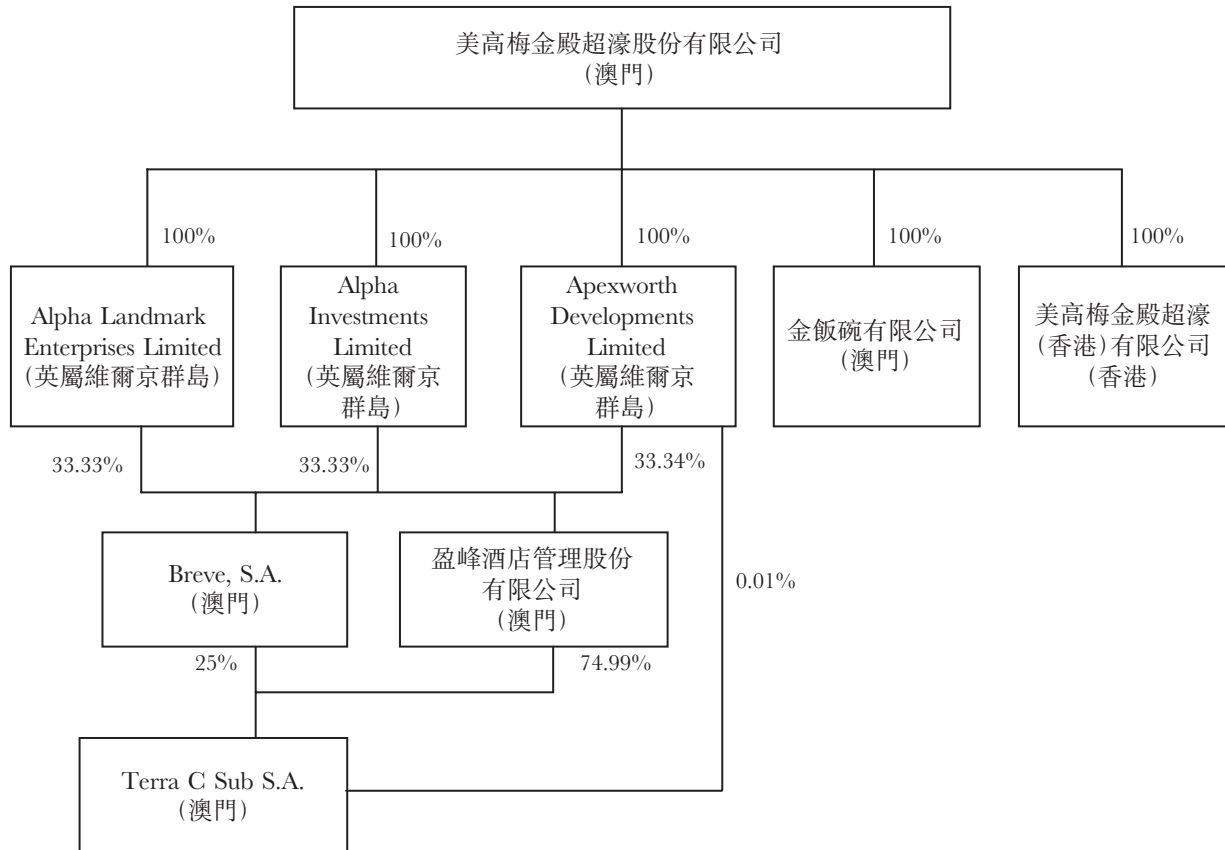
美高梅金殿亦間接全資擁有以下三家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04年8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 各持有該等股份約三分之一。於2007年7月或前後，因該公司與美高梅金殿合作招聘非居民酒店員工，其業務範圍改為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於2004年8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 Breve, S.A.，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td.、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td.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 各持有該等股份的三分之一。Brief Ltd. 目前未開展業務活動。
- 於2004年8月13日註冊成立的 Terra C Sub, S.A.，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澳門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澳門元。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eve, S.A. 及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td. 分別持有該等股份的74.99%、25.00%及0.01%。Terra C Sub, S.A. 目前未開展業務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組織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以下為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及澳博所訂立三方轉批給合同的重大條款概要。轉批給合同備有中文及葡文版本，其各自均為官方文件，具有同樣效力。以下概要乃根據官方葡文版轉批給合同非官方英文翻譯而編製，並經參照該轉批給合同的兩個官方版本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相信以下轉批給合同概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轉批給合同的重大條款。然而，由於翻譯上固有的困難，英文未必能準確傳達轉批給合同的細微差別，而轉批給合同的英文翻譯可能引伸出有別於官方文件所包含的意義。此外，轉批給合同規定，所有詮釋方面的事宜均由澳門法院司法權區最終決定。

批給制度

繼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澳門政府為澳門博彩批給進行了國際招標過程。2002年，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分別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三項博彩批給。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給，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除非得到澳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禁止進一步授出轉批給。雖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於開始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前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但現有批給制度並無對根據每項批給或轉批給經營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數量施加任何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 34 家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我們經營其中一家。在澳門其餘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澳博經營 20 家、銀河經營六家、新濠博亞及威尼斯人各自經營三家，而永利澳門經營一家。

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分別與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訂立轉批給合同。合同訂明其經澳門政府授權獲各自承批公司授出轉批給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與澳博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簽立一份轉批給合同。澳博將繼續發展及經營獨立於我們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如澳博批給因任何原因終止，轉批給將仍然有效。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批給及轉批給的詳情載列如下：

<u>承批公司⁽¹⁾</u>	<u>澳博</u>	<u>銀河</u>	<u>永利澳門</u>
承批公司的承諾			
投資額：	47 億澳門元 (6 億美元)	88 億澳門元 (11 億美元)	40 億澳門元 ⁽²⁾ (5 億美元)
屆滿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 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 慈善活動：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³⁾⁽⁴⁾
供款予澳門政府，用作市區 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博彩收入總額的 1.4% ⁽⁵⁾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³⁾⁽⁴⁾
總計：	博彩收入總額的 3.0%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³⁾⁽⁴⁾
 <u>獲轉批給人</u>	 <u>美高梅金殿</u>	 <u>威尼斯人</u>	 <u>新濠博亞</u>
獲轉批給人的承諾			
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 ⁽⁶⁾ (5 億美元)	44 億澳門元 (6 億美元)	40 億澳門元 ⁽²⁾ (5 億美元)
屆滿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 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 慈善活動：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³⁾⁽⁴⁾
供款予澳門，用作澳門政府的 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³⁾⁽⁴⁾
總計：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³⁾⁽⁴⁾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³⁾⁽⁴⁾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

(1) 根據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批給。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 (2) 根據永利澳門與新濠博亞獲澳門政府授權訂立的轉批給合同，新濠博亞須在澳門投資最少40億澳門元於一個集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的綜合項目。
- (3) 供款百分比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重新協議後可予變動。
- (4)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 (5) 根據澳門政府及澳博之間的批給合同，澳博同意其只須繳交博彩收入總額的1.4%，計及澳博在獲得相對應價成本的支持下，與其控股股東之一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濬河服務。澳門政府與另外兩家承批公司並無類似安排。
- (6)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負責投資40億澳門元。我們已完成我們的承諾投資額。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供款的信息亦常見於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入總額⁽¹⁾的35.0%；加
- 年度博彩金：
- 每年固定博彩金 3,000 萬澳門元（380 萬美元）；
 -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 300,000 澳門元（37,500 美元）；
 -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 150,000 澳門元（18,750 美元）；及
 -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 澳門元（125 美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

- (1)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合同載列美高梅金殿獲授可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轉批給條款及條件。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無權向第三方授出轉批給。

美高梅金殿已向澳博或為澳博的利益支付 2.00 億美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 2005 年 4 月 20 日開始為期 15 年於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的權利。由於轉批給獨立於澳博的批給，其將不會受澳博批給的任何修改、吊銷、贖回、終止或撤銷所影響。此外，若澳博批給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前終止，將不會導致轉批給終止。轉批給由澳門政府授權及批准，而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談判及落實過程符合澳門的適用法律框架，包括《澳門博彩法》、「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執照在娛樂場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條例」、批給合同以及候選人的合適性及財務狀況（「《博彩招標條例》」）。此外，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美高梅金殿的法律地位、權利、責任及對澳門政府所承擔義務不變的情況下，即使澳博批給終止或撤銷、澳博無力償債及／或澳博作為轉批給合同承批公司的身份被取代，根據轉批給，美高梅金殿仍有權繼續有效且無條件獨立經營。根據轉批給合同，澳門政府及澳博各自有責任與美高梅金殿合作，使美高梅金殿能夠根據轉批給合同履行其法律及合同責任。轉批給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

美高梅金殿可經營其他博彩相關業務，條件是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如轉批給合同無法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當日成功延期或重續，其所有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於該日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美高梅金殿不會獲得任何補償，我們亦不能再從有關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不能在 2020 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及「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補償，如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自2017年3月31日開始，澳門政府可向美高梅金殿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轉批給。如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美高梅金殿有權獲得公平的補償或彌償保證。根據轉批給合同，有關補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澳門美高梅於贖回前一個課稅年度所產生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博彩及非博彩收入金額（不包括會展設施收入）乘以轉批給屆滿前餘下年數而定。

轉批給合同規定，其中包括：(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美高梅金殿的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或固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向原擁有人以外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在該等股份上設置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i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所持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直接或間接等同於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及(iii)在美高梅金殿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的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向原擁有人以外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必須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等同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然而，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可予買賣的上市證券。

此外，美高梅金殿作為獲轉批給人，在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將其股份或附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

對美高梅金殿博彩資產（包括娛樂場以及博彩設備及用具）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亦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

為確保美高梅金殿作為獲轉批給人的合適性及財政能力，澳門政府要求美高梅金殿的董事、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及持有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須於轉批給期限內接受合適性評估及持續的合適性審查，並接受澳門政府的持續長期檢查及監督。澳門政府可隨時對相關個別人士進行調查，並可基於其視為合理的任何理由而否決合適性。美高梅金殿須一年兩次詢問其董事、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及持有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是否知悉可能與其自身或美高梅金殿的合適性相關的事實，如其知悉對任何董事、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或持有美高梅金殿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的適當資格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實，須即時知會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的管理人員（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向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匯報，而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除有權反對合適性的評核結果，亦具司法管轄權拒絕批准公司職位的變動。如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發現我們其中一名高級人員、董事或相關娛樂場職位的執行人員不合適獲發執照，我們將不得

轉批給

不與該名人士斷絕所有關係。此外，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我們終止聘用任何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查的人士。凡經澳門博彩業主管部門下令但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查的人士，均屬不合適人士。在我們接獲通知，表示有關任何人士並不合適成為證券持有人或不合適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後，如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就其股份向該名人士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息；
- 准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
- 就該名人士提供的服務或其他原因而以任何形式向其支付酬金；

美高梅金殿亦須：(i)於向其董事會、股東或其娛樂場相關職位的執行人員提供貸款或與其訂立類似合同前，通知澳門政府並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及(ii)就美高梅金殿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資本調整計劃事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如澳門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及就個別情況而言具正式充分理由，澳門行政長官可要求美高梅金殿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澳門政府向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徵收佔博彩收入總額35.0%的特別博彩稅，稅項須每月支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特別博彩稅佔澳門總公共收入約59.4%、69.4%及65.4%，是澳門公共收入的最大來源。澳門政府亦要求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支付博彩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特別徵費，給予(i)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基金會；及(ii)澳門政府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根據第186/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結束前，美高梅金殿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即利得稅）。現時，所有經營中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相關豁免期如下：

- (a) 澳博：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8日的第333/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b) 銀河：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30日的第249/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2008年11月20日的第32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13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c) 永利澳門：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9日的第283/2006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6年財政年度直至2010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d) 美高梅金殿：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9日的第18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e) 威尼斯人：根據日期2004年9月30日的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第167/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13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f) 新濠博亞：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7日的第180/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美高梅金殿亦須每年向澳門政府繳納博彩金，其中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下述由美高梅金殿所經營賭枱及電子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的浮動金額。固定金額為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而浮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金額則視乎根據轉批給經營的賭枱及電子或機械博彩機數目而定。博彩金的浮動金額不得少於每年4,500萬澳門元（560萬美元）。美高梅金殿須於每年1月10日前支付博彩金的固定金額，或按澳門政府要求每月分期付款。博彩金的浮動金額須於每月第10日前支付，每月的付款計及該月每張賭枱以及每部電動及機械博彩機的經營日數。美高梅金殿須根據轉批給合同第33條及《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維持一項法定準備金，金額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此外，轉批給合同規定，美高梅金殿自2010年4月20日起至轉批給期限後180日止，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億澳門元（3,750萬美元）的「首索即付」擔保。

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美高梅金殿須就轉批給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美高梅金殿已就其絕大部分有關其娛樂場、博彩區及角子機業務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建築物、設備及澳門美高梅以及博彩相關存貨（例如籌碼）購入財產保險一切險。美高梅金殿亦須按轉批給合同的規定，為轉批給合同所包括而現有保單尚未涵蓋位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博彩相關服務而購入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

基於(i)博監局於2011年3月18日發出確認書，確認美高梅金殿已全面遵守轉批給合同，且就其並無違約或發生違約事件；(ii)已對美高梅金殿有關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框架作適當研訊；(iii)審查美高梅金殿與其五大博彩中介人簽立的協議，審查內容包括收入貢獻，此外亦抽樣審查美高梅金殿與其其餘博彩中介人的協議；(iv)就美高梅金殿合規調查程序對我們的數名高級職員進行研訊；及(v)博監局經調查後得悉，美高梅金殿或與美高梅金殿合作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均未有違規情況，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確認，美高梅金殿已履行其作為獲轉批給人的責任，其中包括遵從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框架的規定以及有關美高梅金殿與博彩中介人合作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美高梅金殿是本集團旗下唯一須受澳門防止及抑制洗黑錢罪行有關責任約束的澳門公司。

轉批給合同並無施加重續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可能就重續施加新條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不能在2020年取得轉批給續期或如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我們將不再從我們的澳門博彩經營產生任何收入」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美高梅金殿須根據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履行若干付款責任，其中包括繳納特別博彩稅、年度博彩金及供款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以及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亦同意作出承諾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5 億美元）並已全數完成。下表列載轉批給合同的部分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0 億澳門元（5 億美元） ⁽¹⁾
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入總額 ⁽²⁾ 的 35.0%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 3,000 萬澳門元（380 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 300,000 澳門元（37,500 美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 150,000 澳門元（18,750 美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 澳門元（125 美元）
特別徵費：	
供款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入總額的 1.6% — 用作於澳門的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³⁾
供款予澳門政府：	博彩收入總額的 2.4% — 用作於澳門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²⁾⁽³⁾
總計：	博彩收入總額的 4.0% ⁽²⁾⁽³⁾

附註：

- (1) 已完成。
- (2) 博彩收入總額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入。
- (3) 供款百分比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重新協議後可予變動。

轉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具體而言，美高梅金殿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務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入；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轉批給合同可經美高梅金殿與澳博協議而予以終止，但其獨立於澳博的批給。澳博無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給。儘管轉批給合同特別訂明，澳門政府諮詢澳博後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但轉批給合同並無明確授予澳博任何否決權，亦無規定須澳博同意澳門政府方可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澳門政府再次確認，轉批給與澳博批給完全獨立，美高梅金殿根據轉批給合同對澳博並無任何責任，惟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投資責任除外，有關責任已經完成。

在不遵從轉批給合同及澳門適用法例基本責任的情況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合同，包括：

- 未經同意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業務超出轉批給範圍；
- 連續7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超過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博彩業務而無合理理由；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下未經授權轉讓全部或部分博彩經營；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由於其持續經營嚴重中斷或組織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經營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及檢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指示)；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提供或補足轉批給合同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破產或無力償債。轉批給合同內並無明確界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兩詞。然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明確指出，如法院裁決一家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債務」，則該公司視為處於「破產」狀況；如債務人的負債超出其資產，該債務人則處於「無力償債」狀況。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儘管法院不能宣佈一家公司在法律上處於「無力償債」的狀況，但我們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如交易對手在所有方面及目的而言均處於破產狀況，但在法律上法院尚未宣佈其破產狀況，可獲補償的合同各方會經常引用無力償債的金融概念。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活動；
- 嚴重違反適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性；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義務。

美高梅金殿可於澳門政府訂明的期限內補救不遵守其於轉批給合同項下基本責任的任何有關事件。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轉批給在不獲補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令美高梅金殿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美高梅金殿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所具有的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轉批給

產權利將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美高梅金殿不會獲得任何補償，而我們將不能再從美高梅金殿的經營產生任何收入。在大部分情況下，轉批給合同不會訂明特定可對任何有關事件作出補救的補救期，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進行諮詢及商議，致使我們就任何有關違規作出補救。

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投資責任

作為轉批給合同的部分規定，美高梅金殿須於特定期間在澳門作出若干資本投資，規定價值為40億澳門元(5億美元)。澳門政府可要求或批准對美高梅金殿澳門物業的規劃及規格作出變動的要求。我們已完成我們的承諾投資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我們的行業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地澳門的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從統查局及博監局獲取的信息）及多項新聞發佈（如《華爾街日報》、《商業周刊》及彭博資訊）。本文件所引述的報告概非由本公司及任何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的各方委託作出。

我們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是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重示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使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錯誤或具誤導性。本公司及任何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各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且並不就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亞洲博彩市場概覽

亞洲是世界博彩業增長最迅速的市場，而就收入而言，澳門是世界最大的博彩地點。亞洲其他娛樂場及博彩中心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南韓、菲律賓及越南。就博彩收入而言，2010年，澳門市場是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及大西洋城市場收入之和的逾2.5倍。澳門作為一個博彩及娛樂地點的成功，加速了整個亞太地區博彩業合法化、規範化及擴散化的發展進程，並已發起多個其他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及建設，如2010年初於新加坡開業的兩個總投資724億港元的綜合渡假村。該行業繼而通過促進旅遊業發展、增加工作崗位、提高稅務收入及引入境內和境外資本及其他資源以支持在範圍較廣大的泛亞區內的每個當地經濟體系。博彩業的增長亦已刺激附屬行業的投資及僱傭活動，尤其於零售、餐飲、娛樂、會議領域，擴大及增強其在各經濟領域的積極影響。該行業的增長及成功得益於亞洲博彩文化的相似性、相對較低的供給滲透、巨大的人口基礎、世界最快速城市化進程及富有且愛好休閒及娛樂消費的中產階級人口的掘興。

澳門博彩市場概覽

澳門博彩市場是公認的世界首要博彩地點之一，展示出富有吸引力的投資及經營前景。其中，澳門：

- 就博彩收入（2010年1,841億港元）而言為世界最大博彩市場；
- 為中國提供合法化娛樂場博彩的唯一地點；
- 就收入而言，為世界增長速度最快的博彩市場之一，且即使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繼續有顯著增長的唯一主要博彩市場；
- 具有龐大及滲透度不足的人口，正處於財富大幅增長進程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我們的行業

- 亦以零售、酒店、會議及娛樂設施的形式構成新興非博彩分部；及
- 受到政府旨在加強澳門整體增長及發展的基建計劃的扶植。

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內地東南海岸珠江三角洲內，與中國最富庶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廣東省(人口為9,500萬)毗鄰。澳門往來香港船程為一小時，距多個人口稠密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台北、首爾、馬尼拉及曼谷)的飛機航程不超過四小時。

到澳門的遊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佔2010年到達遊客數量的53.0%及29.9%。受中國內地持續發展及繁榮的刺激，根據中國個人遊計劃，2002年至2010年到澳門旅遊的訪客總數按15.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澳門毗鄰亞洲主要人口集中地，促進了其作為博彩地點對外國旅遊者的吸引力。隨着2002年至2010年日本、東南亞⁽¹⁾及亞洲其他地區⁽²⁾的遊客數量分別以年複合增長率14.2%、25.6%及37.6%增加，國際旅遊水平自2002年起展示快速擴張。澳門政府贊助建設若干公路及鐵路運輸發展項目以確保該地區能滿足預期的日後需求。

毗鄰主要人口集中地

	人口 (百萬)	訪客量 (千次計)	2002年— 2010年 訪客量年 複合增長率
中國	1,341	13,229	15.3%
香港	7	7,466	4.9%
台灣	23	1,293	(2.1%)
東南亞 ⁽¹⁾	195	1,055	25.6%
亞洲其他國家 ⁽²⁾	372	647	37.6%
日本	127	414	14.2%
美國／加拿大	344	297	12.6%
歐盟	492	244	10.1%
印度	1,215	169	32.2%
大洋洲	27	128	16.2%
其他地區	不適用	23	19.9%

澳門往毗鄰主要人口集中地的飛機航程



資料來源：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算的截至2010年的人口數據；澳門政府截至2010年的訪客數據。

- (1) 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
 (2) 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亞、韓國及其他地區。

2009年，澳門被中國指定發展為「世界最富吸引力旅遊及休閒中心」(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2009年10月)。該進程於2002年開始，當時澳門政府結束了澳娛的娛樂場牌照壟斷，並授予美高梅金殿、銀河、永利澳門、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五個新增的批給或轉批給。新的娛樂場經營者引入現代化全面服務的娛樂場並推進博彩領域的建設及發展。全面服務的娛樂場渡假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我們的行業

數目的增加，不僅促成2005年至2010年博彩收入總額呈現四倍增長，亦將澳門博彩市場變革為以提供各式各樣非博彩零售及娛樂服務的市場。澳門市場通過提供各式各樣博彩、零售、娛樂及休閒服務，正加速演變為吸引全新且高檔次客戶的市場。該市場因其國際公認的熱情好客及休閒品牌，而吸引投資，該等品牌為建立更廣闊的市場已建立管理及其他聯盟或合同關係。預期「拉斯維加斯式」渡假村的開發商將成為澳門博彩領域持續市場變革及收入機遇的主要受益人。

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及臨時增加的簽證限制使中國內地跨境訪問減少，但澳門博彩收入仍於2009年大幅增長，娛樂場收入總額增長9.6%（相當於102億港元）至1,169億港元。該趨勢於2010年仍在持續，2010年錄得博彩收入總額為1,841億港元，與2009年相比增長57.5%。此外，博監局報告，澳門娛樂場收入最高月為2011年2月（193億港元），第二高月為2010年12月（183億港元），顯示出澳門持續快速的增長軌跡。貴賓（於2010年第四季度持續季度增長率為18.9%及年增長率69.9%）及中場（於2010年第四季度持續季度增長率為10.2%及年增長率33.4%）分部都經歷增長，體現出娛樂場博彩擴大的跨人口板塊的吸引力。

澳門博彩市場的一般統計數據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5年至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博彩收入總額 ⁽¹⁾ (百萬港元)	45,761	55,846	81,404	106,627	116,876	184,065	32.1%
娛樂場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44,706	54,974	80,607	105,603	115,894	182,857	32.5%
貴賓博彩收入總額	28,023	35,712	54,138	71,623	77,508	131,697	36.3%
中場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15,469	17,269	22,979	28,493	32,071	42,791	22.6%
角子機博彩收入總額	1,214	1,993	3,490	5,487	6,314	8,369	47.1%
每張賭枱贏額 (港元)	85,848	52,553	48,292	68,282	62,939	99,781	3.1%
每部角子機贏額 (港元)	972	834	721	1,268	1,204	1,632	10.9%
賭枱數目	1,388	2,762	4,375	4,017	4,770	4,791	28.1%
角子機數目	3,421	6,546	13,267	11,856	14,363	14,050	32.6%
訪客量 (千人次)	18,711	21,998	26,993	22,933 ⁽²⁾	21,753 ⁽²⁾	24,965 ⁽²⁾	5.9%

資料來源：博監局、統查局

(1) 包括與娛樂場不相關的活動，如賽馬、賽狗、中國彩票、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2) 訪客數目不包括前往澳門的勞工。

我們的行業

2005年至2010年澳門酒店及MICE統計數據

	2005年 實際數字	2006年 實際數字	2007年 實際數字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05年至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可提供客房總數(千) ⁽¹⁾	10.8	13.0	16.1	17.5	19.2	20.1	13%
酒店賓客總數(百萬) ⁽²⁾	4.1	4.7	5.7	6.5	6.7	7.8	13%
平均入住時間(晚).....	1.2	1.2	1.4	1.4	1.5	1.5	5%
入住率(%).....	70.9%	72.3%	77.2%	74.5%	76.1%	84.5%	4%
日平均房價(美元).....	78美元	85美元	99美元	104美元	129美元	139美元	12%
MICE項目數目.....	305	360	1,177	1,240	1,215	1,399	36%
MICE參與者數目(千人次).....	43.5	57.1	302.0	364.3	572.7	806.1	79%

資料來源：統查局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1) 截至年底的可提供客房總數。包括酒店及旅館的房間。

(2) 包括入住酒店及旅館房間的賓客。

澳門市場的發展及趨勢

澳門博彩市場在地理上被分隔為兩個地區，半島區及路氹。目前，半島區是博彩及娛樂活動的中心，密集度極高，其擁有澳門33座娛樂場渡假村物業中的23個。半島區橫跨9.3平方公里，在地理上與中國內地珠海連接。半島區因其離中國內地、主要入境碼頭及沿港澳碼頭主要停靠點較近，所以擁有最大的客流量。三家新娛樂場澳門凱旋門、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及澳門銀河亦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開業。該兩家娛樂場均與澳門美高梅相鄰，創造出一個娛樂場聚集地，步行即可到達任一娛樂場，由於博彩客戶可以便利地遊走於該等娛樂場，因此預期該等娛樂場將成為半島區訪客的支柱。目前，半島區並無其他已規劃娛樂場發展項目。

路氹位於氹仔島及路環島之間，面積為5.6平方公里。路氹可用於開發的大片土地容許博彩經營者建設渡假村，與當前位於半島區的許多其他物業相比以豐富的非博彩設施為特色，尤其以會議設施見長。威尼斯人擁有在建項目，永利澳門、美高梅金殿及澳博已申請於路氹建設新項目的批准。

兩個市場分部均持續增長

澳門博彩市場包括不同的客戶：中場客戶及貴賓客戶。過去，澳門博經營者致力於貴賓客戶，但目前開始致力於快速增長的中場分部。

中場。中場分部包括為大眾提供的主博彩樓面的桌面博彩及角子機，通常包括無預定散客或一日遊訪客。中場分部是整個博彩市場利潤最高的部門，超出貴賓分部，原因在於後者須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自2004年引進娛樂場物業以來，主博彩樓面的博彩收入迅速增長。根據博監局數據，2005年至2010年，中場賭枱及角子機運營分別以年複合增長率22.6%及47.1%增長。2010年中場賭枱及角子機運營分別約佔澳門娛樂場博彩收入總額的23.4%及4.6%。

貴賓。澳門貴賓客戶為典型的富有人士，通常僅於指定貴賓廳或指定博彩區參與博彩。貴賓客戶的來源或通過博彩中介人而獲得，其向貴賓客戶提供各種服務，如提供信貸以及贈送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作為其服務的代價，博彩經營者往往基於博彩贏額或輸額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一筆佣金。我們的貴賓客戶可進一步劃分為直接貴賓客戶。直接貴賓客戶是通過博彩經營者直接市場推廣努力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我們的行業

獲得。該等直接貴賓客戶基於其與個別博彩經營者的關係及喜好選擇貴賓室。直接貴賓業務不包括向中間人支付佣金。

零售及娛樂的增加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娛樂組合並進一步開拓博彩遊戲玩法

目前，非博彩收入佔總收入的小部分，但非博彩吸引發展的增加將澳門定位為一個綜合娛樂城市。因拉斯維加斯娛樂場富有經驗的經營者利用其專業技術將零售店、餐飲店及娛樂納入其物業，澳門所提供的完整的渡假村體驗增加了訪客量、延長遊客的逗留時間及最終增加了每位遊客在博彩及非博彩娛樂方面的花費。

零售。於過去三年，娛樂場經營者已在半島區開發了約 61,333 平方米及在路氹開發了 27,498 平方米的新零售場地以滿足高層次的購物需求。由於客戶主要為中國內地人，零售就吸引客戶（在中國內地需要支付奢侈品稅，而於澳門並不需要）進入該地區發揮重要作用。該市場最新的高檔零售場所澳門壹號廣場，於 2009 年 12 月開業。該三層高的廣場佔地 18,587 平方米，包含臨近澳門美高梅的高檔豪華品牌商店，直接增加了附近客戶數量及人流量。全新娛樂渡假村即將帶來的零售場所供應預計將有助於推進娛樂場的訪客量及業務。

娛樂。全新博彩渡假村擬仿效拉斯維加斯娛樂勝地的幅度以支持澳門娛樂行業的發展。全新的渡假村為吸引源源不斷的遊客而提供多種休閒及娛樂勝地。

交通運輸及基建的未來發展

遊客主要由半島區通過陸路、航空及海路到達澳門。2010 年，約 52.4% 的遊客通過跨越中國及路氹檢查站的珠海關閘、約 41.0% 的遊客從香港或與其臨近的中國城市通過半島客運碼頭以及約 6.5% 的遊客通過澳門國際機場及直升機機場進入澳門。目前，若干航空公司都有直接飛往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班，其經營從南韓、日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菲律賓等國家直達澳門的路線。

改善通往澳門及澳門內部的運輸有利於訪客量及中場博彩的增長。尤其計劃中的廣州—珠海高速公路將連接澳門與橫琴島（中國政府規劃新戰略地區，擬將該地區發展成為商業、居住及渡假勝地）。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政府已表示支持於該地區內建設更現代及更完整的運輸系統（正如《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年—2020 年）》所述）。

我們的行業

澳門基建發展更新

廣州－珠海高速鐵路

- 連接廣州及拱北
- 預計旅程不超過一小時
- 預計於2011年完工

關閘的擴建

- 每天容量（從300,000輛次）擴大至500,000輛次

澳門的輕軌系統

- 輕軌網絡連接半島區、氹仔及路氹，全長為20公里的一期工程規劃有21個站
- 一期容量為每小時7,800人次，於2020年前可增至14,100人次
- 預計於2015年完工

廣州－珠海高速公路

- 連接廣州與珠海橫琴島
- 預計於2012年至2013年完工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 50公里的大橋，連接香港大嶼山至澳門及珠海
- 預計於2015年完工

氹仔永久客運碼頭

- 北安臨時碼頭升級為永久碼頭
- 預計增加容量為400人次的16個渡輪停泊處及容量為1,200人次的3個輪船停泊處
- 永久碼頭將於2013年開通

機場容量更新

- 每年容量從600萬人次增加至1,200萬人次
- 預計於2017年完工

資料來源：媒體及新聞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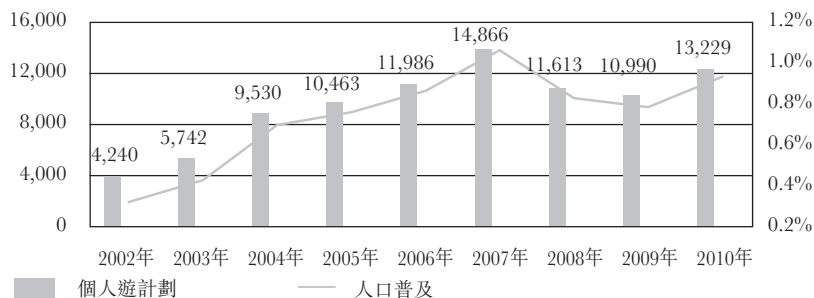
旅遊限制的自由化

個人遊計劃的實施增加了來自中國（澳門遊客的主要來源）的訪客量。該計劃自2003年啟動以來，來自部分較大城市及經濟開發區的中國內地公民可獲得無需跟隨旅行團而獨自前往澳門旅遊的許可。於2009年12月，個人遊計劃覆蓋擁有逾2.70億中國公民的49個城市。2010年，中國內地的訪客量達1,320萬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0.4%。目前簽證程序允許公民每兩個月前往澳門一次。儘管過去中國政府對個人遊計劃的旅遊次數有所限制（之後又有所放寬），政府表示其擬通過鼓勵中國內地人前往澳門旅遊以加快旅遊業發展。

個人遊計劃的年增長

個人遊計劃（千人次）

人口普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統查局，環亞經濟

我們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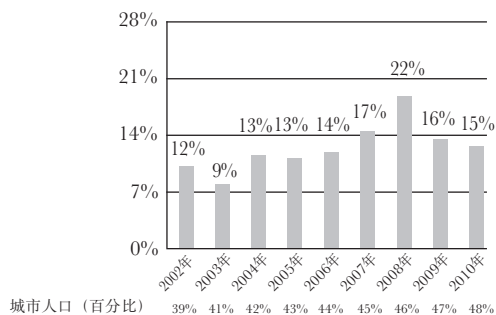
中國更富裕人口的出現

預期澳門將直接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過去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 16%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目前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以國內生產總值計）。有別於世界一些其他經濟大國，中國經濟已從自 2008 年以來的全球經濟危機中恢復。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經濟的增長很可能繼續保持強勁勢頭，反映中國政府的開銷及內陸省份的發展。領先經濟研究預期中國 2011 年的經濟增長將超過 8.7%。中國長期的經濟增長預計將有助於維持及推動澳門作為泛珠三角大眾娛樂及休閒中心的發展。

擴大國內需求在維持中國經濟長期增長意義重大。最近全球經濟衰退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表明中國正向增加國內消費進行轉變以減少對出口及境外投資的依賴。為加強國內開銷及消費，中國政府正加快城鎮化建設及尋求提供更好的教育及工作機會。2010 年年底，中國 13.4 億人口中約 48% 居住於城市地區。鑒於中國政府正致力於加快城鎮化建設，研究預計到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國城鎮化人口比例將超過 50%。以往的快速城鎮化建設已促進更多消費，且使零售支出的構成由側重糧食轉向更加平衡的消費模式。中國向更具酌情消費模式的轉變預期將隨着收入的增加而持續進行。鑒於該地區人口對博彩的更高需求，消費模式的增加預期將進一步促進澳門博彩市場的發展。

零售銷售增長

2002 年至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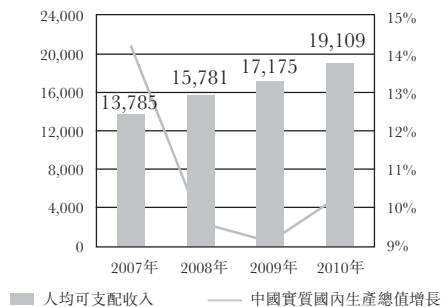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查局，環球通視

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市家庭

人民幣元/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環球通視

其他亞洲博彩市場

澳門市場與亞洲及世界各地的許多博彩中心競爭，包括新加坡、澳大利亞、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韓、柬埔寨、越南及拉斯維加斯。澳門市場亦與亞洲提供博彩的遊船及未經許可的博彩經營者競爭。該地區博彩業的條例、自由化、發展及增長處於持續評估及改革進程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我們的行業

博彩業向其他地區市場(如新加坡)的擴張及分散，在增加額外競爭的同時亦可增加訪客量及該地區(包括澳門)的博彩人口普及率，使已確立的經營者及市場受惠。例如，儘管2010年新加坡兩家全新綜合渡假村娛樂場開業已產生年收入每年總額為310億港元，澳門仍錄得其歷來最高的兩個月度收入，分別為2011年3月及4月。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概述

美高梅金殿為一家獲轉批給人，其於澳門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我們及美高梅金殿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

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

澳門法例禁止(1)在澳門政府授權的場所及地點以外以任何形式經營、宣傳或協助博彩活動，(2)在授權地點及場所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博彩活動，及(3)無牌向博彩客戶作出貸款或博彩信貸。

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法例及行政法規以規管博彩業，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法律法規：

《博彩法》及相關條例

《博彩法》自2001年9月25日起生效。《博彩法》就澳門的娛樂場條例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主要規則建立法律框架。其明確目的是確保（其中包括）(1)娛樂場幸運博彩的適當管理及運作，(2)參與幸運博彩監察、管理及運作的人士為具適當資格擔任此等職務之人，以及(3)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管理及運作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進行。除定義獲允許的遊戲種類及指定經營幸運博彩的地點及期間外，《博彩法》亦載有關於澳門批給制度及詳述承批公司義務的條文，以及為澳門政府制訂通過公開招標過程授出三個目前為期20年的批給的基礎。

《博彩招標條例》於2001年10月31日起生效。《博彩招標條例》補充了《博彩法》，並載有公開招標過程的條款，娛樂場批給乃透過該過程頒出。該條例亦為競標者規範合資格條件以及為競投批給及轉批給的人士制訂須予符合的財力要求。該條例其後曾幾次進行修訂及補充。招標委員會就經營博彩的批給於2001年11月2日正式開始公開招標過程，結果於2002年2月8日公佈，獲得娛樂場批給的包括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採納《博彩法》後，澳門政府頒佈附加規則，以對《博彩法》第55條所規定的娛樂場博彩規則進行補充。該等補充規則經以下各項政令所核准，即第41/2003、42/2003、55/2004、56/2004、57/2004、58/2004、59/2004、60/2004、61/2004、65/2004、89/2004、73/2005及69/2006、42/2007、63/2007、64/2007、67/2007、11/2008、78/2008、97/2008、2/2009、57/2009、71/2009、95/2010以及97/2010號經濟財務局外令，該等政令詳細規定或更新了特定幸運博彩所適用的各項程式與規則，即檳榔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足球撲克、21點、魚蝦蟹、輪盤、幸運輪、Q撲克、骰寶、番攤、電動撲克、九家樂、牌九、萬家樂、德州撲克、Fortune 8、菲利克斯及奧馬哈撲克。

博彩信貸範圍

博彩信貸法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博彩信貸法監管澳門的博彩信貸，並授權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約的博彩中介人進行與澳門娛樂場的博彩及投注方面有關的信貸活動。博彩信貸法訂明博彩信貸範圍僅限於下列三種債權人：(1)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債權人) 可給予博彩客戶 (作為借款人) 博彩信貸；(2) 獲授權博彩中介人 (作為債權人) 可給予博彩客戶 (作為借款人) 博彩信貸；及(3)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 (作為債權人) 可給予獲授權博彩中介人 (作為借款人) 博彩信貸。根據博彩信貸法，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獲授權博彩中介人不得通過第三方或實體進行信貸活動。博彩信貸法就此能有效禁止將授予博彩信貸的權利轉讓或轉授。該法例亦規定債權人須向博監局履行的責任以及博監局監察信貸活動範圍的詳情。博彩信貸法對債權人實施的其他限制及條件包括作出貸款人士須：

- 於進行業務時謹慎及誠信地遵照法律、條例及職業操守行事 (第 9 條) ；
- 將在作出博彩信貸時取得的任何信息保密及禁止用作第 11 條所載若干用途以外之用 (第 10 條) ；及
- 協助博監局監察博彩信貸活動，以及應要求協助強制執行防止犯罪及調查 (如需) (第 15 條) 。

根據博彩信貸法，按博彩信貸法授出的信貸為可依法強制執行－特別是可按博彩信貸行政法規第 4 條以作為民事債務而強制執行。有關在澳門境外強制執行所遇到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一節。

博監局的角色及責任

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根據行政法規第 34/2003 號，博監局的角色為向澳門行政長官就 (其中包括) 幸運博彩運作於經濟政策的定義及執行提供指引及協助。

行政法規第 34/2003 號進一步列明博監局的主要責任為：

- 協助訂立、統籌及執行幸運博彩或其他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監察、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活動，尤其是關於履行其法律、法定及合同責任方面；
- 監察、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各方的適當資格及財力；
- 在許可供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活動的地點及場所並將該等地點及場所定為「娛樂場」的程序中，向澳門政府提供協助；
- 許可及證明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用作經營有關批給業務的所有設備及用具；
- 向博彩中介人發牌；

監管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業務，尤其是關於履行其法律、法定及合同責任方面，並履行適用法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監察、監督及監管博彩中介人、其合夥人及主要員工的適當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例及程序法例，查處行政違法行為；
- 確保澳門政府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與公眾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及澳門的最大利益；及
- 根據澳門行政長官的指示或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任何其他職責。

博監局在達致《博彩法》所述的目標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其監督及監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運作，以確保其遵守適用博彩法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以及其各自批給協議所載的責任。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就其業務及運作編製所有主要文件及定期報告予博監局作記錄及／或監督之用，且必須向博監局呈交所有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授權的所有事宜，包括要求其股東架構變動、董事、主要員工及博彩設備變動、控制權變動或幸運博彩運作相關的若干其他變動及其他事宜。

此外，博監局(1)評估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應付予澳門政府的稅款及其他款項，(2)監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博彩中介人、其董事、主要員工及合資格股東的日常運作，及(3)為博彩中介人進行發牌程序。

博彩委員會的責任

博彩委員會乃根據2000年7月4日訂立並經第194/2003號令、第291/2007號令以及最近實施的第38/2010號令（該號令改變了其結構）修訂的第120/2000號令而設立。博彩委員會乃直接向澳門行政長官報告及由其主持的專門委員會。其職責為研究澳門博彩業務的發展、建立及更新相關規管框架、監督博彩業務及訂定政策以管理博彩業務。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條例

有關批給制度及轉批給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轉批給」一節。

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條例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博彩中介人條例為適用於澳門博彩中介人的主要法律，規定博彩中介人必須獲澳門政府發牌，方可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業務並收取兩者的報酬。就須予獲取的牌照而言，直接及間接在博彩中介人（不論以企業形式或獨資經營）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其董事及主要員工必須被政府視作合適者，而博彩中介人亦必須獲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人保薦。申請人須支付牌照調查的費用，並於持牌期間維持恰當的水準。博彩中介人牌照的年期為一個曆年，牌照可於呈交重續申請後獲額外重續一段期間。屬個人的博彩中介人持牌人須每三年通過核實過程證明是否適合，商業實體持牌人則須每六年通過相同程序。如(i)澳門政府判斷博彩中介人未能達到若干官方合規的準標，且無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或(ii)博彩中介人所服務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根據與該博彩中介人的合同條款終止與該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則該博彩中介人可能被停牌或除牌。對博彩中介人停牌、除牌或評估其罰款的進一步監管程序載列於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關於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支付的規定」。有關我們博彩中介人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博彩客戶－博彩中介人」一節。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持牌博彩中介人必須確認協助其進行推廣業務的合作人的身份。該等合作人須獲澳門政府的批准。如博彩中介人持牌人的管理層架構出現變動，其必須通報澳門政府，以及凡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該等持牌人的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留置權將屬無效。持牌人在進行博彩推廣活動時，必須與一家或多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並與該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書面合同，合同副本必須呈交澳門政府。

博彩中介人條例進一步規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與其博彩中介人共同負責該等中介人代表，以及其在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娛樂場的董事及承包商的活動，以及負責其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行為。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必須於之後一年呈交年內博彩中介人的名單。澳門政府可指定博彩中介人的人數上限，以及指定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允許使用的博彩中介人數目。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遵守定期就支付予其博彩中介人代表的佣金作出報告的規定，並須監管其活動及報告違法事項。

2009年9月21日澳門政府公報第38期刊發的第83/2009號批示對博彩中介人條例進行修訂，經濟財政司司長確定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不得高於投注額（淨泥碼）的1.25%（不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計算基準為何），並規定所有合同須據此更新。該批示亦聲明，博彩中介人的酬金可包括任何於澳門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人授予或提供予博彩中介人的獎金、酬金、服務或其他可作金錢衡量的利益。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

美高梅金殿須就辨識、報告及防止其擁有及經營的娛樂場發生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罪案而遵守澳門的各項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美高梅金殿須（其中包括）

- 確認任何顯示存在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的客戶及交易，或就交易而言，確認縱使不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但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 凡客戶未能應我們的要求提供上述釐定身份的任何信息，則須拒絕與其進行交易；
- 確認客戶身份後保留記錄為期五年；
- 如出現任何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跡象，須通知澳門經濟局；及
- 與澳門政府合作，提供所有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的相關信息及文件。

根據2006年11月12日起生效的第7/2006號行政法規，以及2006年11月13日生效的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我們亦須追查及報告涉及500,000澳門元（485,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或信貸授出。根據上述法例規定，如客戶提供所有所需信息，及在呈交報告後，美高梅金殿可繼續與該名已向博監局報告或就可疑交易而向澳門經濟局報告的客戶進行交易。

勞工配額

凡於澳門營商，均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勞工配額，以從中國及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企業可毋須取得任何類型的配額而可自由聘任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乃因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擁有兩個主要勞工配額，其一為自中國引入非技術工人，另一配額為自所有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美高梅金殿的非中國勞工配額容許其聘請771名非技術員工。美高梅金殿中國勞工配額容許其通過聯繫公司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用488名來自中國的非技術員工。美高梅金殿依法只能聘用澳門公民為荷官及博彩監工。其人力資源部聘用了全職隊伍以申請及維持其勞工配額。非當地技術工人亦須獲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逐案授權。

根據澳門社保體系（根據法令第58/93/M號、經修改法令第41/96/M號、法令第29/98/M號、行政法規第19/2008號及法律第21/2009號頒佈且最近由法令第4/2010號修訂），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保基金規定為員工登記，以及為其每位當地員工作出社保基金供款，並按季度為其每位非當地員工支付特別稅。僱主亦須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事故保險。

於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特殊個案中，亦設有一項一般責任，須根據《博彩法》就市區開發、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作出年度供款，並且每年就公眾基礎作出貢獻，以促進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行為及活動的研究及發展。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

澳門的土地以塊劃分，且各土地附有編號。澳門的小部分土地屬私人永久業權土地，通常位於澳門原著地（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島）。私人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支付任何政府地租，且屬私人物業的土地或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所有權並無時間限制。其餘土地（包括填海地區）屬澳門政府所有。

澳門政府可通過各種合法途徑（最常用為土地批給）出售其土地。土地批給合同與租約類似，其刊發於澳門政府公報。土地批給通過特別開發條件、預付土地出讓金以及每年政府地租的象徵式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額徵收。土地起初屬臨時授予，須待完成擬開發及僅於開發完成後，該土地批給方可成功轉換，並於澳門物業登記處登記。

土地批給的授予的確定年限不超過25年，但可相繼續期10年。土地批給的續期可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書面提出請求。該申請可由任何經營者、合夥人或受押人、或於該土地、建於其上且已登記業權的建築物或單位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任何可能受土地批給（如承租人）屆滿影響的其他權利持有人向公務司署提呈。

澳門物業及所有土地批給均受澳門業權註冊制度的規限。業權可通過參考業權註冊紀錄建立。已註冊的個人或各方被視為所註冊的權利／業權的合法持有人。澳門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向公眾公開，搜索業權註冊紀錄的任何人均可依賴該等已註冊權利。於澳門註冊業權後，該註冊業權持有人將獲正式認可，並可與任何第三方面對面地行使其權利。

受土地批給（住宅單位的層業權或任何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規限的所有物業或建築物的所有權亦需於澳門物業登記局註冊，並列入私人所有權體系。

潛在的監管變動

為進一步強化博彩業務的法律框架，澳門政府可能於短期內對現有博彩法律法規進行修訂。博監局正對澳門現有博彩法律法規實施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亦已完成初稿。據博監局公佈，其並未擬對該等修訂進一步修訂，而該等修訂的唯一目的在於實行若干娛樂場進入限制（即提高進入娛樂場最低年齡規定，由18歲調至21歲及下達娛樂場玩家預防性禁令）。該等修訂仍待立法議會討論通過，因此目前擬將不會於年內實行。

角子機業務的法律框架正在編製，以(i)制訂角子機認證規則，(ii)就投幣口支出比例設置間隔（遵守國際慣例），及(iii)保持角子機場所位於住宅區外。該條例可能於2011年獲批。

於非博彩地區，土地法正進行修訂，且仍待立法議會討論，而澳門環境框架也必將為未來立法制訂的一個關鍵問題。澳門立法議會已批准新禁煙法例，由於對餐飲、零售以及娛樂休閒場所實施禁煙，該法例可能對博彩相關行業產生間接影響。該法例禁止自2013年1月1日起於娛樂場內吸煙，多達其50%博彩區的指定吸煙區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

遵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澳門美高梅的運作，以及定期與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會議，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聘用專業經理及專家以監管本地法律法規及許可與牌照規定的合規情況，並就進行相關合規措施確保管理層與員工維持持續溝通。我們亦採取規則及指定程序以確保擁有業務運作的非娛樂場部分的所有必要牌照；就我們的娛樂場運作而言，我們已就內部監控規定採用守則，監管澳門美高梅的所有博彩活動，並已呈交博監局及獲其批准。博監局於2011年3月18日頒發一份證明，載明美高梅金殿自開始經營以來一直遵守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美國監管事宜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的聯繫，目前(及日後亦可能)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獲發牌經營博彩業的司法權區的博彩監管機構審查。尤其是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的聯繫已經過新澤西州、內華達州及密西西比州博彩監管機構的審查。

於2005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建立聯繫前，何超瓊及何超鳳主動接受博彩業執法局審查，以允許博彩業執法局評估擬建立的聯繫。於2005年6月，博彩業執法局向新澤西州委員會表示，其將向新澤西州委員會報告經其認為合適的評估後的任何重大信息。概無規定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或豁免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參與澳門合營企業。

於2006年2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向內華達州管理局提交一份就其合營企業與何超瓊的聯繫公司的境外博彩業務與美高梅金殿實際或計劃聯繫的合適性進行裁斷的申請。於2007年2月，於一次正式調查(其中何超瓊及何超鳳的合適性均受審查)後，內華達州管理局全體一致建議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申請，該項批准於2007年3月授出。

於2005年2月，密西西比州委員會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關於豁免其擬進行的澳門博彩業務的境外博彩批准的請求。該項豁免於正式調查該申請後由密西西比州委員會執行董事授出。

概無規定密歇根州管理局批准或豁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參與澳門合營企業的批准。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聯繫於2005年就收購Mandalay Resort Group在伊利諾伊州申請牌照時已披露。由於在密歇根州，概無規定伊利諾伊州委員會批准或豁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參與澳門合營企業的批准。

隨着適用的州監管批准(或豁免該等批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擬建立合營企業後，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

於2009年5月，博彩業執法局就其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澳門的投資及其與何超瓊的關係的有關調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其特別報告。該特別報告由博彩業執法局(新澤西州律師總會的一個部門)提交予新澤西州委員會(於新澤西州負責釐定博彩適宜性事宜的一個實體)。該特別報告建議新澤西州委員會根據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認定何鴻燊屬不合適人士。博彩業執法局報告亦建議，基於何超瓊的背景(包括據稱對其父親的依賴及據稱與特別報告披露的若干人士的關係問題)，新澤西州委員會根據該管制法認定何超瓊屬不合適人士。該特別報告亦建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應解除其與何超瓊的任何業務聯繫。該特別報告由博彩業執法局向新澤西州委員會的陳述及建議組成，並非新澤西州委員會自身的認定。新澤西州委員會未對此項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且並無在新澤西州發現何超瓊有任何類型的不合適之處。由於何鴻燊及何超瓊並未於新澤西州申請牌照，因此基於與博彩業執法局的協商，何超瓊於2009年10月20日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出呈請以尋求批准及執行一項規定，該規定確認，博彩業執法局及新澤西州委員會並無將特別報告中對何超瓊合適性要求的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美國監管事宜

免解釋為新澤西州委員會認定何超瓊不符合新澤西州賭場管制法項下申請牌照所需的標準或資格認證。博彩業執法局從未反對該呈請所要求的寬免，且該事宜於下文所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博彩業執法局隨後訂立的和解協議中討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獲得一份特別報告的副本，大致上同時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轉而隨即向其他州的監管機構提交機密特別報告的副本。

為向博彩業執法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根據新澤西州法律必然的規定，新澤西州委員會重新開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新澤西州共同擁有的博彩物業的牌照，以解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繼續作為持牌人的合適性的問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博彩業執法局達成和解，該項和解已於2010年3月17日獲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依據該項和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其於新澤西州博彩物業50%的所有權益及相關租賃土地放置於撤資信託待售行列。該項和解協議並不代表有關博彩業執法局於特別報告中所提出事宜的任何結果。根據該項和解協議，先前機密的特別報告亦以修訂形式見諸於眾⁽¹⁾。由於該項和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為新澤西州（和解協議中載列的有限範圍除外）的受管制實體。

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內華達州管理局的若干成員公開聲明內華達州管理局並不擬再次評估其之前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之間關係的建議，原因是特別報告並未載有於2007年其建議批准時未知的信息。

密西西比州委員會聲明其正在審查特別報告，並已開始尋求有關博彩業執法局調查何超瓊的進一步信息。密西西比州委員會要求何超瓊同意其獲取與該等調查相關的若干信息，隨後根據2011年2月15日的信函所載條款，何超瓊已同意該等獲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於密西西比州比洛克西及密西西比州蒂尼卡縣擁有娛樂場渡假村。

密歇根州管理局已聲明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其正在審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正在進行的審查的一部分，於2010年9月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提供其與何超瓊之間訂立的與美高梅金殿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相關協議。於2010年9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順應此項要求。實質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成立之際亦已向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提供該等文件。隨後，密歇根州博彩管理局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特別報告提出的何超瓊的關係問題及其於密歇根州法律下的適用性提供書面答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1年2月提交該答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於密歇根州底特律經營一家娛樂場及酒店，並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

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伊利諾伊州委員會已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聯繫展開調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於伊利諾伊州埃爾金的一家內河船娛樂場擁有50%的所有權權益。

隨着特別報告公開發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正全力配合前述各司法權區內相關機構的調查及審查工作。我們認為，任何前述司法權區的審查或調查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的聯繫造成不利後果。美高梅金殿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董事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的特別報告可於 http://www.state.nj.us/casinos/home/info/docs/MGM/dgc_%20report_redacted.pdf 查閱。本網站所含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美國監管事宜

會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的所有相關標準，包括適當程度上的美國監管標準的博彩監管合規性，並就此提出建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遭受該等審查及調查所引致的不利影響。若美國境內監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博彩監管機構裁定何超瓊為不合適人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受該等監管機構司法管轄的其附屬公司或須通過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交回其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博彩牌照，以終止其與何女士的聯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可能需要限制或斷絕與我們的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終止企業支持協議、終止使用「MGM」及「Walking Lion Design」等若干商標的牌照以及致使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同時擁有職務的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退任。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其他司法權區若干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要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措施，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關連交易」兩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概覽

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乃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人及經營者之一，並持有六項於澳門的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根據博監局數據，於2010年12月，就收入而言，我們於澳門的33家娛樂場約佔11.4%的市場份額。目前，我們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一座位於澳門半島上的豪華綜合娛樂場渡假村）。此外，我們亦於澳門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發展主要區域路氹尋找增長機會。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批准。

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緊隨[●]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而何超瓊及其受控公司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9%的權益）。緊隨[●]及投票協議下適當安排完成後，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載於《收購守則》）。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世界最大的博彩及酒店業公司之一，經營一系列豪華綜合渡假村，包括位於CityCenter的Aria、Bellagio、MGM Grand、曼德勒灣酒店及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The Mirage，以及於美國的若干其他娛樂場渡假村物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通過其酒店業管理附屬公司持有數目日漸增長的世界各地非博彩渡假村項目的開發及管理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授予我們於大中華地區使用其國際商標的權利，並將提供通往其國際市場推廣部門的渠道。何超瓊為知名的企業領頭人，其對澳門及整個大中華地區的娛樂、休閒及政府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其運作。她向我們提供亞洲特有的理解方法及觀點，以及其廣闊的網絡及品牌、休閒與零售概念開發經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通過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向我們可能開發的新物業提供開發服務。我們相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綜合優勢，加上我們對第一國際品牌「美高梅」及廣泛的全球市場推廣網絡的使用，與其他亞洲綜合渡假村經營者相比，我們擁有明顯優勢。

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8,976平方米，擁有1,006部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7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20棟私人豪華別墅、專用休閒區域及10家餐館及酒吧。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自2007年12月開業以來，通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設施以及重點發展貴賓業務及實施主場地客戶忠誠計劃，我們提高了娛樂場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淨損失為2.967億港元及1.671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15.660億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娛樂場收入為74.559億港元，其中經調整EBITDA為11.793億港元，與2008年相比分別增長12.9%及25.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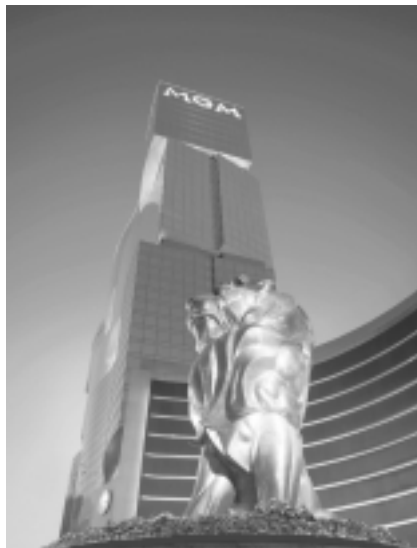
度，我們的娛樂場收入為 121.268 億港元，其中經調整 EBITDA 為 28.308 億港元，與 2009 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 62.7% 及 14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其可使我們成功佔有澳門不斷發展的博彩市場的可觀份額；我們利用何超瓊的當地知識及於各地區網絡的知名度連同經營專業知識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市場推廣效能，以刺激我們業務各分部的不斷增長；以及我們能夠通過「金獅會」忠誠計劃及內部市場推廣團隊更加有效地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同時增加我們的娛樂場收入及經營毛利的能力。我們的目標為且將繼續為對該等優勢進行部署以於我們的目標市場—貴賓客戶及主場地客戶中尋求利潤最高的分部。

澳門世界級博彩物業

澳門美高梅乃一家位於澳門(目前世界上最大且發展最快的博彩城市之一)黃金地段的綜合博彩及豪華度假酒店。我們努力以我們提供的博彩以及休閒產品及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流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因其所展現的奢華及精妙而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吸引及保留其忠誠度。我們的物業擁有一系列顯著特徵，包括有建築面積為 1,088 平方米令人驚嘆的天幕廣場，以及獲獎的 Six Senses Spa 水療中心。澳門美高梅亦擁有眾多重要藝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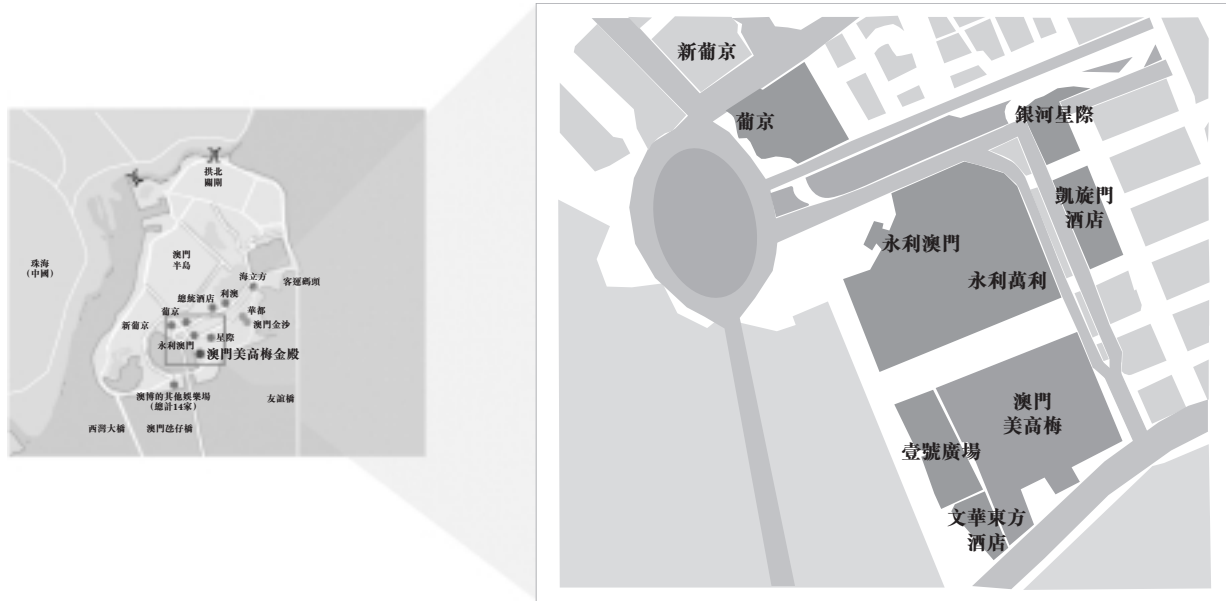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業乃基於靈活性設計，以視乎需求允許額外的博彩容量。大量的預留空間目前可供額外博彩及休閒活動使用。我們持續控制我們所提供的博彩產品組合及休閒相關設施，以確保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其所需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物業將進一步得益於其位於澳門半島中心的戰略位置。該區域擁有澳門(亞洲最大的娛樂場集中地) 34 家娛樂場中的 23 家，包括擁有全澳門每張賭枱營業額最高的多家娛樂場。由於我們地處中心位置及我們臨近壹號廣場的建設竣工，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已大大受益於設施內及周圍的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增人流。澳門美高梅對通過航空及海路前來澳門的遊客頗為知名，並且毗鄰澳門機場、渡輪碼頭及連通中國珠海的拱北邊境等遊客進入澳門的主要入口。由於澳門半島的土地供給有限，我們的管理層並無預期於未來幾年內於該地進行任何重大全新博彩物業建設。



股東專業知識的互補結合強大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聲譽及專業知識以及何超瓊對當地的了解及專業知識(其給予我們互補優勢)。鑒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擁有豐富經驗且非常成功的國際博彩公司(我們擁有其市場推廣及開發的專業知識)，何超瓊有助於我們於澳門、路氹及大中華地區推進戰略及確定發展機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密切合作，且雙方均於我們的董事會中享有代表權。

我們已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球專業知識、經營及市場推廣經驗以及其地區客戶資料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該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多年，並於目前擁有到拉斯維加斯的亞洲博彩遊客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建基於該歷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最近致力於其於澳門（於我們的物業設立辦事處以為客戶網絡提供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負責共同執行我們戰略的管理團隊擁有幾十年博彩業經驗，包括於澳門及亞太地區著名博彩渡假村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本公司由 Grant Bowie (首席執行官)、鄺耀寧 (娛樂場經營執行副總裁)、Brian Fiddis (娛樂場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Janice Fitzpatrick (財務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及 Mark J. Whitmore (貴賓經營、博彩借據及收款高級副總裁) 領導。

我們相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及我們主要高級管理層的國際及地方專業知識的結合為我們提供於澳門競爭所必須的經營知識及戰略優勢。由於此原因，我們已為本公司吸引當地有才幹的員工並且我們相信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協助之下，我們不斷從事的培訓及發展已幫助我們挽留及激勵了我們的荷官及酒店服務員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利用及適應國際認可美高梅品牌的能力

「美高梅」品牌是世界博彩行業最知名品牌之一。其文化跨越超過 80 年（從 1920 年代，Metro Goldwyn Mayer 作為電影工作室及製作公司於美國成立，且 30 多年前該品牌的博彩根基早已形成）。我們相信我們與何超瓊的關係以及其對我們物業經營的密切參與有助於調整「美高梅」品牌更好地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的喜好。「澳門美高梅」品牌以金獅（在中國文化中象徵繁榮與力量）作為形象，並因其高品質及奢華於中國博彩客戶中獲得高度認可。

我們相信何超瓊對品牌、休閒與零售概念開發的經驗，加上其遠見及其成功構建相關業務業績記錄有助於將我們「美高梅」品牌市場化、將我們的物業以及我們的博彩及相關產品更有效地推廣到我們的目標客戶當中。我們亦相信其對我們業務的參與有助於我們預見我們核心博彩市場的新趨勢並迅速作出反應。

良好的客戶細分方法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細分客戶的方法有助於我們確認、吸引及保留我們的貴賓及主場地客戶市場中最具利潤的客戶。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我們的「金獅會」忠誠計劃，該計劃允許我們分析細分的客戶資料及個人玩家檔案。反過來，此措施提高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有效性並促進額定玩家數量的顯著增加。該方案的四個級別使我們滿足從低消費休閒及娛樂的客戶至我們最高級貴賓現金客戶的各種要求。基於會員價值及級別的結構性獎勵制度確保客戶能夠逐步獲得澳門美高梅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該方案由於其獎勵的設計及透明度而令人嚮往，鼓勵客戶在入場人次及消費兩方面的增加。

我們已於我們的物業內開發專用博彩及非博彩區，以反映額定玩家的不同層次。除為我們主場地客戶提供博彩外，我們亦已建造並持續擴大若干豪華私人博彩廳向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及內部市場推廣團隊為我們物業帶來的貴賓客戶提供別具特色且高檔的環境。

我們因業務及效率的提高制定一系列激勵措施方案獎勵博彩中介人。我們密切監控我們博彩中介人的營業額及收入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貴賓市場更為有利可圖的分部並增加我們於該高增長市場分部的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細分方法固有的靈活性意味着我們能使其成功地適應我們未來博彩物業及市場。

盈利能力及資本優勢提升推動未來增長

由於上述核心優勢及我們不斷致力於吸引高端博彩客戶及有效管理我們的資本，我們已獲得可觀的投資資本回報並於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方面產生巨大增長。與之前 2008 年相應期間相比，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的收入分別增加 11.7% 及 60.9%。與之前 2008 年相應期間相比，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分別增加 25.3% 及 140.1%。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從 2008 年的 13.6% 增加至 2009 年的 15.3%，及增加至 2010 年的 22.8%。

我們相信我們的巨大自由現金流量及我們強大的資產負債表有助於我們重新投資我們的物業並積極尋求額外的增長機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主要的業務策略是持續打造我們的核心優勢，通過優化我們的博彩產品及服務、擴大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加強我們的品牌號召力及市場推廣範圍、優化我們的客戶細分方法以達到收入及利潤的最大化、推動我們物業的經營績效及尋求推動該地區增長的強大機遇。

優化博彩產品及服務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以我們目標客戶市場為對象的全新博彩產品及服務，以確保我們客戶受惠於我們物業的頂級體驗。尤其是，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向特定客戶分部提供的博彩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質量，以確保個人客戶從為其個人喜好而制定的博彩及休閒服務中獲益。

我們已着手重新改裝並升級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及休閒空間以滿足新興客戶對博彩產品及其他設施的不同喜好。此外，我們重要的儲備能力通過擴大我們貴賓客戶樓層空間為我們提供增長機會。我們將執行該等措施旨在持續獲得我們目標客戶市場的最大利益分部並產生投資資本的期權回報。

加強品牌號召力

我們將澳門美高梅品牌作為帶有地方色彩的國際遺產的優質領導性品牌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積極推廣。通過有針對性的廣告活動及採取量身定做的促銷及活動贊助，我們將持續打造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集中於澳門、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城市化發展較快的城市。

優化客戶細分及加強客戶群

我們將通過將先進的分析方法運用於我們的客戶資料庫進而持續優化我們的客戶細分。我們將致力於為我們的優質客戶制定一對一市場推廣方案、先進的保留及介紹方案、根據客戶的活動水平有針對性的促銷活動、不活動客戶的激活方案及更好地了解客戶喜好及消費方式的全面研究方案。

我們將監管並加強我們博彩中介人的網絡系統以增強與貴賓的關係。我們計劃有策略地管理我們與之共事的博彩中介人的數量及組合並確保高品質的玩家仍為我們業務的中心。我們亦將通過我們內部市場推廣團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續加強我們娛樂場貴賓計劃並積極追求與貴賓客戶的直接關係。經分配的貴賓賭枱的生產力亦為一重點且我們將為向我們的貴賓客戶提供理想的博彩區及設施持續投資所需資本。

我們將持續於我們博彩及非博彩經營的所有區域強調高品質的服務供應以維持我們的品牌號召力、保留我們現有高價值客戶的忠誠度並吸引新客戶(其渴望依據其自身喜好而制定的優質博彩體驗)的興趣。

推動經營績效

通過密切監控我們的主要性能指標及有效地為我們的博彩及酒店經營配備人員、管理相關人工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本及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球平台以使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合理化，我們將持續推動我們所有的經營績效。我們亦將開發通過降低我們商品及服務的成本而獲得規模經濟的領域。

我們仍致力於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能力以吸引並挽留我們認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最優質員工。我們計劃通過培訓及發展方案增加我們的生產力並培養支持優質服務供應的積極主動的組織文化。

尋求未來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從我們的自由現金流量及強大的資產負債表中為我們現有物業的增長提供資金。我們亦將積極於外部尋求呈現令人矚目增長前景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信譽，連同我們強大的資產負債表，很好地幫助我們開發該等機遇（尤其是於路氹）。我們相信我們能於日後產生極具吸引力的增長並且我們審慎資產負債表的策略及現金流量管理將為追求潛在擴展提供所需的財務靈活性。

我們的物業及項目

澳門美高梅渡假村及娛樂場概覽

我們 205,824 平方米的物業（總樓面面積）主要位於澳門半島南灣中部娛樂區沿岸，佔地面積為 43,167 平方米，與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凱旋門酒店娛樂場、銀河星際娛樂場、新葡京娛樂場及葡京酒店毗鄰。澳門美高梅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公眾開放。

澳門美高梅由著名建築公司王董國際有限公司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除外牆獨特的「海浪」設計外，一座 63 噸重、10 米高的金獅（美高梅品牌的標誌及繁榮的象徵）坐落於外部並為我們的物業增添又一形象地標。澳門美高梅室內設計融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採用的拉斯維加斯專業技術及我們通過對當地品味的理解營造一種澳門特有的具有廣泛吸引力的氣氛。

業務



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主大堂及入口處的聲勢浩大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及 Dali 及其他藝術家設計的獨特雕塑。內室及餐廳亦以著名設計師(如 Super Potato 及 Wilson & Associates)的作品為特色。我們的套房及別墅可通過私人貴賓大堂進入，大堂內裝飾有 24 克拉金絲鑲嵌繪畫的兩層天花板、從地板到天花板的手工掛毯、大理石材質及天青色線條的地板、牆壁，並配備貴賓專屬電梯。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 1,088 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 25 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 Estação Rossio 而建造的。許多餐廳及高層博彩樓面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

從天幕廣場看，客戶可通過主博彩樓面進入娛樂場。澳門美高梅亦於主場地設有可轉換的會議區，擁有 1,593 平方米的會議區及頂級水療中心、游泳池設施及 10 家酒吧及餐廳以迎合各種不同品味的需求。我們的物業亦於多個層面緊密地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為 18,587 平方米的購物中心，擁有國際知名奢華品牌的零售商店以及酒店式公寓及一家文華東方酒店。澳門美高梅及其首次擴張的完成耗資約 12 億美元。我們物業特徵更詳細的描述見下文。

娛樂場及博彩產品

主博彩樓面

澳門美高梅的娛樂場目前樓面面積約為 28,976 平方米，提供 24 小時博彩遊戲及其他全方位遊戲。我們主博彩樓面的佈局是由我們目標所在的不同市場分部所組織的，即我們金獅會忠誠計劃的四個

業務

級別，作為放置賭枱及各種遊戲設施的基礎，以盡量提高其令人嚮往的吸引力。儘管大部分樓面的特點是一個敞開的樓面計劃，但設計因素的改變創造出一種於客戶從低到高上升的過程中不斷增加奢華度及專有權的印象。為增加該吸引力，我們亦於主場地為高端角子機設計了分開的區域，並設有更多專用的拉斯維加斯房間，其特色為於一個更隱私及更現代的拉斯維加斯風格的背景中，擁有其自己的酒吧、架空地板及高端桌面博彩。

我們於娛樂場主場地的最高博彩區為金獅會最高地位的貴賓客戶及其他受邀客戶提供服務。最高博彩區佔 1,785 平方米的廣闊空間，橫跨我們主場地大部分高端賭枱至臨近拉斯維加斯房間的區域。最高博彩區正由知名的酒店業設計公司 Hirsch Bedner Associates 設計，具備高架地板、專有設施及奢華設施以及兩個獨立的入口通道（一個來自主博彩樓面，另一個更隱私的入口來自貴賓大廳）的特色。

二樓貴賓博彩區

我們大部分現有的貴賓博彩區位於二樓，可從我們貴賓大廳通過專屬電梯進入。我們的貴賓博彩區亦可通過連接娛樂場交叉入口（從大廳區方向看與我們物業相對的盡頭）的自動扶梯進入。二樓博彩廳由房間混合而成，一部分由我們內部貴賓團隊經營，其他則分配予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我們的貴賓廳提供大量隱私空間，包括兩至三張賭枱（其本身的兌換籌碼處位於娛樂場樓面）、娛樂休閒區及進入各式各樣奢華設施及服務的通道。貴賓廳進一步提高包括架空地板、推拉牆／門的設施，使房間可展開或關閉從而獲得更多隱私（各房間有分開的入口）。

34 樓／35 樓私人貴賓博彩廳

我們酒店的 34 樓為我們四間奢華私人貴賓博彩廳所在地。金色室內設計與外部窗戶的金色色調結合於通向四間貴賓博彩廳的走廊上營造出金色的氣氛。貴賓博彩廳以奢華的材料及設備裝飾，以可見海景全景、私人辦公室、浴室及餐廳設備為主要特色。該等私人博彩廳模板化的設計使房間的各個單元可關閉以形成一個可容納一至三張賭枱的私人空間。

我們酒店的 35 樓亦擁有目前由我們博彩中介人推廣的私人貴賓博彩廳的額外貴賓博彩空間。該等貴賓博彩廳亦可見海景全景，並擁有廣泛齊備的私人設施。此外，35 樓有一間設備齊全的廚房，可滿足貴賓層（包括我們所有的套房及別墅）對餐飲的需求。

博彩產品統計數據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美高梅包含：

- 約 427 張獲批准的賭枱，可用於所有主要類型的桌面博彩，例如：百家樂、21 點、花旗骰、撲克、加勒比海撲克、輪盤及骰寶。根據每張賭枱產生的收入計算，百家樂是我們客戶間最受歡迎的遊戲。目前已獲批准的賭枱包括 236 張主場地（或中場）賭枱及 191 張貴賓賭枱。而目前的持牌賭枱包括 230 張中場賭枱及 172 張貴賓賭枱；及
- 合共 1,006 台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博彩裝置，放置於整個娛樂場，並有為我們金獅會各級會員的目標玩家設計的賭注面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澳門美高梅根據多項因素分配賭枱及角子機，該等因素包括個別博彩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博彩中介人就客戶的喜好及博彩遊戲的統計結果提供的反饋及建議。

於下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或中場）賭枱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08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3,058,145	2,887,284	2,673,532	4,253,644	4,619,235	7,244,406
中場賭枱總贏額	1,072,003	1,088,314	1,207,040	1,236,253	1,573,495	1,870,354
角子機總贏額	216,759	231,163	303,917	378,700	410,346	581,926

豪華酒店



澳門美高梅酒店共 35 層，高 154 米，擁有 587 間酒店客房（包括 468 間標準客房、99 間豪華套房及 20 座私人豪華別墅）。所有的客房均有無線網絡、視頻點播及酒店房間服務選擇的全方位補充。與該等房間相連的內外走廊與酒店外牆波浪狀相吻合。除內部走廊獨特的形狀外，由於燈光隨着走廊由電梯大廳延伸至酒店兩端，米黃色基調的內部走廊伴隨燈光微微變暗，與筆直且慣常的走廊相比，顯得更獨特及充滿歡迎氣氛。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入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率分別為 75.2%、87.5% 及 93.7%。我們於同期的平均日房價分別為 1,528 港元、1,426 港元及 1,658 港元。同期每間可供入住客房的收入分別為 1,264 港元、1,373 港元及 1,709 港元⁽¹⁾。

我們客房的特點包括以下方面：

標準客房

我們總樓面面積為 48 至 63 平方米的標準客房是澳門最大的，該等房間的設計及各式各樣的豪華設施，乃專為博彩客戶及地區休閒及商務旅行者的需要而挑選，着眼吸引及保留更多連續住宿的休閒或商務旅客到澳門的需求。每個房間裝配有設計者的裝潢及粉飾，包括大理石豪華地毯式地板及超大號浴缸，於此透過帶窗簾的玻璃浴室牆可看到窗外的景觀。我們的標準客房位於酒店的 5 至 17 樓。

豪華套房

我們 99 間豪華套房位於酒店的 20 至 28 樓，總樓面面積為 102 至 220 平方米，共有九項不同豪華套房樓面規劃及兩個不同的色彩主題：「咖啡色」及「肉桂色」。所有一房式套房均配有一個半浴室，而兩房式套房配有兩個半浴室。除我們標準客房提供的所有設施外，我們豪華套房設有可走入的大壁櫥、一個擁有家庭影院系統的娛樂區、大理石浴室供暖地板、浴室設有超大號按摩浴缸及一個額外的隱藏於浴室鏡子後面的平板電視。所有套房均設有一個茶水間，設有一台標準雪櫃、微波爐及咖啡機。我們套房裡的可調節燈、窗簾、電視及家庭影院除標準牆壁及設備上所設的控制器之外均可由一個無線遙控控制器調節。

私人豪華別墅

我們的私人豪華別墅是為迎合我們眼光獨到的貴賓客戶而設計。我們 20 座別墅分別位於 30 至 33 樓，總樓面面積於 219 至 380 平方米之間。每一別墅擁有與三個主題（「金色」、「酒紅色」（位於 30-32 層）或「綠玉色」（33 層））之一相應的大理石大門。我們所有別墅均使用現代設計傢具、古董風格的鏡子，並配有全天候男管家及廚師服務，同時擁有私人茶水間、設備齊全的廚房、獨立走廊及娛樂區及聖路易枝形吊燈照亮用餐區。我們的套房及別墅均可通過獨立的貴賓大堂及其專有電梯進入。

附註：

(1) 平均日房價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的收入計算包括推廣優惠／其他收入。

業務

餐廳及酒吧



澳門美高梅設有各式餐廳以滿足廣泛的國際品味。澳門美高梅的餐廳提供高質素的食物、服務及裝飾品，我們相信此為博彩客戶來訪並住宿於澳門美高梅的另外原因。澳門美高梅餐廳及酒吧包括：

- 寶雅座，法國 1930 年代的法式餐廳，位於天幕廣場，其以琳瑯滿目的酒單及獨有的酒窖著稱。寶雅座亦包括與：ABA Bar（專門從事香檳酒及節慶祭酒）；及魚子屋（設計為回憶沙俄的富足及專門從事高質量的伏特加及魚子醬配對）共用的大廳，該大廳由一盞定製的聖路易枝形吊燈照亮。
- 金殿堂，提供由知名大廚周中創造的傳統及現代粵菜。除了金殿堂出眾的東方設計思路及裝飾外，其烹飪亦將歷史悠久的中國傳統餐飲與現代中菜和諧融合。金殿堂位於我們貴賓大廳，擁有六間特色私人包廂。
- 金殿堂貴賓廳，毗鄰第二層貴賓娛樂場，詳述了大廚周中於金殿堂的菜單，向我們貴賓客戶及僅為追求特別美食的客戶提供更多傳統及現代的品種，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金殿堂貴賓廳亦以其中式麵館為特色。
- 美高梅咖啡餅店，位於底層，該店的特色是資深餅師 Guenther Wolfsgruber 創造的各種繽紛糖果及糕點。美高梅咖啡餅店亦提供茶及咖啡，除餐後甜點外亦提供午餐及早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 盛世，澳門美高梅的標誌性餐廳，以 Estação Rossio，里斯本的中央火車站而命名。餐廳外的天幕廣場的外觀就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 Estação Rossio 而建造的。盛世的內部設計是由世界聞名的日本設計公司 Super Potato 負責，其開放式的廚房準備多種多樣的中西方菜餚以滿足菜單外的訂單，並提供廣泛的國際自助餐。
- 食•八方，現代而簡約的餐廳，其特色是提供來自全世界的佳餚名菜，每天 24 小時營業。
- 金獅吧，澳門流行的夜總會，位於主娛樂場中心位置，其特色是來自世界的現場音樂表演。

其他餐飲場所包括泳池吧。

Six Senses Spa 水療中心

世界聞名的水療提供商 Six Senses Spa 水療中心，於我們酒店經營 2,311 平方米的水療中心，是大中華地區第一家 Six Sense Spa 水療中心。該水療中心的特色是全方位豪華溫泉水療，並擁有其自己的活水池、浮力鹽池及雪房。

藝術收藏

珍貴的藝術品可於澳門美高梅及澳門植皓禮藝術館(知名藝術家植皓禮於亞洲設立的首個藝術館)找到，位於酒店大堂。客戶可在樓層的各個地方找到植皓禮的其他作品，包括專為澳門美高梅設計的巨大「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

大型會議、會議及接待設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澳門美高梅的大型會議、會議及接待場地約達 1,593 平方米，包括一個豪華大禮堂、三家美髮中心及 Vista（私人聚會及集結區）。所有區域擁有先進的視聽影音及互聯網功能，而 Vista 可遠看游泳池，亦可從其落地玻璃窗對南中國海一覽無遺。

美髮中心、健身房及游泳池

澳門美高梅亦經營一家美髮中心及匯聚健身器材、品牌護膚產品、身體護理產品及衣服、配件及運動服的健身綜合樓。澳門美高梅的健身房配備現代健身及有氧訓練器材，連同露天游泳池，供酒店客人免費使用。

土地批給

澳門政府擁有澳門的大部分土地，而在多數情況下，位處澳門的房地產私人權益是通過政府授出的長期有條件土地批給及其他土地使用權取得，而該等合同於澳門政府公報公佈。當該等合同中的條款及條件得到履行時，澳門土地批給將成為無條件。政府租賃的要求及程序是根據《土地法》（第 6/80/M 號刊發的法律，經多次修正且目前正在修訂中）訂立。澳門的土地批給年期通常為 25 年。於首次期滿前六個月內，任何權益方均可向公共工程部門支付展期固定保費並遞交申請租賃續期 10 年。根據條例第 219/93/M 號，展期固定保費相當於 10 年的最新租金。基於土地使用情況而計算的普通稅率，一般用來釐定該等土地批給的費用。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一節。

2006 年 3 月 29 日，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訂立一份土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澳門半島上一幅約 43,167 平方米的土地。在技術上而言，我們並未擁有該土地，土地批給授予我們專有使用該土地的權利，自 2006 年 4 月 6 日起，年期為 25 年，可根據澳門法例續期。按照土地批給的具體規定，美高梅金殿須支付土地出讓金共 2.990 億澳門元（約 2.900 億港元）。美高梅金殿通過完成土地批給規定的通過完成填海工程以實物形式支付 180 萬澳門元，於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現金形式支付 1.00 億澳門元，及合共 1.975 億澳門元（1.916 億港元）通過半年分期付款形式支付，最後一筆已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全部繳清。此外須每年支付該土地批給合同的年租金約 290 萬澳門元（約 280 萬港元），該租金每五年審查一次。

路氹及其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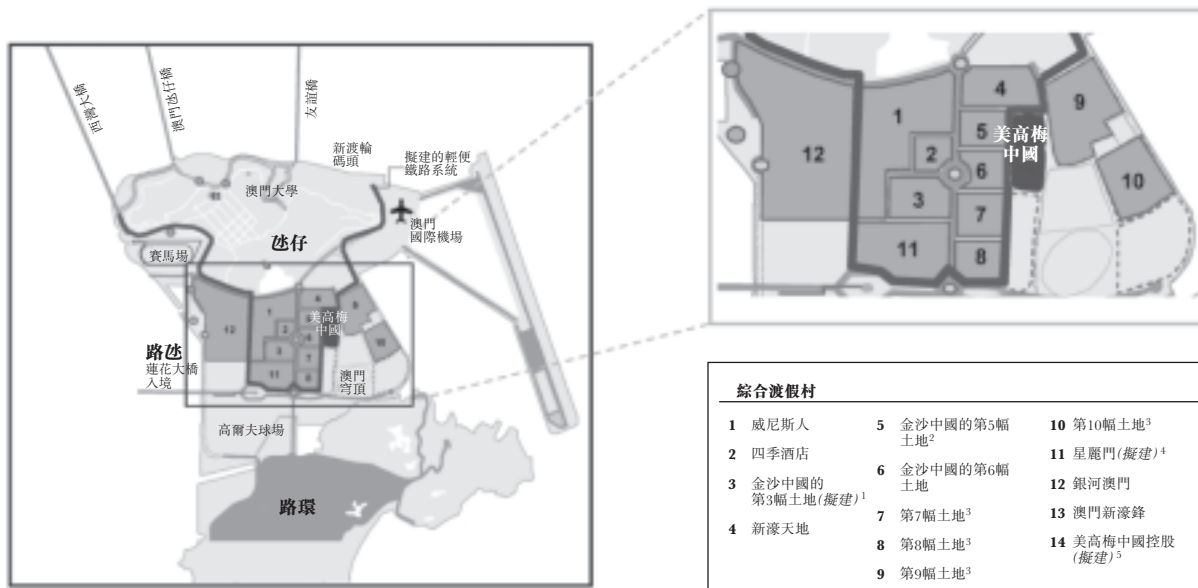
路氹因其四周均為島嶼而得名，包括位於氹仔與路環的島嶼之間約 250 英畝的新填土地。發展該地區乃為提供額外的博彩及旅遊空間。預期路氹將會成為大型開發地點，將建有多座渡假村，及匯聚不少現代購物中心、展覽廳及水療中心，還包括其他娛樂設施及娛樂場。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 17.8 英畝的土地，並已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於遞交申請時未有向澳門政府支付任何付款或按金。我們現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最終批准。提交予澳門政府的申請並不載有與潛在綜合渡假村項目相關的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就申請擬備的草擬土地批給協議預期載有有關澳門任何土地批給的數項承諾及條件，包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必須於某段時間內開發土地的責任（在此情況下，即開發及興建達到某種規模的綜合娛樂場及酒店綜合項目），由於有關建議尚未與澳門政府落實，而且並不具約束力，因此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的特定參數均可能改變，包括該項目會否興建。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在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且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的機會。



1. 該建設依賴第五幅及第六幅土地的完工、澳門政府的批准、獲得額外融資以及未來需求。
2. 終止與 Shangri-La 的酒店管理合同，並尋求新的酒店管理合同且預期於 2011 年年底開始生效。
3. 澳門政府並無批准向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撥贈任何土地。
4. 該建設依賴合營企業各方間簽訂的協議。
5. 該建設依賴目前考慮中的政府土地審批。

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

我們通過多種媒體宣傳，亦進行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經營。該等活動集中宣傳我們的知名美高梅品牌、我們的產品系列以及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網絡。我們擬通過下列市場推廣活動與計劃以吸引客戶：

- **廣告宣傳。**我們設立了一支內部廣告宣傳團隊，負責向區內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物業，以及推銷精選產品及服務。宣傳渠道包括報章、雜誌、廣告板(在澳門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有助於提高我們物業及品牌市場知名度的印刷宣傳品。
- **娛樂場市場推廣。**我們在遵守澳門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向玩家作出全面的市場推廣。我們已建立博彩客戶資料庫，以吸引新的優惠客戶及去而復返的優惠客戶，同時也制訂了爭取中場客戶的市場推廣戰略。只要情況許可，我們均會針對特定的市場分部，積極進行直接市場推廣及電話市場推廣。此外，我們亦進行資料庫市場推廣，主要針對泥碼分部的優惠客戶。

業務

- **媒體與公共關係。**我們善用本地、地區及國際媒體，作為向遍及多個市場分部的大量人士推廣我們物業的工具。該等宣傳包括新聞稿或新聞發佈會議，旨在介紹我們開業前的項目與營運或持續的日常經營。我們設立了專責公共關係團隊，負責發展及維持媒體關係並確保就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尤為重要的事宜向公眾發出準確和及時的信息。
- **銷售網絡。**我們有 13 名銷售員工，遍及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我們的銷售員工與運營、信息科技及其他部門員工合作，為我們的目標市場分部設計銷售信息及邀請函件。我們的銷售人員薪酬採納獎勵制，按來自其客戶的收入計算。我們目前正着力開發區域銷售團隊，該團隊主要致力於為澳門美高梅帶來優惠客戶（貴賓客戶）業務。
- **特備節目。**我們亦主辦不同類型的文娛活動及專享活動，以吸引客戶蒞臨我們的物業，包括在繁忙時間或特殊節日期間舉行派對。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市場分部，舉辦特殊活動，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與期望，目的是希望吸引客戶去而復返，及建立長久客戶關係。我們通過直接郵件及電郵發出邀請，此外亦會作出電話邀請及登門拜訪，以選擇客戶。

客戶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金獅會

我們通過運用我們客戶忠誠計劃直接向我們的博彩客戶推廣澳門美高梅。金獅會（我們的四個等級保留卡計劃）於2009年7月於澳門美高梅開始經營。該保留卡基於客戶的價值或等級，提供膳宿、食物、船票（香港及中國）、車票（中國）以及直升機票（香港及中國）的獎勵機制結構。此外，該方案還擁有每兩個月輪流一次群眾簽名推銷的活動計劃。該等促銷被視為物業性的促銷，其允許我們於澳門、香港及向從中國邊境抵達的客戶作對外宣傳。與該等簽名促銷活動相聯繫的是從屬或商業促銷（以前三等為直接目標）以及特定遊戲促銷（如錦標賽）。

我們相信我們的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使我們能有效確認及以不同類型的博彩客戶（尤其是中高端客戶）作為目標，並且其是我們持續改善我們市場細分及提高我們利潤戰略的重要部分。

博彩客戶

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貴賓客戶、中場客戶及幫助我們尋找貴賓客戶的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客戶

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的中心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貴賓客戶可能由博彩中介人或通過我們娛樂場本身的努力等其他方式帶至澳門美高梅，與貴賓客戶不同的是，我們無需對我們的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客戶）支付佣金成本。該等玩家亦佔我們毛利總額的很大部分。

業務

貴賓客戶

蒞臨我們物業的貴賓客戶均為參與我們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博彩中介人貴賓計劃的客戶。我們的貴賓客戶通常皆為富有人士，主要於我們的專用貴賓廳或指定博彩區進行博彩。我們五大客戶共同產生的經營收入基本少於我們總經營收入的10%。

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為一項內部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客戶或優惠客戶，或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轉介的客戶）推廣我們的業務。博彩客戶基於其投注額水平通常符合資格參與貴賓計劃。該等客戶有權參與各項博彩相關回饋，據此，其可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贈送產品或服務。博彩是在現金的基礎上展開。我們按我們對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其付款記錄，通常以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提供信貸。

此外，我們的貴賓客戶可能根據我們博彩中介人計劃而產生。博彩中介人為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及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及撥備、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博彩遊戲，博彩中介人的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為換取他們的服務，我們通過基於營業額的佣金或收入分享安排付款予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關我們博彩中介人及我們與其之間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博彩客戶－博彩中介人」一節。

博彩是在現金的基礎上展開，並且我們一般僅在非常有限的基礎上為我們的博彩客戶（例如經選擇的貴賓客戶）提供信貸。有關我們向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面對信用風險」一節以及本文件「－博彩經營－信貸管理」一節。

博彩中介人

博彩中介人於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着關鍵的角色並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極其重要。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後，我們已與五位博彩中介人簽訂了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聘用八名主要的博彩中介人。所有該等博彩中介人均為博監局發牌作為博彩中介人的獨立第三方。博監局概無對我們獲准聘用的博彩中介人數目作出限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主要的業務活動包括提供一些服務，包括引導客戶進入澳門美高梅以及盡最大努力以積極向指定地理區域的現有及潛在的客戶推廣澳門美高梅的設施。我們很多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擁有與澳門其他娛樂場經營者共事的聯繫公司。我們計劃持續評估並有選擇地增加未來博彩中介人。

根據我們的合規委員會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程序以在聘用前審查可能的博彩中介人，並採取已設計好的定期檢查以確保與我們相聯繫的博彩中介人符合適用標準。我們對博彩中介人或他們的董事及主要員工所執行的背景調查限於我們根據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其中個別較其他的更為全面）所能獲得的信息。對於我們無法從相關機關獲得關於任何個人無刑事記錄的認證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的司法權區而言，我們依賴於博監局的嚴格的發牌程序及相關個人證明的個人說明(適用範圍內)以及其他通過數據庫檢索可得的公開信息。

我們不對部分博彩中介人於我們娛樂場或博彩區外的任何不當行為負責或共同負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由於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例遭受任何重大調查、制裁、罰款或處罰。

博彩中介人向澳門美高梅引進一些貴賓客戶並特別協助了那些需要安排行程及娛樂的客戶。此外，博彩中介人常常向他們的客戶提供信貸。該提供信貸是博彩中介人的其中一個關鍵功能。有關更多關於博彩中介人向客戶提供信貸作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博彩經營－信貸管理」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澳門一些頂級的博彩中介人形成穩固的關係並且建立了一套選定博彩中介人的關係網，他們幫助我們推廣我們的物業並於我們的物業搜索及幫助管理他們的貴賓客戶。

為換取他們的服務，我們通過基於營業額的佣金或收入分享付款予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博彩中介人通過收入分享方案（根據他們為澳門美高梅帶來的貴賓客戶的贏率給予博彩中介人）獲得報酬。通過將我們博彩中介人的報酬與收入掛鉤，我們限制我們博彩中介人表現的波動風險同時提供激勵措施讓其執行。我們收入分享方案的博彩中介人亦就由於他們業務所產生對我們造成任何的損失負責。我們享有佣金方案的博彩中介人通過泥碼營業額的按一固定百分比獲得報酬（法定最高為1.25%）。請參閱本文件「－博彩客戶－博彩中介人條例」一節。除該佣金外，我們經委託的博彩中介人亦獲得由他們客戶的房間、餐飲及其他開支產生的總營業額百分之二計算的每月津貼。對於該等支付或任何其他事項，我們未與我們博彩中介人產生任何重大的分歧。

在不時及逐案基礎上，我們根據博彩中介人三個月的滾動營業額提供無息信貸。我們向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授出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一般為14日至30日。該等信貸數額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應計佣金總額為2,930萬港元、1,680萬港元及4,960萬港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於往績期間來自博彩中介人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6,500萬港元、6.817億港元及13.862億港元。該信貸一般是在發出之日起30天內處理，並通常由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取的佣金或有時由博彩中介人未證明的個人支票所擔保。如出現任何的差額，博彩中介人有法律責任對我們償還墊款。我們大部分的博彩中介人合同規定我們可選擇向碼仔索取按金。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並未拖欠未償還信貸結餘償還款項。更多有關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的討論，請參閱「－博彩經營－信貸管理」一節。

博彩中介人條例

2009年7月，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訂立協議，就博彩中介人佣金設定上限。根據該協議，不論採納哪種佣金結構，給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付款均不得超過泥碼下注額的1.25%。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現在有權發出批示，執行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議定的博彩中介人佣金1.25%的上限，已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該項修訂對博彩中介人佣金作出界定，表明給予博彩中介人的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有種類的付款，不論貨幣或實物，譬如餐飲服務、酒店相關服務及津貼，皆屬於佣金。該項修訂又規定，博彩中介人、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有義務向博監局定期申報，若不遵守佣金上限或每月申報支付博彩中介人佣金金額詳情的義務，將處以罰款或其他禁制處分。為對佣金上限的實施作好準備，我們已開始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遵守額外申報義務及適用規則。

我們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合同的年期為一年，與博監局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的牌照的期限相符。我們亦相信一年的期限讓我們可最低限度每年按照市況或我們的政策，對博彩中介人安排的商業及法律條款提出修訂建議。我們的八份博彩中介人協議均可因相關博彩中介人牌照被終止、吊銷或嚴重限制而自動無效。我們亦可單方面終止與各博彩中介人訂立的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方法是：(i)向受影響的博彩中介人發出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若博彩中介人重大違反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我們認為繼續該協議或會對我們與我們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政府機構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立即終止。儘管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協議無規定排他性的條款，我們的各博彩中介人必須向我們披露其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的關係。所有博彩中介人協議連同有關協議的任何修訂均須向博監局備案。

我們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通過博監局的周密的發牌及篩選程序。博監局審查經營及控制博彩中介人的各方，包括其公司實體及最終擁有人，以及博彩中介人的員工及業務聯繫人。博監局監察每名博彩中介人、其員工及與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一方，並要求每季獲提供博彩中介人人員的最新資料。每名博彩中介人均受澳門法例及博監局的不同條例所約束，並且必須在所有時間完全按照法例經營其業務，及遵守所有澳門的反洗黑錢法律法規。博監局每年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並定期對博彩中介人、其員工及業務聯繫人進行誠信審查。

根據我們的批給協議條款及澳門博彩法，我們對在我們的娛樂場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所作出的違反博彩法的行為共同負責。因此，除博監局的審核外，我們所有的博彩中介人均須經過徹底的內部審核程序。我們對各博彩中介人、其員工及業務聯繫人進行廣泛的背景調查及持續的監察。我們亦對各博彩中介人、其員工、股東、聯繫人士、合夥人及合作人的活動進行定期審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可能不遵守澳門法例及規管規定的行為。該等審查包括調查遵守適用的反洗黑錢法律法規以及預扣稅規定的情況。作為該定期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規定所有博彩中介人須遵守所有我們提供資料的要求。我們並無處於任何調查、制裁、罰款及處罰，且不認為我們已因在往績期間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任何指稱違反澳門博彩法的行為遭受任何名譽上的損害，以及我們並無在其他方面知悉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任何指稱違反澳門博彩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有關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所涉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澳門娛樂場收入乃依賴博彩中介人」一節。

博彩經營

轉批給合同規定我們的娛樂場及博彩區必須每周開放七天，全年每天開放。澳門美高梅每天 24 小時經營。澳門美高梅的博彩活動乃通過多個博彩經營部門進行，包括博彩樓面、兌換籌碼處、司庫處及保安和監察部。在本文件所指的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經營包括所有貴賓客戶及主場地客戶可進入的所有區域（包括博彩區）的經營。

博彩樓面的營運

澳門美高梅的博彩樓面分為多個博彩區，每個博彩區包括多張賭枱。在每個博彩區內設有撲克牌、骰子、賭枱的博彩籌碼及博彩監工使用的電腦終端機。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博彩部共僱用 2,974 名員工，其中 1,434 名為荷官、約 825 名為博彩營運經理（包括監工、博彩區經理及值班經理），其餘的員工為技工及其他行政員工。

澳門美高梅的荷官負責進行及協助不同的桌面博彩（例如百家樂、21 點及輪盤）、處理賭枱的籌碼交換及協助點算籌碼。儘管大部分賭枱在營業時間只有一名荷官，但部分桌面博彩，例如花旗骰及百家樂需要由一名以上的荷官運作。我們的所有娛樂場員工均曾接受訓練，能辨識在賭枱發生的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並且必須向其監工報告任何有關交易，以便採取即時及合適的行動。

博彩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營運，特別是博彩監工的表現，以確保所有博彩樓面的營運均妥為進行，並且遵守澳門美高梅的內部規則及條例，以及澳門政府施加的適用法律法規。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監工及營運經理亦通過澳門美高梅的電子監察系統或直接在現場監督，以監察客戶的博彩活動，從而確保並無任何非法或欺詐活動在我們的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

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營運經理定期點算籌碼，及核證每張賭枱的籌碼盤內的所有籌碼的金額及價值。該程序由澳門美高梅的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並於荷官及監工見證下完成。

在賭枱的籌碼盤中的籌碼代表每張賭枱的每天初始資金。在關閉賭枱時，負責賭枱的監工將在博監局的監督下點算及核證該賭枱的籌碼盤中的所有籌碼的金額及價值。該等銀箱將會收集作中央處理，而賭枱總贏額將由博監局列表顯示及核證。

信貸管理

於 2004 年，澳門修訂法例，容許娛樂場經營者向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我們向個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內部貴賓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博彩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而澳門的收入計算方法並不容許扣除壞賬。

我們向任何博彩客戶或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之前，必定盡可能蒐集其個人、業務及博彩信息，以便作出評估。不論信貸申請人來自何地，我們均會進行背景審查及資料搜尋，譬如參與博彩活動的記錄及銀行信息（須遵守其國家法律）。我們亦會在相關司法權區資料庫、網站及公眾記錄中進行搜尋。此外，我們通常要求每一位信貸客戶提供個人支票作為預付款項的本票。該政策相當有效，可作為追收款項的工具，以及博彩客戶無意拖欠博彩債務的證明。

根據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協議，博彩中介人獲准向其客戶授出信貸，以供客戶在澳門美高梅博彩時使用。我們並不涉及此等博彩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信貸安排，並且不會就該等信貸的授出承受信用風險。博彩中介人向客戶授出信貸，是博彩中介人的一項重要職能，因為這有助我們減低因缺乏可靠的信貸資料庫以進行準確的客戶信貸審查或資產核實而引致的信用風險。在該方面使用博彩中介人亦有助減低與居住於博彩相關債項無法合法強制執行，或強制執行有關債務顯得艱難的司法權區的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娛樂場應收賬款的呆賬儲備乃根據我們對可以收回的金額的估算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員工就可變現性及我們的信貸政策所作出的風險評估及判斷。由於我們的客戶付款情況不斷演變，故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壞賬的估計儲備。因此，呆賬開支的相關撥備可能波動，特別是若澳門美高梅的娛樂場營運擴展及尚未償還的已授出信貸的賬齡老化。鑒於個別客戶的賬戶結餘可能巨大，故此當我們知悉有關一名客戶的額外信息及其財務信息時，有關儲備及撥備可能顯著變動。我們根據對客戶的賬目及其博彩活動、財務狀況和付款歷史記錄的詳細審查，及於娛樂場行業的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對當前經濟和營商環境的看法，定期評估我們的壞賬儲備。有關呆賬準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呆賬準備」一節。

兌換籌碼處、審計及司庫處

澳門美高梅的兌換籌碼處、審計及司庫處的營運團隊主要職責包括：

- 核實及核對結果；
- 計算、核實及記錄每張賭枱的贏額；
- 在博監局的監督下收集角子機及賭枱的現金及擬備現金收款記錄；
- 管理及監督銀行戶口；及
- 審計及確保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遵守反洗黑錢法例。

保安及監察

對我們來說，澳門美高梅博彩營運的保安及我們的客戶和員工的安全至關重要。澳門美高梅僱用一隊保安隊伍，其主要職責是確保娛樂場及渡假村的員工及客戶的安全，以及娛樂場及博彩區，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別是博彩樓面及兌換籌碼處的安全。此外，澳門美高梅的保安隊伍負責駐守及保護澳門美高梅的處所及物業，以防止偷竊、惡意破壞及其他刑事和違法活動，以及負責在娛樂場及博彩區內運送現金及籌碼。澳門美高梅保安隊伍的所有成員均經過仔細篩選及挑選，並已在執法、危機管理、通訊及客戶服務方面接受妥當及廣泛的培訓。

澳門美高梅的娛樂場及博彩區分為不同的保安巡邏區。每個巡邏區包括博彩樓面的個別地區，並一般包括數張賭枱、現金櫃檯及角子機。我們一般在每個現金櫃檯及私人娛樂場貴賓房派駐最少一名保安人員，並一般在博彩樓面的主要範圍，例如娛樂場及博彩區的入口及出口，以及接近娛樂場的兌換籌碼處派駐數名保安人員。

澳門美高梅使用尖端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該系統包括固定及可移動的攝錄機，該攝錄機隨意轉動，以監察及記錄娛樂場及博彩區以及我們物業的其他地方的所有活動。澳門美高梅的監察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的保安隊伍在娛樂場及博彩區維持最高的客戶及員工保安水平。我們的監察部會對博彩營運部或保安部報告的大額下注或不尋常活動進行監察。所有於受監察區域的活動均被安置於娛樂場及相關博彩區的閉路電視攝錄機網絡所覆蓋並以數碼形式記錄。監察部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現場及／或記錄圖像或錄像以監察及審查桌面博彩的大額損失，以判定是否存在作弊或違法活動，其中包括對博彩設備（撲克牌）、客戶及員工活動的檢查。所錄得的博彩活動高清視像一般至少保存七日。兌換籌碼處等較敏感的區域，圖像會保存更長時間。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有關我們的保安及監察系統的任何問題或發現任何缺陷。

質量保障、內部監控及政府監督

澳門美高梅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幫助確保澳門美高梅的博彩及其他經營以專業方式進行，以及符合博監局頒佈的有關反洗黑錢的條文所載列的內部監控規定、任何澳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轉批給合同所載列的規定。此外，正如所有澳門娛樂場一樣，澳門美高梅受博監局及澳門司法警察部的現場政府監督。有關澳門美高梅在澳門必須遵守的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

博彩營運的內部監控

澳門美高梅的博彩營運涉及風險，包括可能因員工或客戶不誠實，或博彩中介人的欺詐活動而招致損失的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我們必須制定程序，以控制博彩籌碼、現金及博彩設備的核准、問責性及保管。我們已執行一套能夠偵測賭枱及角子機博彩的作弊及詐騙行為的系統，包括一套全面監察系統，以及富有經驗的監察及保安執行團隊。在我們的娛樂場及博彩區預防及調查詐騙及作弊行為的工作，主要由博彩營運部在財務部、保安部及監察部給予合作下負責進行。我們的監察部的運作獨立於所有其他營運部門，以確保業務營運保持誠信，符合營運政策與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此外，我們的博彩設施採用防止及偵測潛在詐騙、作弊或偽冒的先進科技與技術，包括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譬如現金籌碼內置激光標記、撲克牌內置條碼、紅外線閱讀器、紙幣掃描器、電子撲克牌閱讀器及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等。所有博彩設備存貨、撲克牌分類儲存，均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撲克牌大部分於出廠前由生產商預先洗牌，安全放置在我們的撲克牌博彩廳中，並且我們使用撲克牌管理系統以維持對庫存的總體監控。此外，所有賭枱均設有派牌盒，有助於防止作弊。我們採用擁有專有撲克牌密碼的系統，其乃專門為我們的娛樂場設計。派牌盒擁有內置裝置以讀取每張派牌盒所派發的撲克牌的密碼，以偵測任何外來撲克牌。另外，該系統保留每張由牌盒派發的撲克牌的記錄，以減低玩家交換其所得撲克牌時的欺詐風險。

我們的娛樂場員工及監察部均曾接受博彩保安技巧訓練。我們的監察部對博彩設備進行獨立於我們的桌面博彩組的審查及檢查，幫助確保博彩活動的誠信程度不受損害，防止串謀詐騙。

我們的荷官、博彩監工、其他高級博彩營運經理、出納員、現金及籌碼的點算人以及保安、點算及監察人員，均實行隨機輪班制，以減低串謀違規的風險。

點算房、電子儲物室、出納處及會計辦事處等所有敏感地方的出入均會使用實設人流出入管制，包括擁有射頻識別芯片的員工識別卡、指紋掃描儀、密碼、鑰匙、夾層門及護衛。博彩系統亦實施進入管制，只准獲授權的隊伍人員進入，執行日常職務。任何客戶墊支賬戶的存款及其後墊支金額的提取由(i)兌換籌碼處的出納員／高級出納員處理及簽署，及(ii)由兌換籌碼處監工見證及簽署。所有賭枱銀箱每日由我們的保安人員或其他人員護送到我們的點算房，過程由我們的監察部獨立監察。

我們亦與澳門司法警察部人員密切合作，我們的渡假村及博彩區每周七日，每日24小時均有警察駐守。若我們的員工發現可能構成犯罪的可疑活動，我們的保安部都必須向駐守高級人員報告，以便警員進一步調查。此外，我們的保安部每天均駐守於博彩樓面，以確保娛樂場內並無任何列入澳門政府黑名單人士、洗黑錢不法分子、扒手、妓女及其他犯罪分子。此外另有便衣警察團隊對博彩樓面實施監控，以進一步確保我們博彩營運的安全性。

與籌碼及撲克牌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澳門美高梅桌面博彩的所有博彩活動均僅通過使用博彩籌碼進行。所有玩家在進行博彩前，必須購買博彩籌碼，而所購買的籌碼的總額由澳門美高梅的內部會計保安及監察程序監察及記錄。所有於博彩區及兌換籌碼處進行的交易均根據桌面博彩部門的標準操作程序進行，記錄的閉路電視監控錄像至少保留七天並且隨後由娛樂場會計審計。

澳門美高梅使用由塑膠化合物製造的優質注模籌碼。不同籌碼系列的鑒別標誌的位置和類型各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每個系列的籌碼的面額均不同，每種面額的外觀亦不同。該等籌碼利於澳門美高梅維護博彩誠信及監察入箱數目及營業額。澳門美高梅亦已實施不同的措施，以防止偽造籌碼的使用，包括：

- 由桌面博彩部根據部門標準操作程序進行的籌碼掃描及存貨核査；及
- 在安全地點存放不使用的籌碼。

澳門美高梅就增設、發出及贖回兌換籌碼實施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博監局規管新籌碼的發出。於發出任何新籌碼前，美高梅金殿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將予使用的新籌碼的樣本和其他詳情，包括新籌碼的擬定使用地點及在該(等)地點將予發出的新籌碼數量以作記錄用途；
- 尚未流通的籌碼保管在一個安全地點；及
- 在所有敏感的現金及籌碼處理地點安裝電子保安系統及監察攝錄機。

澳門美高梅已就存貨及流通的籌碼設立精密的記錄及控制系統。澳門美高梅存置博彩籌碼的存貨賬目，並通知博監局澳門美高梅的籌碼存貨。澳門美高梅定期檢查其籌碼，並棄用殘舊或已損毀的籌碼。美高梅金殿在毀壞已發出的籌碼或永久剔除流通籌碼前將通知博監局。

澳門美高梅採用特殊技術，以防止及偵測娛樂場及博彩區的潛在欺詐及作假活動。該等方法包括使用電子設備、紅外線閱讀機、紙幣掃描器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有博彩設備存貨亦都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澳門美高梅亦在點算房及主要兌換籌碼處的點鈔機安裝掃描技術，以方便偵測偽鈔。

整體內部合規監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檢測出任何偽造或經改變的籌碼，亦未有任何違法或重大欺詐活動的事件上報予政府部門（澳門司法警察部及／或博監局）。我們已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開發、測試及執行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援助及經驗中獲益。

於往績期間或自往績期間起，我們並無識別其反詐騙及反偽監察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若我們識別任何故障，將致力於辨識系統發生故障的地方，盡快進行維修及撇賬有關故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作為獲轉批給人及澳門美高梅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我們與澳門各承批公司及其他獲轉批給人保持定期接觸，以緊貼有關娛樂場保安範圍及潛在欺詐活動的最新情況。

有關洗黑錢的內部監控

根據轉批給合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所有有關反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遵守我們的所有重大義務。我們已成功通過若干博監局的例行審計，而且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已證實遵守各該場合的適用條例。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獲博監局頒發合規證明，合規證明說明自我們的物業開業以來，我們均遵守轉批給、適用博彩法律及反洗黑錢項下的所有義務。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澳門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洗黑錢措施規管制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一節。

我們已為我們的反洗黑錢及報告程序制定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相關程序。該等程序涵蓋賬目編製、記錄、對賬及報告的程序，並由審計總監監督。

任何會或可能會接觸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交易的新博彩員工在入職時均獲提供反洗黑錢培訓。現任的博彩員工將每年獲提供後續反洗黑錢培訓。反洗黑錢合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反洗黑錢相關的問題。此外，反洗黑錢內部審計程序均每季進行，以確定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已確立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

每當反洗黑錢法律法規有所變動時，我們將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合規程序。任何新的法例及規例變動將由（其中包括）博監局通知我們，在接獲通知後，我們將修訂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任何不清楚的問題將與博監局或其他適用機關討論，以便對適用監管規定達成一致的了解及詮釋。原則上，博監局就我們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給予的批准屬一次性，意味着每年向政府傳送任何輕微的修訂以作參閱及紀錄用途經已足夠。然而，若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必須大幅修訂我們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以及向博監局提交經修訂的版本以待批准。

我們利用我們已建立的反洗黑錢追蹤及報告程序追蹤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並在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時擬備報告。在接獲大額交易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我們會審查個案的詳情，並決定應採取的行動。我們已成功地通過若干博監局的例行審計，而且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並無遭受其他澳門監管機構的質疑。按監管規定，所有可疑交易及大額交易報告均須予以編製，及在規定的情況下提交予金融情報辦公室（如適用）。我們的出納員及博彩員工均接受培訓以識別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並遵循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正確程序。此外，我們的所有員工均收到員工手冊，所有選定的三級及以上的員工均收到我們的操守準則，及一批員工接受反洗黑錢培訓。我們亦向博彩中介人收取及監察有關博彩中介人就其與客戶的交易而發出的重大交易報告。此外，我們亦備存及可提供有關我們博彩中介人的相關信息，包括如負責人、佣金計劃及牌照號碼等事宜。

政府監督

我們的活動及營運由博監局緊密監察。按照澳門所有娛樂場的慣例，博監局於澳門美高梅設有一個辦事處，其官員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時駐守於該辦事處。我們的管理層就遵從我們的博彩轉批給及所有適用的澳門法例，與博監局保持密切聯繫。博監局的審查員每天參與審查及監察主要的程序，例如發出籌碼、賭枱賠賺、收集銀箱及點算現金和籌碼。角子機的每周收入及桌面博彩的每天收入均由博監局核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每月及每季的財務報告由我們的會計部擬備，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審閱。美高梅金殿亦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定期報告，有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季度試算表；
- 季度現金點算報告；
- 季度銀行戶口對賬；
- 固定資產清單的年度報告；
- 經審計年度合併及未合併財務報表；及
- 博彩稅繳納時間表的每月報告。

博監局亦會定期進行實地審核，並取得有關我們的第三方確認，包括我們的銀行的確認。此外，澳門司法警察部亦在澳門美高梅內設有辦事處。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使用「美高梅」標識版本的權利，是我們最具價值的資產之一。我們已分授使用該等標識及若干其他與「美高梅」相關的商標及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已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相同商標的許可）的服務商標的權利。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大量與我們物業、設施及發展項目相關的商標。2010年3月，我們推出我們新的標識以提高我們品牌的能見度及知名度。美高梅是與包括娛樂及期望等一些概念相關的一個已確立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在其內部及外部的首創中扮演着關鍵的角色，該等首創包括市場推廣、銷售、促銷、產品發展及員工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亦相信我們所開發的該品牌的認可、信譽及形象吸引客戶蒞臨我們的娛樂場。我們致力於追求及維護我們與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的商標註冊及我們的商標協議，以貫徹我們的品牌發展及識別目標。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受第三方侵犯。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證安排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節。

信息科技

我們操作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的信息科技隊伍負責確保所有系統及應用程式均以最佳方式運行。我們的信息科技隊伍與管理層密切合作以了解業務需要並快速作出回應。我們的信息科技隊伍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安全性及合規性以及基建等方面，並備有一套高度整合的可靠解決方案，以應付我們綜合渡假村及博彩區的日常運營工作。我們的信息科技基建包括防火牆、病毒防護、入侵防護及監察，此等基建與為所有主要應用程式而設的備用伺服器共同運作。為貫徹我們提高其運作成本效益的策略性目標，我們有意繼續發展此等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亦將著重升級我們的合規系統及基建，以實現滿足國際信息科技合規標準維護系統的目標。我們亦以提供一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穩定可靠的平台為目標，此平台將使員工及賓客均能更快速地了解我們綜合渡假村所提供的博彩及休閒選擇。

員工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了約5,539名員工，其中，53.7%為博彩員工，其餘主要是酒店及餐飲員工。下表載列了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概約數目：

娛樂場	2,974
— 荷官	1,434
— 博彩營運經理	825
— 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92
— 市場部	151
— 物業營運	386
— 博彩營運技術人員	86
酒店	292
餐飲	1,057
其他	1,216
總計	5,539

我們大部分的勞動力均從澳門招聘，但我們亦聘請從澳門以外地區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澳門政府批准我們在受某限額的規限下僱用外地工人。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吸引及保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經營酒店及娛樂場，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情況將會如此。

我們致力保證保留員工，並注重澳門勞工市場的獨特性。我們人力資源部對員工培訓、認可及實施其他措施來增加員工滿意度及技能水平。我們的員工並非任何工會的會員，而我們並無與員工訂立任何集體勞資談判或相似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經營。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短缺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一切目前適用的勞動及僱傭條例。我們已制訂並將繼續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藉以監察有關勞動、僱傭及其他適用條例的遵守情況。

供應商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角子機、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五大與娛樂場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1.7%及0.6%。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最大單一與娛樂場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0.8%及0.3%。於2010年，我們五大與娛樂場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分別為Angel Playing Cards Co., Ltd.（約佔總採購的0.3%）；Aristocrat (Macau) Pty. Limited（約佔總採購的0.2%）；IGT Asia Macau LDA（約佔總採購的0.1%）；Gaming Partners International, SAS（約佔總採購的0.04%）及TCS John Huxley Asia Limited（約佔總採購的0.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五大服務供應商，包括電力、保險、項目及建設管理及旅行服務方面，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12.1%及1.8%。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最大單一服務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7.1%及0.6%。於2010年，我們五大服務供應商為CEM（約佔總採購的0.6%）、信德中旅（約佔總採購的0.4%）、Angel Playing Cards Co., Ltd.（約佔總採購的0.3%）、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約佔總採購的0.3%）及Pat Davie (Macau) Limited（約佔總採購的0.3%）。

除何超瓊於信德中旅擁有權益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單一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在競爭劇烈的行業中經營。在2002年之前，澳門的博彩行業中僅有一家承批公司獲得政府批准的壟斷批給。然而，在澳門行政長官及Tender Commission of Macau的授權下，澳門政府在2002年開放博彩業，向三家承批公司發出經營娛樂場的批給，而這些承批公司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可各自向其他博彩經營者授出一個轉批給。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是三個獲轉批給人之一。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每一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可經營多間娛樂場。

現時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包括六個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

- 美高梅金殿，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澳門美高梅。
- 澳博，於澳門經營20個娛樂場，包括葡京酒店及新葡京。於2010年10月及12月，澳博的凱旋門及海立方分別開業。澳博的其他娛樂場包括十六浦、巴比倫、皇家金堡、鑽石、英皇宮殿、財神、金龍、集美、金碧匯彩、澳門蘭桂坊、澳門賽馬會（君怡）、新世紀酒店及勵駿會娛樂場。此外，澳博還經營角子機，包括澳門賽馬會、老虎角子機、逸園一聚寶殿角子機及逸園賽狗場角子機。
- 澳門威尼斯人，銀河的獲轉批給人，於澳門經營三個娛樂場，即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百利宮。
- 銀河經營五個娛樂場，即星際及CityClub娛樂場，包括華都、利澳、總統及金都。（澳門銀河於2011年5月開業。）
- 新濠博亞，澳門永利的獲轉批給人，經營三個娛樂場，即新濠鋒、新濠天地、摩卡角子機娛樂場。
- 永利澳門經營一個娛樂場，即永利澳門及其毗鄰物業澳門萬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我們物業及博彩營運規模與其他相關營運商的規模如下表所示(由於競爭對手之間的貴賓賭枱及中場賭枱數目明細並未持續披露，因此不能可靠地計算)：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娛樂場數目	賭枱	角子機
澳門美高梅 ⁽¹⁾	1	402	1,006
其他	32	4,389	13,044
總計 ⁽²⁾	33	4,791	14,050

資料來源：

(1) 本公司數據

(2) 博監局

	截至		截至		截至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娛樂場		娛樂場		娛樂場	
	收入總額	%	收入總額	%	收入總額	%
	(百萬港元)					
澳門美高梅 ⁽¹⁾	8,539	8.1%	10,042	8.7%	16,314	8.9%
其他	97,065	91.9%	105,850	91.3%	166,543	91.1%
總計 ⁽²⁾	105,604	100.0%	115,892	100.0%	182,857	100.0%

資料來源：

(1) 本公司數據

(2) 博監局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共有34家營運中的娛樂場。2009年澳門娛樂場容量已增加，當時幾家娛樂場開業及／或擴張，包括新濠天地、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海立方娛樂場及集美娛樂場，給博彩市場新進了約 2,500 台角子機、220 張貴賓賭枱及 730 張主場地賭枱。我們認為就爭取尋求澳門美高梅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貴賓客戶或尊貴客戶來說，較新的娛樂場是最主要的競爭來源。

2008 年 4 月，澳門政府宣佈其將就博彩市場進行一連串改革。雖然該等改革並未導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頒布新的條例或法令，惟澳門政府正透過博監局發掘多項措施，包括維持現有數目的博彩批給及轉批給，以及限制整體市場上的賭枱數目。澳門政府根據其與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的批給合同訂立的協議規定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屆滿時並無授予任何其他博彩批給。

此外，2009 年 9 月，澳門政府對支付予碼仔的佣金上限設為 1.25%。澳門政府亦表明不會再為發展娛樂場而劃撥額外土地，以及不會許可建設更多娛樂場。其後，澳門政府的高級官員就潛在的政策變動及新條例公開發表進一步的評論。在有關措施具法律效力及可供審議之前，我們難以估計這些措施對博彩市場及澳門美高梅構成的影響。如澳門政府決定發出額外批給或額外的轉批給，則我們將面對澳門娛樂場經營者之間更進一步的競爭。

我們於澳門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五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包括澳博、銀河、永利澳門、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美高梅金殿是六大博彩承批公司當中最後一個開物業的承批公司。因此，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門美高梅比許多其他主要競爭對手較遲開展營運。其亦於 2009 年 7 月開展其品牌忠誠計劃。自此，由於額定玩家數量增加，美高梅金殿的營運業績穩步提升。

其他地區市場

我們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拉斯維加斯，及亞洲提供博彩的郵輪及來自該地區無持牌博彩營運的競爭。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及「我們的行業－澳門市場的發展及趨勢－其他亞洲博彩市場」一節。

保險

我們的信貸協議、轉批給合同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我們購買並維持某一最低水平的保險，而且其中一部分按要求須向澳門保險公司購買。我們使用香港主要及國際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所支持的澳門當地保險公司。我們目前維持的保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及業務中斷保險、恐怖襲擊保險、公共及產品責任保險、犯罪保險、員工賠償保險、機動車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及若干其他保險，以應對本公司已識別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受保範圍與業界及區內慣例一致，對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屬足夠及合適，而且我們預期將於日後隨已識別風險的變動而調整我們的受保範圍。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就對我們業務所受的環境影響持有一份污染保單。在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環境事件，且已取得所有就建築工程而言必需的許可及環境批准，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規則及條例，而曾遭判處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並無任何另有所指的投訴，本集團已符合現行的澳門條例及環境規則及條例。

合規性及法律程序

本集團已獲在澳門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陷於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中，且我們亦不知悉我們面臨的懸而未決的或可能威脅我們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

2011年初，何超瓊涉及與其父親何鴻燊及其他何鴻燊家族成員與其所控制的公司的爭議，部分原因是有關Lanceford發行的股份及所有權，Lanceford當時持有澳娛（澳博的控股股東）31.7%的股本。就該項爭議，代表何鴻燊的法律程序已於2011年1月27日在香港的法院展開，該等法律程序於2011年1月29日撤銷／中止。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於2011年2月17日開始。於2011年3月，何鴻燊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何超瓊）簽訂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該爭議。何鴻燊中止所有法律程序，作為和解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項爭議及和解均未有或將會對其管理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本集團的信息

緊隨[●]完成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通過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持有 1,938,000,001 股股份（佔 51% 的股份加上購自 Antonio Jose Menano 的一股股份）；及何超瓊將個人直接持有 380,000,000 股股份（佔 10% 的股份）以及通過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 722,000,000 股股份（佔 19% 的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兩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世界最大的公司之一，主要經營博彩及渡假村業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股份自 1989 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內華達州、密西西比州、密歇根州及伊利諾伊州的娛樂場博彩設施的所有權及經營均受各州博彩業主管部門的發牌及監管控制的規限。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我們及何超瓊的聯繫於過去、目前及可能於未來受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尤其是位於新澤西州、內華達州及密西西比州的博彩業主管部門）審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新澤西州博彩業執法局達成協議，該協議已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獲新澤西州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其於 Borgata Hotel Casino & Spa 的 50% 所有權權益及新澤西州大西洋城的相關租賃土地放置於撤資信託待售行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美國監管事宜」一節，包括博彩業執法局就對何超瓊的評估向新澤西州委員會提交的特別報告的詳情。

何超瓊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有關其營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後本集團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中所擔任職務的詳情。

董事職位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後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後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的職務	[●]後於何超瓊控制的公司擔任的職務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無	包括但不限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Grand Paradise Group (HK) Limited 的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無
黃春猷	執行董事	無	Grand Paradise Group (HK) Limited 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執行董事	首席營銷官	無
Grant R. Bowie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姓名	[●]後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後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的職務	[●]後於何超瓊控制的公司擔任的職務
William M. Scott IV	非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企業戰略及特別顧問	無
Daniel J. D' Arrigo	非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及司庫	無
Kenneth A. Rosevear	非執行董事	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 總裁	無
孫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湯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黃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鄺耀寧	執行副總裁 (娛樂場經營)	無	無
Janice Louise Fitzpatrick	高級副總裁 (財務) 兼首席財務官	無	無
Brian Fraser Fiddis	高級副總裁 (娛樂場市場推廣)	無	無
Mark J. Whitmore	高級副總裁 (貴賓業務、 博彩借據及收款)	無	無
Robbert Nicolaas van der Maas	副總裁 (酒店經營)	無	無
Antonio Jose Menano	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 (法律及行政事務)	無	無
Michael George Holubowskyj	副總裁 (保安、安全及 設施服務)	無	無
余婉瑩	副總裁 (人力資源)	無	無
Troy Thomas McClellan	副總裁 (設計與開發)	無	無
程德偉	副總裁 (財政)	無	無
梁國偉	副總裁 (市場推廣及通信)	無	無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均獨立運作。

於往績期間，除下文所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限服務外，我們的業務是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以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實體經營。於[●]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及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的業務區分。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董事會擁有 11 名董事，包括 5 名執行董事、3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五名董事，James Joseph Murren、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人員，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六名董事並無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於本文件「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均無任何董事於何超瓊控制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可對其進行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我們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於整段或近乎整段往績期間履行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定及執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章程，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如其知悉當時存在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是或已變為擁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有關董事毋須放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有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承包商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會被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內），以及如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會被計入（其亦會被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的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權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權益。

章程中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何超瓊控制的公司經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於美高梅集團

我們董事會相信，我們可於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制度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有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賬戶的財務審計。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獨立的稅務登記。此外，我們的財政部負責我們的財政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而本公司財政部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概不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成員分擔其他職能或分享資源。本公司財政部的職能包括融資、財資及現金管理。

在選擇金融機構時，我們主要視乎機構的信貸評級及他們提出的條款而定。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借出人）與美高梅金殿（借款人）於2005年4月19日簽訂的貸款融通協議下及美高梅金殿於2005年4月19日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出具的無抵押票據下的到期款項。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註28。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提供有限服務外（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獨立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經營業務。於[●]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及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業務區分。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進行交易

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訂立若干協議。[●]後，只要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競爭

由於澳門與美國的地理距離，極少數的澳門美高梅博彩客戶同時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他業務的博彩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或經營的其他娛樂場博彩設施之間幾乎不存在競爭。

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我們董事會相信，[●]後，我們可於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制度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並有足夠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我們賬戶的財務審計。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獨立的稅務登記。此外，我們的財政部負責我們的財政經營，而本公司財政部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概不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任何成員分擔其他職能或分享資源。本公司財政部的職能包括融資、財資及現金管理。

在選擇金融機構時，我們主要視乎機構的信貸評級及他們提出的條款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除何超瓊控制的公司提供有限服務外（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一家合營企業，我們的業務獨立於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經營。於[●]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及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區分。

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我們已與何超瓊及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訂立若干協議。[●]後，只要何超瓊或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持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於 2011 年__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已無條件、不可撤銷及分別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並敦促美高梅集團及PH集團（定義見下文）各自所有的成員公司不會（通過本集團則除外）直接或間接(i)參與受限制地區任何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或(ii)投資於受限制地區參與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債務或股本證券或以擔保的方式向上述人士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重大資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亦就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承諾，其將促使美高梅集團及 PH 集團各自非受控合營企業的任何人士不會參與上述的任何活動（通過本集團則除外）。

如發生因信德、澳娛、澳博或任何其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活動而導致如同何超瓊違反上述各段落義務的情況，則何超瓊將有 30 天的期限彌補其違約行為，於該期間，其將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經營。於該期間，如(i)何超瓊促使出售我們該等數量的股份，從而使 PH 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我們的總持股量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或(ii)何超瓊促使信德、澳博或澳娛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活動不再導致違約行為或其促使降低PH集團於信德、澳博或澳娛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至不再導致違約行為的水平，則何超瓊將被視為已彌補該違約行為。

不競爭承諾契據亦限制 PH 集團及美高梅集團於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無論作為實益擁有人還是註冊擁有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惟如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截至作出投資及持續上市之日於獲認可聯交所上市，PH集團及美高梅集團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合計PH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及其相關非受控合營企業（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所有股份）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的 5%，以及 PH 集團或美高梅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團概無權控制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組成。上述內容不得妨礙PH集團或美高梅集團通過任何債務及股本投資向任何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低於1,000,000美元）。

儘管有上述規定，PH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均可：

- (i) 根據任何關連人士協議或不時協定的關連人士協議的任何延展、修訂或增補或替代內容履約，或據此收取上述各項所提供的任何利益；
- (ii) 從事網絡博彩經營；及
- (iii) 為其於受限制地區外的娛樂場博彩業務運用的設施或不競爭承諾契據允許於受限制地區開展的任何業務在受限制地區內從事市場推廣活動。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已達成以下協議：

- (i) 美高梅集團或P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售於任何人士成為競爭對手前所收購該人士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的義務，惟該條款不影響合同一方促使該名人士不參與不競爭承諾契據所禁止的活動的持續責任；
- (ii) 只要信德不（並非因於澳博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惟如澳博仍為上市公司且獨立於信德管理）從事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上述載列內容除外），PH集團可於信德股份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且何超瓊可成為信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
- (iii) 只要PH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澳娛，且澳娛僅通過澳博從事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澳博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PH集團可於澳娛股份及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iv) 只要何超瓊及／或澳娛採納的程序確保何超瓊不受限於任何利益衝突或未經合理管理及會或可能於很大程度上限制其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限制，何超瓊可擔任澳娛董事；及
- (v) 控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美高梅、任何MGM Holding Company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可參與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並持續參與或持有任何財務或業務權益，若該等允許活動不根據品牌協議所規限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執行，其將受不競爭承諾契據所禁止（「**允許活動**」）。

就上述而言：

- (i) 「**聯繫人**」：
 - (a) 就何超瓊而言，是指(i)其配偶或任何作為配偶同居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的子女）（統稱為何超瓊「**家屬權益**」）；(ii)(A)何超瓊確立或確定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或(B)該受託人一般根據或被要求按何超瓊的指示、指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 令或意願行事；及(iii)任何由何超瓊、其家屬權益及／或任何上述(ii)所述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為一整體）控制的任何公司，以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惟概無本集團成員須被視為何超瓊的聯繫人；
- (b) 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而言，是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何 MGM Holding Company 及由 MGM Holding Company 控制的任何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惟概無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聯繫人。
- (ii) 「**娛樂場博彩業務**」指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 21 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惠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廳、角子機經營或其他經營及進行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 (iii) 「**競爭對手**」指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v) 「**關連人士交易**」指以下任何一種：
- (a) 品牌協議；
 - (b)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c) BEH 市場推廣協議；
 - (d)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 (e) 發展協議；
 - (f) 企業支持協議；
 - (g)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美高梅集團或 PH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額外協議。
- (v) 「**控制權**」指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管理及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通過帶有投票權的證券、任何委員會或管治機構的聲明、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 「**美高梅集團**」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 (vii) 「**MGM Holding Company**」指不競爭承諾契據日後的任何時間以非合格交易的方式獲得控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公司；
- (viii) 「**非受控合營企業**」指(a)就何超瓊及 PH 集團而言，及(b)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各自而言，其通過或以合營企業安排或實質上為合營企業（不論如何稱呼）的任何投資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其他具相類似業務的公司參與其中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通過管理合同方式的參與），但該人士並非受其控制；

- (ix) 「**人士**」指任何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其他業務實體，包括遺囑信託或生前信託；
- (x) 「**PH 集團**」指何超瓊及其聯繫人；
- (xi) 「**合格交易**」指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而言，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最終實益所有權產生重大改變的善意第三方收購或合併交易（不論如何構成）；及
- (xii) 「**獲認可聯交所**」指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以及就香港稅務條例第 16(2)(f)(i)條獲稅務局局長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何超瓊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均將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承諾的年度聲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逐年審查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合規情況。

不競爭承諾契據於以下情況較早出現者宣告失效：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ii) 2020 年 3 月 31 日；
- (iii) PH 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各自的持股量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之日起。

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有關本公司的投票協議

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各方已訂立投票協議，據此，作為我們的重要股東，他們已就投票權的行使及其股份的交易訂立若干相互承諾（自[●]起生效）。

各相關集團向其他方承諾將(i)按與投票協議相一致的方式以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權力；(ii)按與促成所有會議的召開、所有決議案通過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落實投票協議條款及載於投票協議的各方權利及義務相一致的方式，行使賦予或提供予其的所有投票及其他權利以及權力；(iii)促使該方（受本公司受託責任的規限）的相關集團的一名獲提名董事按與落實投票協議條款及載於投票協議的各方權利及義務相一致的方式，行使賦予或提供予其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及權力；及(iv)如該方的相關集團的一名獲提名董事於公司章程下不合資格或被視為公司章程下的「不合適人士」，則促使其立即卸任。

與董事會委任有關的投票承諾

美高梅集團（定義見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方）及 PH 集團（定義見不競爭承諾契據）（另一方）（各方均為「**相關集團**」）已承諾投票贊成及支持其他相關集團提名的若干人士（各方均為「**獲提名董事**」）被委任為董事（及在任何輪流退任後獲重新委任）。在一定程度上，相關集團持有大部分已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行股份，屆時相關集團將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獲提名董事，如當選，該等董事將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並且組成大部分的執行董事（該大部分並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根據上文，各相關集團將（當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時）有權要求另一相關集團支持委任(i)六名獲提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大部分已發行股份；(ii)五名獲提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43% 或以上但低於大部分的已發行股份；(iii)四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5% 或以上但低於 43% 的已發行股份；(iv)三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0% 或以上但低於 35% 的已發行股份；及(v)兩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20% 或以上但低於 30% 的已發行股份。

各相關集團發起後，董事會規模或將增至 13 名董事。各相關公司將（當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時）有權要求另一相關集團支持委任(i)七名獲提名代表（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權益；(ii)六名獲提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43% 或以上但低於大部分已發行股份；(iii)五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5% 或以上但低於 43% 的已發行股份；(iv)四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30% 或以上但低於 35% 的已發行股份；及(v)三名獲提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相關集團持有 20% 或以上但低於 30% 的已發行股份。

PH集團首批獲提名董事為執行董事何超瓊及黃春猷。美高梅集團首批獲提名代表為執行董事James Joseph Murren、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以及非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

投票協議各方已同意遵守若干條文，據此，如事先並無獲得其他相關集團的書面同意，相關集團概無成員可直接或間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i)公佈、作出或促使另一人士就任何股份作出任何收購要約或(ii)收購任何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就股份觸發強制要約的與股份相關的投票權。

美高梅集團需指示其提名董事放棄決定何超瓊或其聯繫人是否為不合適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所載「不合適人士」的定義）的任何投票。

美高梅集團需指示其提名董事不得在未經 PH 集團提名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建議發行股東授權的任何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各相關集團需不時相互協商以確定擬成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人士的身份，儘管獲知委任高級管理層最終為本集團的事項。

各相關集團需指示其各自的獲提名董事支持並投票贊成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以促使僅委任執行董事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股份轉讓

投票協議各方已同意，如任何相關集團與任何第三方商討轉讓其股份的 5% 以上，或導致相關集團持有少於總股份 20% 的任何股份，並已接收第三方的現金真誠要約，則須於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擬定協議前 30 天的期間，告知其他相關集團並與其進行商討。

終止

協議各方可隨時以書面協議終止投票協議，且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終止或不再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具約束力之日，投票協議將自動終止，無須通知。

一致行動的各方

緊隨[●]及投票協議下安排的完成，鑒於就本公司而言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何超瓊的關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將被視為與本公司相關的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載於《收購守則》）。

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何超瓊就[●]相關的若干安排簽訂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

在合夥流程及證券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亦已同意發行並出售，而何超瓊已同意以本金金額 103.805% 的購買價直接或通過其指定的實體購買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金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且於 2015 年到期的 4.25% 可轉換高級票據，從而使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產生 311,000,000 美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該等票據的年期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於 2015 年到期）的現有 4.25% 可轉換高級票據的年期大致相同。該等票據將成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無抵押責任，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絕大部分的美國附屬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亦擔保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其他的高級債項，該等高級無抵押責任的付款權相等於，或優先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各擔保人的所有現有或未來無抵押債項。該等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約 53.83 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進行兌換，即初始兌換價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約為每股股份 18.58 美元，而兌換溢價則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的關係

47.3%，這是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每股股份最後報價 12.61 美元而計算。初始兌換率須根據若干情況進行調整。

該等票據的購買價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完成後以根據該收購票據應收的金額支付。

確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本公司[●]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企業支持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如獲我們要求)各經營範圍內的支持服務，其中包括任何新物業開業前所需的會計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法律及監管服務、航空支持及物流、稅務及內部審計服務、人力資源諮詢、保險、合作購買(包括消費品的購買)、企業安保及監察，以及提供專業人才支持。本公司須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合理的分攤成本及與提供所要求服務相關的實際現金支出。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本集團於開業前就任何新物業提供支持，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成本。

該等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於[●]後的初始期間將能獲得必要的企業支持及過渡服務。根據企業支持協議，本公司並無責任要求或接受任何服務。然而，該協議下的其他各方已同意依據我們的要求提供相關服務。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企業支持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企業支持協議涉及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基於成本的行政服務共享，因此企業支持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2)條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MGM Resorts 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__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當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於我們物業中與碼仔進行的任何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就美高梅市場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導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用額度的12.5%。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我們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

該市場推廣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該安排將本公司過去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力度的現存方式正式化。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至[●]後三年止。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除201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金額為9,248,000港元（相等於約120萬美元）的市場推廣費用外，本集團概無就該等服務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支付任何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5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取的合資格介紹產生的理論贏額共為3,890萬美元，且本公司預期該等介紹的金額將持續增長。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3. 美高梅中國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2011年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就澳門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 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 12.5%。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促進我們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 後三年止。應付予本公司的市場推廣費用亦按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的 3% 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過往期間，除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的應付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費用 142,000 港元（相等於約 18,252 美元）外，概無就提供該等服務支付任何款項。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每年就本公司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 100 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4. PH 集團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及本公司於 2011 年訂立 BEH 市場推廣協議，據此，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的對價。本公司應付予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市場推廣費用按獲介紹客戶的相關理論贏額的 3% 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BEH 市場推廣協議將自 [●] 起至 [●] 後三年止。就 BEH 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 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 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 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 12.5%。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刺激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

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之一，故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BEH 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每年就 PH 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對價合計將不超過 300 萬美元。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入。隨着時間的推移，預期其佔我們的整體收入的比例將大幅減少，上限為 300 萬美元。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我們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安排為新近訂立，因此並無與過往期間有關的歷史款項。然而，該安排反映出本公司希望以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所訂立安排的類似方式，為其自身取得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市場推廣專業知識及聯繫。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 PH 集團市場推廣協議等各項協議而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入增長的一般趨勢而釐定。

5. 發展協議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 年__訂立發展協議。

依據發展協議所載條款，我們已委任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我們為該等支持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該等開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如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未提供開發服務，則我們獲准僱用第三方以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如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我們可終止其作為開發服務提供商的委任。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於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開發費用），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我們於協議期限內開始開發的各渡假村娛樂場物業（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的開發費用乃單獨計算。就各項該等物業而言，該費用為項目成本的 2.625%，將於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項目成本」為與各項目相關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建造所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建造、裝備及配件、告示牌、博彩以及其他用品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與上述場地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渡假村設施的業務的開業相關的所有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彩批給及融資成本)。該費用乃基於潛在路氹項目的開發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開發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每項物業的開發費用於初始財政年度受限於每年2,0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該數額將於發展協議期限內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10%。

開發費用

期限	年度上限 (美元)
1	20,000,000
2	22,000,000
3	24,200,000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支付的總費用為27,919,000港元、15,626,000港元及1,846,000港元(相等於約3,588,560美元、2,008,483美元及237,275美元)。

發展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起持續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任何隨後更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開發費用的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為澳門美高梅支付的開發費用及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釐定；而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提供的專業知識及支持。雙方均在澳門美高梅的開發中提供支持並將在日後繼續提供相似的開發服務。

6.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信德宣佈，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提供製定持續框架。該等交易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以批發客房價格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並從信德集團獲得船票回扣。

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後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以每連續三年為期續約。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日就信德中旅出售船票訂立的船票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售的所有船票享有原售價減除離境稅及徵稅(如適用)後的5%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與向其他大量船票買家授予折扣的市場慣例一致。協議期限目前逐日延續，有待正式續約。

根據信德中旅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及16日訂立的廣告合同，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德中旅將按定額價格分別提供(i) 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間其船舶外部表面的廣告空間；(ii) 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其船上顯示器的廣播時間；及(iii)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其船舶座靠椅背墊面的廣告空間。該價格按收取其他廣告商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白洋舍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的洗衣協議，白洋舍已獲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其主要洗衣服務供應商，負責清潔澳門美高梅使用的床被單及衣物。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將按預先釐定的單價及清潔物品數目逐月向白洋舍付費。有關單價乃經參考市價及預期清潔成本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洗衣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但已逐月延續，待正式另行續約三年，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

根據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就出租澳門美高梅酒店客房於2010年12月6日訂立的批發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按批發合同價格向信德旅遊提供酒店房間出租。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及2011年3月18日訂立的展區許可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獲允許於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間在信德中心展示各種推廣材料，許可費用每月繳納。許可費用乃經參考市場租金及許可收費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該許可協議的期限將可於目前許可期限屆滿前，再延期兩個月。

根據澳門文華東方酒店(作為代表其擁有人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管理人)與美高梅金殿於2011年3月8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美高梅金殿可於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以公司間價格出租酒店房間。房租乃根據客房類型、市場需求及季節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信德集團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51%的間接實益權益，而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信德集團支付約27,633,000港元、63,325,000港元及74,918,000港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德集團已向本集團支付約6,431,000港元、5,531,000港元及4,13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主服務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以及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u>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u>	<u>信德應付 款項年度上限</u>	<u>信德應收 款項年度上限</u>
	(港元)	(港元)
2011年12月31日	3,500,000	128,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	132,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4,500,000	135,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信德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主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向信德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而釐定。

信德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主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

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7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至14A.47條的規定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5(1)條與第14A.35(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就其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__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我們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我們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我們娛樂場博彩業務於受限制地區獲獨家分授，渡假村業務於澳門獲獨家分授，且於部分受限制地區（非澳門）渡假村業務的分授未非獨家。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我們物業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品牌。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與MGM International Holdings訂立一項安排，據此，美高梅金殿獲授予一項附屬牌照，以僅就我們於澳門的娛樂場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非獨家且無專利權費地使用標的標記。

為保護MGM品牌及標的標記，我們已同意(其中包括)保持若干質量標準，以符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遵守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尤其是，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認為可合理接納的一項書面約章，本公司應為本集團的各經營成員公司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各自有權向各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如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按何者適用而定) 在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替代人士；惟倘相關提名者的最終擁有人未能同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20% 的股份，則該等提名權力即告終止。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美國前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匯報；而本集團應遵照各合規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本集團對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所持立場的有關信息。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許可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使用標的標記(「**主牌照**」)，而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亦已許可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使用標的標記(「**附屬牌照**」)。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已根據品牌協議附屬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

除非被提前終止，否則品牌協議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轉批給目前的屆滿日期)屆滿。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該協議的任何義務(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 MGM 品牌的質量標準、我們博彩牌照的中止或吊銷，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條例)，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該牌照。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超過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15% 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時，該牌照亦可終止，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屬我們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最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除外。此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的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決定(a)我們正在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b)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自業務未能遵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或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則該牌照的授出可被終止。

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標識的一部分，品牌協議明確確認標的標記的使用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該協議僅可由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於違背我們，尤其是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根據其須遵守的任何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所導致)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品牌協議在其期限結束前不可由任一方意願或以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能不中斷使用標的標記，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且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如主牌照或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

於品牌協議中，我們已同意，除澳門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將使用 MGM 品牌。所收取及應付的知識財產許可費用通常按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鑒於標的標記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確保有權於轉批給期間使用該商標及服務標記對我們[●]後的業務至關重要。牌照費的計算基準已根據對可比同行（根據其各自的牌照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介乎總收入的 1.5% 至 3.0% 之間）收取的知識財產許可費用的抽樣評估而協定。根據該等可比數據，我們管理或經營的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的牌照費乃單獨計算。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 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 2011 曆年年度上限 2,500 萬美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每曆年增加 20%。牌照費的計算基準及同期支付的牌照費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財務報表載於[●]後予以發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牌照費計算基準的任何變動將須取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品牌協議不再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u>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u>	<u>年度上限 (美元)</u>
2011 年 12 月	25,000,000
2012 年 12 月	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6,000,000
2014 年 12 月	43,200,000
2015 年 12 月	51,840,000
2016 年 12 月	62,208,000
2017 年 12 月	74,649,600
2018 年 12 月	89,579,520
2019 年 12 月	107,495,424
2020 年 12 月	128,994,509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 2,000 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 20% 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u>期間</u>	<u>年度上限 (美元)</u>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5	41,472,000
6	49,766,400
7	59,719,680
8	71,663,616
9	85,996,339
10	103,195,6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九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New Corporate Enterprise 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品牌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協議自[●]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

於各財政年度末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品牌協議下的交易，以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說明該等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訂立：(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訂立；及(3)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品牌協議須以三年以上的期限訂立，且約九年的期限連同終止條文對本集團有利，同時確認該類合同按有關期限訂立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進一步確認非貨幣性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認為該費率不遜於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與獨立方作出類似牌照協議下授出牌照可獲得的費率。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經常性進行，並且已按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未來將繼續如此；而上文載列的該等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2(3)條，我們已就上文 2 至 6 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第 14A.35(1)條、第 14A.35(2)條、第 14A.36 條、第 14A.37 條、第 14A.38 條、第 14A.39 條及第 14A.40 條。

就品牌協議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協議並不適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2(3)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豁免期限為[●]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括當日）止的固定期間，無論轉批給合同的期限或性質是否發生變動，該期間也將不會縮短或延長。除非獲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許可，否則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後，該豁免將不會自動延長。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如我們失去該等權利（包括使用「MGM」品牌名稱的權利），將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而言，上文所披露於相關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審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核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文件所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訂立，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其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的任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按三年任期獲委任，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信息。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何超瓊	48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2 日
James Joseph Murren	49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2 日
黃春猷	56	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2 日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53	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2 日
Grant R. Bowie	53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010 年 7 月 9 日
William M. Scott IV	51	非執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16 日
Daniel J. D'Arrigo	42	非執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16 日
Kenneth A. Rosevear	61	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7 日
孫哲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7 日
湯美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9 月 27 日
黃林詩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16 日

執行董事

何超瓊，48 歲，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董事總經理，自 1999 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 Grand Paradise Group (HK)Limited。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的副主席、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亦均於聯交所上市）。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暨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她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女士亦為蘇富比諮詢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何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James Joseph Murren，49 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 2008 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Murren 先生於 1998 年加入 MGM Grand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其於 1999 年獲董事會提升擔任總裁，並於 2007 年擔任首席營運官。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 先生領導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MGM Grand Inc. 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 CityCenter。加入 MGM Grand Inc. 之前，Murren 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 先生目前還擔任 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Murren 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特福德聖三一學院，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文學士學位。Murren 先生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董事會之前，Murren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黃春猷，57歲，美高梅金殿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Grand Paradise Group (HK) Limited 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其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3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營銷官，全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的所有市場推廣事宜，包括其合營企業澳門美高梅的營運。Hornbuckle 先生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曼德勒灣酒店賭場渡假村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他先前曾擔任MGM MIRAGE-Europe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營運。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及凱撒皇宮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1986年至1998年，其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酒店運營副總裁、Laughlin總裁、金銀島酒店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MGM Grand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其於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的職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董事會之前，Hornbuckle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Grant R. Bowie，53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總裁。**Bowie** 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其於擔任永利澳門酒店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其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Jupiter運營的成長及發展。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他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奧塔哥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Bowie**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PH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1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企業戰略及特別法律顧問），自2010年7月起擔任該職位。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高級副總裁及副首席法律顧問。他於1986年加入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研究金融交易領域。Scott 先生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5 年取得達特茅斯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及聯合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 1986 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其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Daniel J. D'Arrigo，42 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司庫。他自 2007 年 8 月起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自 2009 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 先生曾於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副總裁，並於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他在 1991 年取得西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Kenneth A. Rosevear，61 歲，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 1995 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董事一職。Rosevear 先生於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凱撒世界開發部總裁兩年。其於 1985 年至 1989 年及 1990 年至 1993 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太陽國際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並於 1983 年至 1985 年間擔任其副董事總經理。並於 1982 年至 1983 年曾擔任南方太陽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Rosevear 先生於 1967 年在普華永道開始事業生涯，並於 1979 年提升成為合夥人，直至 1982 年方卸任。Rosevear 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開發。Rosevear 先生於約翰內斯堡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 1973 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Rosevear 先生於 PH 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45 歲，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 2000 年至 2007 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東亞研究所、哥倫比亞大學及新澤西拉馬波學院任教。孫教授為 18 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其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9 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 2000 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其亦於 1992 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湯美娟，45 歲，2003 年至 2008 年擔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其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其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14 年。其曾榮獲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的「十大女性私人企業家」表彰。湯女士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已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學士學位。

黃林詩韻，44 歲，蘇富比亞洲區主席。黃夫人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 2004 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黃夫人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斯坦梅茨鑽石集團 (Steinmetz Diamond Group) 於 2005 年 12 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黃夫人於 1990 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1 年取得倫敦大學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的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深造文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2008年，蘇富比亞洲區曾與本公司協辦一場鑽石展。由於對蘇富比亞洲區或本公司而言不需時間進行投資或產生重大收入或成本，該一次性事件對蘇富比亞洲區或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不屬重大。

就黃林詩韻的獨立性而言，蘇富比亞洲區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13條）。黃林詩韻作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以其高級管理層的身份與眾多客戶接洽。董事認為，過往一次性的協辦活動或任何董事可能為蘇富比亞洲區現有或潛在客戶的事實並不影響黃林詩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或導致任何權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v)條，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我們董事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於娛樂場及博彩經營方面擁有深厚背景的人士。我們亦打算任命一名於博彩業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加入董事會。雖然我們無法估計完成此次任命所需的時間，但我們目前正安排面試及擬聘任一家知名專業獵頭公司協助我們物色潛在入選。一旦合適的候選人經確認、審查且已同意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我們將隨即發佈公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信息（除我們的董事以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美高梅金殿委任日期
<u>Grant R. Bowie</u>	53	首席執行官	2008年8月1日
<u>鄺耀寧</u>	65	執行副總裁(娛樂場經營)	2010年8月2日
Janice Louise Fitzpatrick	56	高級財務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09年2月2日
Brian Fraser Fiddis	58	高級副總裁 (娛樂場市場推廣)	2008年9月1日
Mark J. Whitmore	63	高級副總裁(貴賓業務、 博彩借據及收款)	2008年3月31日
Robbert Nicolaas van der Maas	53	副總裁(酒店經營)	2007年4月1日
<u>Antonio Jose Menano</u>	48	聯席公司秘書及副總裁 (法律及行政事務)	2006年11月17日
Michael George Holubowskyj	45	副總裁(保安、安全及 設施服務)	2010年8月5日
<u>余婉瑩</u>	43	副總裁(人力資源)	2009年7月1日
Troy Thomas McClellan	48	副總裁(設計與開發)	2010年6月1日
<u>程德偉</u>	44	副總裁(財政)	2010年4月1日
<u>梁國偉</u>	48	副總裁(市場推廣及通訊)	2011年2月28日

Grant R. Bowie，53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鄺耀寧，6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娛樂場經營，自2010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鄺先生負責澳門美高梅博彩業務的統籌管理及戰略開發。1975年，他於澳娛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引領澳門博彩業變革及現代化。澳門博彩牌照開放後，其建立了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引進了新遊戲（如百家樂），為法老王創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龐先生隨後加入澳門新濠鋒酒店擔任首席營運官，其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Janice Louise Fitzpatrick，56歲，本公司高級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2月2日起擔任該職位。Fitzpatrick女士於2007年7月24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Fitzpatrick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工作七年。於此之前，其曾於1998年至2000年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之一的紐約—紐約酒店擔任財務總監。晉升該職位前，其曾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Stations Casino財務總監，並於1992年至1994年在MGM Grand開業期間擔任總監。Fitzpatrick女士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Brian Fraser Fiddis，5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娛樂場市場推廣，自2008年9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Fiddis先生擁有逾20年於澳大利亞知名娛樂場進行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的經驗。其先前曾擔任泰博控股有限公司娛樂場部的國際銷售總經理，負責悉尼星光城娛樂場以及Jupiters Queensland物業的成長及發展，並領導悉尼資產重返國際委託貿易市場推廣計劃的戰略發展。其亦曾於木星娛樂場的博彩—國際銷售部擔任過多個職位。Fiddis先生於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教育文憑。

Mark J. Whitmore，6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貴賓業務、博彩借據及收款，自2008年3月31日擔任該職位。Whitmore先生於2006年8月1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兌換籌碼處、收款及博彩借據業務部副總裁。其擁有逾30年的博彩業經驗，其於過去12年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職。來到澳門之前，Whitmore先生曾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兌換籌碼處、信貸及收款部副總裁。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其曾在皇宮賭場酒店擔任娛樂場經理10年。1972年，Whitmore先生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大酒店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他畢業於拉斯維加斯的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Robbert Nicolaas van der Maas，5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酒店經營，自2007年4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van der Maas先生曾為多個大型國際酒店品牌管理各方面的酒店營運逾25年。其自2005年起擔任馬爾代夫兩項四季酒店物業總經理。於此之前，其曾在凱悅國際酒店和渡假村工作逾20年，起初於新奧爾良任公司管理實習生，並於美國、曼谷、新加坡、雅加達、巴厘島、大阪及吉隆坡各地區的凱悅國際集團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亦負責新德里的開業支援工作。van der Maas先生於荷蘭海牙酒店管理學校取得高等職業教育文憑，並於荷蘭阿默斯福特教會學校工商管理系取得工商管理的教育文憑。

Antonio Jose Menano，4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法律及行政事務，自2006年11月17日起擔任該職位。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起初擔任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司秘書及董事，負責法律及行政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10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其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及葡萄牙 Sorefoz Electrodomeesticos e Equipamentos Lda 工作。其畢業於孔布拉大學，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Michael George Holubowskyj，45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保安、安全及設施服務，自2010年8月5日起擔任該職位。Holubowskyj先生於2008年11月3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保安副總裁。Holubowskyj先生在保安及治安領域擁有22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賽馬會安全部門的主管。於此之前，其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永利澳門酒店保安部總監，為籌備渡假村開業協助成立了保安部。2004年至2006年，Holubowskyj先生曾擔任香港迪斯尼樂園保安、安全、消防及醫療服務部的主任。Holubowskyj先生在進入私人保安業前曾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警司執法17年。其於1986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數學與統計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此外，亦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婉瑩，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自2009年7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余女士曾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余女士曾從公司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過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裁。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澳門永利酒店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在澳門 Shangri-la and Traders Hotel（預期於2011年年底開業）工作一年。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Troy Thomas McClellan，48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設計及開發，自2010年6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McClellan先生擁有逾20年的建築及開發經驗。加入本公司成為全職人員之前，McClellan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項目顧問。於此之前，其曾擔任永利設計及開發的建築設計經理，負責完成澳門永利酒店及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項目管理。McClellan先生曾於全球負責多個重大開發項目，包括娛樂、渡假村及博彩項目。其畢業於蒙大拿州立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為建築師。

程德偉，44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財政，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程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及公司財務領域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程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初擔任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負責投資管理及銀行財務。於此之前，程先生還曾擔任信德副董事、靜岡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法國巴黎銀行助理經理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高級人員。程先生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國偉，48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通訊，自2011年2月28日起擔任該職位。梁先生在市场推广及通讯领域拥有逾20年的经验。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曾是 Ideas Un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及 Auditoire China（中國的一家活動及公關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他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索爾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 Antonio Jose Menano 及楊綺霞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其相互分擔職務及責任，以確保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Menano 先生及楊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Antonio Jose Menano，48歲，Menano 先生履歷詳情載列於「—高級管理層」一節。

楊綺霞，46歲，自2010年12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曾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助理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我們的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 Kenneth A. Rosevear、湯美娟及孫哲。湯美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釐定薪酬組合的條款、獎金及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湯美娟、孫哲及黃林詩韻。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William M. Scott IV、黃春猷、湯美娟、孫哲及黃林詩韻。William M. Scott IV 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退休計劃

我們的員工參與社保基金計劃，據此，我們須每月為各本地員工供款 30 澳門元及各外來員工供款 45 澳門元。澳門政府負責計劃、管理及監管社保基金，包括收集及將供款進行投資，以及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根據基金計劃，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除社保基金外，我們還為員工設置了公積金，作為我們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 2,600 萬港元、2,300 萬港元及 2,300 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由於往績期間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其他與股東有關的實體而言，完全按勞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薪酬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 2,390 萬港元、3,050 萬港元及 3,710 萬港元。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預期其將定期審查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獎金。該等加薪或獎金可能致使薪酬開支大幅度高出我們先前的預算。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信息－董事薪酬」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競爭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於或會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權益性質</u>
何超瓊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信德」)	酒店、地產、運輸及投資	董事職位及主要股東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於澳門經營非娛樂場博彩活動，於葡萄牙、朝鮮及越南投資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地產投資、房地產及基建	董事職位及少數股東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博」)	娛樂場博彩	間接少數權益(透過澳娛)

信德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信德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0% 的權益。信德的酒店業務並不涉及娛樂場博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德的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 30.972 億港元及 9.026 億港元。約 5.332 億港元的總營業額來自其酒店業務。

何超瓊為澳娛的董事之一。然而，澳娛並無業務與或會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業務為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而澳娛並無於該地區經營。由於何超瓊為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其無意參與有關行使其於澳博間接大多數股權所附權利的澳娛董事會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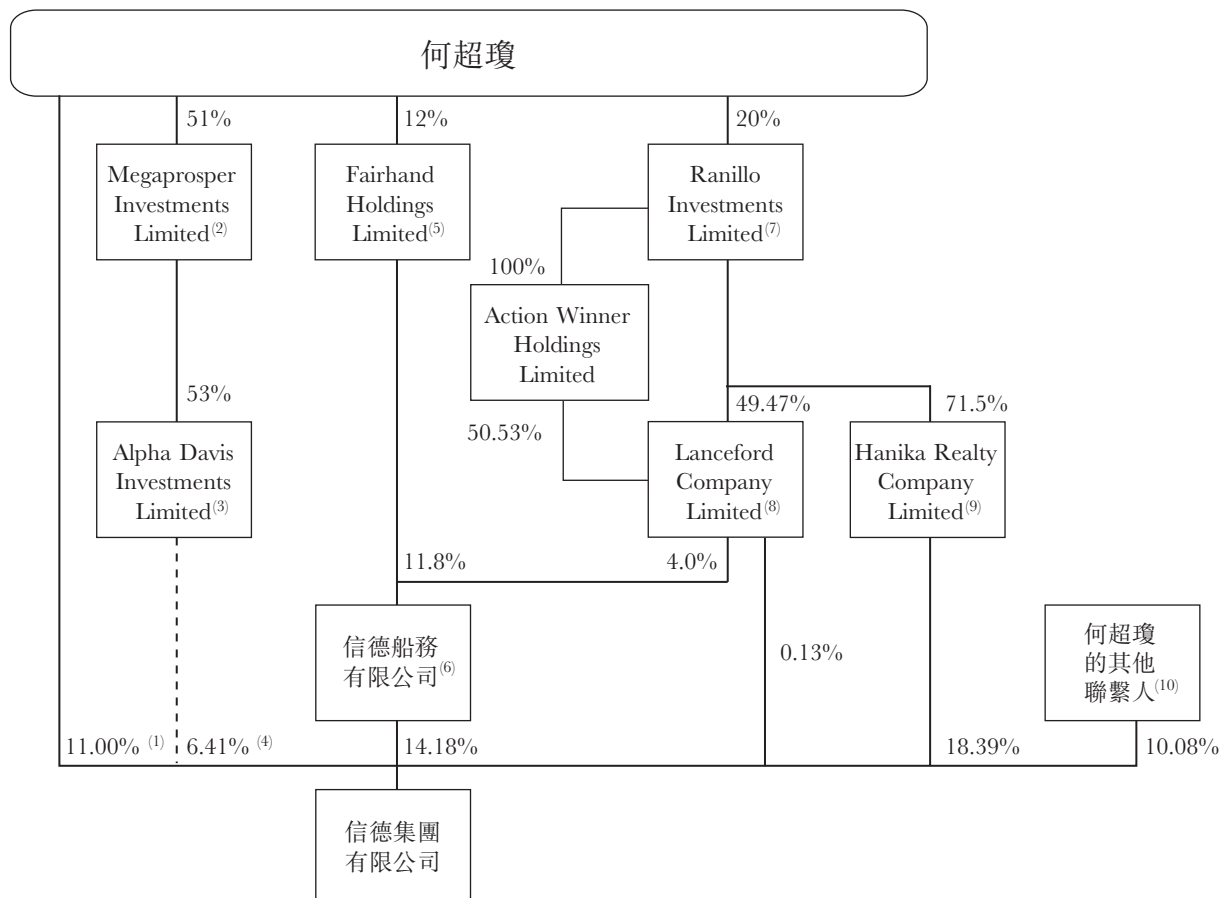
澳博為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公司，其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何超瓊並非澳博的董事，亦無於澳博中持有任何股份。何超瓊於澳博的唯一間接經濟權益乃來自其於澳娛(為澳博的控股股東)的少數股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博的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 576.533 億港元及 35.148 億港元。同期，博彩收入佔 571.950 億港元。

[●]後，我們的董事(包括[●]後任命的任何董事)將繼續依據《上市規則》第 8.10(2)(a)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任何該等競爭權益(包括於[●]後所得的任何權益)詳情，包括先前已於本文件或我們的年報中所披露詳情的任何變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何超瓊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間的關係。

1. 何超瓊於信德的股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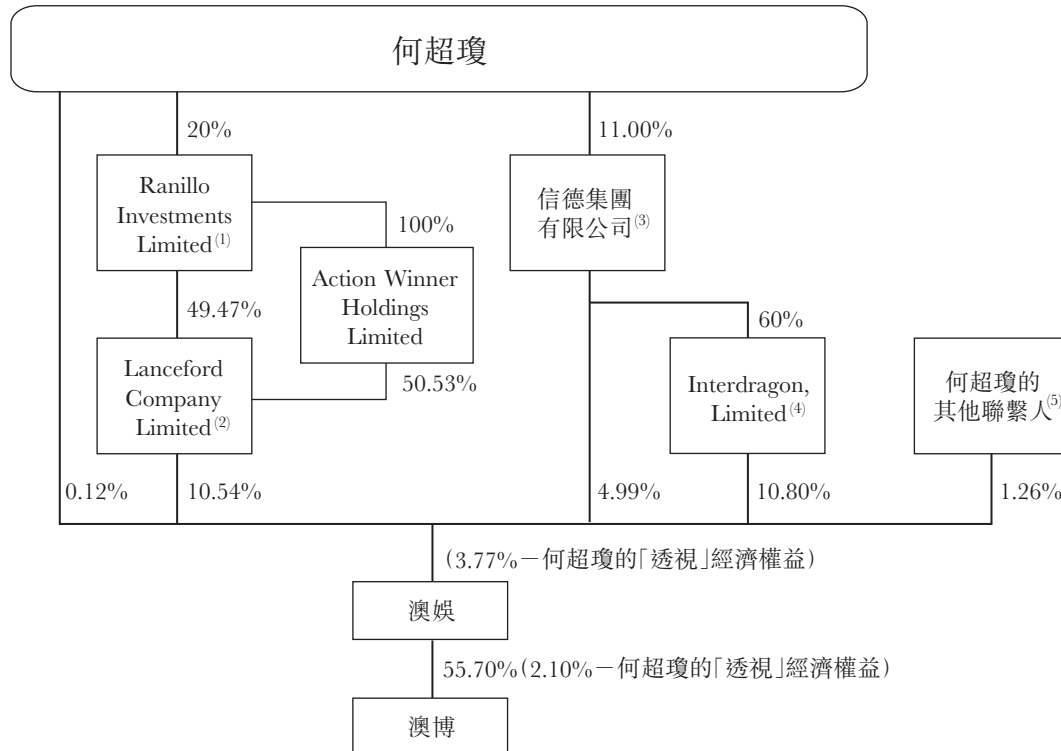
- (1) 直接持有 2.17%，透過 Beeston Profits Limited（一家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4.50%，及透過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4.33%。
- (2) 何超瓊、何超鳳及何超翹於 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 51%、39% 及 10% 的權益。
- (3) 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53% 的權益，而 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何鴻榮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擁有 47%。
- (4)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17 日發佈的通函所載收購完成後，該等股份可作為對價予以發行。
- (5) 何鴻榮擁有 Fairhand Holdings Limited 30% 的權益，而陳婉珍、梁安琪、何超瓊及何超鳳則分別擁有 23%、23%、12% 及 12%。
- (6) Fairhan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11.8% 的權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藍女士（何超瓊之母）、何婉琪（何超瓊的姑媽）的控股公司及非關聯股東（並非何超瓊的聯繫人）分別擁有 4.0%、23.78%、7.5% 及 52.92%。聯交所已將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視為何超瓊的聯繫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何超瓊擁有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20% 的權益，何超鳳、何超翹（何超瓊之妹）、何超儀（何超瓊之妹）及何猷龍（何超瓊之弟）分別擁有 20%、20%、20% 及 20%。
- (8)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由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9)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Hanik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71.5% 的權益，藍女士及何鴻榮分別擁有 14.3% 及 14.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0)「何超瓊的其他聯繫人」的權益包含《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下所指人士的權益（何超鳳、何鴻榮、藍女士及何超蕙分別擁有6.60%、1.67%、0.19%及1.60%），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視為聯繫人的該等親屬的權益（Louisa Mok（何超瓊的姑媽／姨媽）擁有0.2%）。

2. 何超瓊於澳娛的股權



附註：

- (1) 何超瓊擁有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20% 的權益，何超鳳、何超蕙、何超儀及何猷龍則分別擁有 20%、20%、20% 及 20%。
- (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現由 Rani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 (3)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權詳情已載於上圖。
- (4) Interdragon, Limited 由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娛分別擁有 60% 及 40%。
- (5) 「何超瓊的其他聯繫人」的權益包含《上市規則》第 14A.11(4)(b)條下所指人士的權益（何鴻榮擁有 0.12%），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c)條視為聯繫人的該等親屬的權益（Louise Mok、Susie Yip（何超瓊的姑媽／姨媽）及 Nanette Ho（何超瓊的姑媽／姨媽）分別擁有 0.46%、0.46% 及 0.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您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內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的有重大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列明的因素。

經挑選合併財務數據

下列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於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挑選合併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完成重組後（將在緊接[●]之前完成），美高梅金殿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注入本公司，而其財務信息亦將合併到本公司的賬目。

於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與銀團借出人訂立新的信貸安排，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其當時尚未償還的債項。由於再融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到期情況已更改，因此不能與我們2008年及2009年的銀行借款及到期情況相比較。詳細情況，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重大債項說明」一節。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6,603,357	7,455,854	12,126,848
其他收入.....	313,100	271,232	307,880
	<u>6,916,457</u>	<u>7,727,086</u>	<u>12,434,72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32,763)	(4,028,679)	(6,480,269)
員工成本.....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345,802)	(1,393,709)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u>(6,801,190)</u>	<u>(7,362,856)</u>	<u>(10,414,17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利潤	115,267	364,230	2,020,556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融資成本	(450,681)	(531,671)	(450,516)
淨匯兌差額	30,626	663	(5,012)
稅前 (損失) / 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稅項	(186)	(658)	(292)
美高梅金殿股東應佔年內 (損失) / 利潤及全面 (損失) / 收入總額:	(296,663)	(167,131)	1,566,03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903,595	5,794,070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427,848	1,301,296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409,442	390,196	370,950
其他資產	68,583	5,341	6,058
在建工程	311,169	21,070	28,827
	8,120,637	7,511,973	6,931,142
流動資產			
存貨	40,983	44,240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357,814	840,691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8	75,69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9,246	19,24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1,897,489	2,955,678	3,293,0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980	1,734,940	2,706,145
銀行借款－12 個月內到期	401,057	1,062,735	—
按金及墊款	96,665	201,27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 個月內到期	108,237	8,319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933	180	11,681
應付稅項	—	274	225
	2,105,872	3,007,720	2,856,587
淨流動 (負債) / 資產	(208,383)	(52,042)	436,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2,254	7,459,931	7,367,57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個月後到期.....	6,066,768	5,658,508	5,886,730
股東貸款	605,033	658,261	—
關聯公司貸款	817,201	891,817	—
應付工程保證金－ 12 個月後到期	4,776	—	—
.....	<u>7,493,778</u>	<u>7,208,586</u>	<u>5,886,730</u>
資產淨值	<u>418,476</u>	<u>251,345</u>	<u>1,480,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4,175	194,175	194,175
股份溢價	778,485	778,485	778,485
股本儲備	630,256	630,256	293,725
(虧絀) 留存盈利	<u>(1,184,440)</u>	<u>(1,351,571)</u>	<u>214,464</u>
股東資金	<u>418,476</u>	<u>251,345</u>	<u>1,480,849</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列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是基於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相關附註，應連同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部分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概覽

美高梅金殿乃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人及經營者之一，並持有六項於澳門的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目前，我們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一座位於澳門半島上的豪華綜合娛樂場渡假村）。此外，我們亦於澳門另一主要未來娛樂場博彩業務發展區域路氹尋找各種增長機會。

自開業以來，通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設施以及重點發展貴賓業務及實施主場地客戶忠誠計劃，我們提高了娛樂場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的淨損失為 2.967 億港元及 1.671 億港元，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淨利潤為 15.660 億港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娛樂場收入為 74.559 億港元，其中經調整 EBITDA 為 11.793 億港元，與 2008 年相比分別增長了 12.9% 及 25.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娛樂場收入為 121.268 億港元，其中經調整 EBITDA 為 28.308 億港元，與 2009 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 62.6% 及 140.0%。

我們繼續專注於提高經營績效，尤其是通過優化我們業務的人員編制，從而降低工資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亦開始於交通、公共設施及通訊等領域實施削減成本措施以提高可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已實施專為主場地客戶而設的忠誠計劃，從而使額定玩家數量顯著增加。總體而言，管理層有能力提高其綜合博彩業務，尤其是通過與博彩中介人合作，增加貴賓客戶的入場人次水平並調整博彩產品及地區，以迎合貴賓客戶的喜好，從而穩定增加整體博彩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呈列基準

本文件呈列的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原始成本慣例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應用於確認及計量我們的財務工具。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狀況的比較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澳門的旅遊及總體博彩活動水平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動力。近幾年，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旅遊大幅增長。若干酒店及娛樂場最近在澳門相繼開業，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新濠天地、海立方娛樂場、澳門凱旋門酒店及集美娛樂場等。2006 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入超過拉斯維加斯，按娛樂場博彩收入計算，澳門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博彩市場。現時，按 2010 年的數據，澳門市場比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及大西洋城市場加起來的規模大 2.5 倍。過去的幾年，我們亦從澳門旅遊的興起中獲益，儘管該等旅遊數目有時會受到 2008 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等眾多因素的影響。

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2010 年到澳門旅遊的旅客中，約 86.9% 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我們相信，澳門市場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入總額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長，若其增長持續強勁，預期將出現大批增長中的中產階級，具有不斷上漲的可支配收入；澳門毗鄰亞洲主要人口中心；及基建完善預期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內旅遊更為便捷。有關影響澳門旅遊業的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我們的行業」及「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博彩中介人(亦稱為碼仔)帶來。博彩中介人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知名度及收入都相當重要。博彩中介人給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

貴賓博彩使用用於特殊用途的博彩籌碼「泥碼」進行。這些中介人指定的泥碼也可稱作「死碼」或「不可兌換籌碼」。博彩中介人向我們購買該等泥碼，隨後把該等籌碼轉賣給其玩家。該等泥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可讓我們追蹤中介人客戶的投注金額。賭枱上的泥碼數額稱為泥碼營業額。我們贏或輸的泥碼營業額數量稱為贏／輸或博彩收入。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支付予他們一筆佣金，該佣金根據在泥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或在贏／輸所佔的百分比計算。取決於博彩投注的數量，泥碼佣金通常介乎在略低於泥碼營業額的1%至1.25%的範圍。澳門法律規定，根據泥碼營業額（營業額計算方案）計算的中介人佣金必須以泥碼營業額的1.25%為上限。根據在收入所佔的百分比計算的中介人佣金（收入分紅方案）通常為在贏或輸所佔的百分比。就收入分紅方案而言，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遵守澳門政府佣金上限的規定。

博彩中介人依賴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的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入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數目相對應，約20%的佣金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數額相對應。我們直接從博彩贏／輸中賺取該估計佣金的80%，並扣除剩餘的20%作為經營開支。於往績期間，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從娛樂場收入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9.355億港元、25.859億港元及41.873億港元。

此外，按收入分紅的博彩中介人每位將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則可獲得我們設施及服務的折扣。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保持良好的關係，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

與我們的貴賓客戶一樣，我們亦與我們大眾市場的高價值玩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相信這是博彩行業具有最豐厚利潤的一個板塊。我們的大眾市場高價值玩家賭枱毛利一般比我們的貴賓賭枱毛利高出數倍。主要原因是我們並無支付佣金以吸引大眾市場玩家的業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在該業務板塊獲得可觀的利潤，並擬更密切側重於該業務板塊作為我們著力宣傳的重點。

競爭

我們主要在娛樂場博彩行業競爭。自2002年澳門博彩行業開放以來，澳門博彩經營者及娛樂場物業的數目顯著增長。現時，澳門已有包括美高梅金殿在內的六個博彩經營者。澳門三大博彩批給的持有人為澳博、永利澳門及銀河，三大博彩轉批給持有人為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批給及轉批給的持有人可在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經營多個娛樂場。現時的六個經營者各自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位經營者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地區已有34家娛樂場，其中的20家為澳博所經營。我們預期，近期澳門的競爭將會顯著增加。此外，我們的經營亦與亞洲其他地方同類型的業務競爭，其中包括在諸如新加坡等市場的業務。有關澳門博彩市場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行業」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一節。

財務信息

現時的經濟及營運環境

經濟情況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大大受惠於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普遍強勁的經濟環境。由2008年下半年起及持續至2009年，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中國施加到澳門旅遊簽證的限制以及H1N1流感疫症恐慌等），均對澳門的博彩業和我們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由2009年下半年起及持續至2010年，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中國放寬所施加的簽證限制，博彩贏利、訪客量、收入增長及其他主要表現持續上升。雖然無法保證我們的業績會保持增長，但我們的業績已隨着經濟復甦而改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及「風險因素－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客戶到澳門旅行的能力受限，或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會減少造訪我們的物業的訪客數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為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我們實施市場推廣及經營策略，不時改變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我們博彩遊戲的組合轉變將影響娛樂場收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中場市場博彩業務收入分別為21.466億港元、24.333億港元及34.596億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31.0%、31.5%及27.8%。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收入分別為40.100億港元、43.422億港元及76.812億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8.0%、56.2%及61.8%。我們通過重點開發和實施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提高客戶服務首創性，努力吸引高價值貴賓博彩客戶及高端主場地客戶，側重於我們的業務中貴賓及主場地板塊的增長。因此，我們將會繼續改變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以吸納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中更為有利可圖的板塊。

融資成本

我們是處於增長階段的公司，財務需求相當龐大。由於我們將繼續開發我們的澳門物業及考慮路氹發展的潛在機會，我們預期在未來將會有龐大的資本支出。我們曾依賴並擬在將來依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債務及股本出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請參閱「－重大債項說明」一節。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特別是員工成本）構成我們支出的一個重大部分。我們尋求控制人工成本（舉例而言，根據客戶數量調配人員）及改善我們的經營程序，從而達到節省成本。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若干會計政策時，需要管理層在界定屬財務估計整體的一部分之合適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包括與可折舊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資產減值、呆賬準備、客戶忠誠回報的應計項目、突發事故、訴訟及其他項目有關的估計。此等判斷乃基於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括過往經驗、現有合同的條款、行業趨勢及我們認為適用和合理而從外界取得的信息等因素。然而，該等判斷就其性質而言，須受固有程度的不確定性所規限，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分別。

收入確認

娛樂場收入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入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入組成，並在服務提供及貨物出售時確認，而我們可能獲得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生產服務或行政目的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的物業及設備。金額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確認折舊以撇賬資產(藝術品、畫作及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估計剩餘價值。一項物業及設備於處置時或當預計繼續利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及設備會被終止確認。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8.403億港元、57.308億港元及52.867億港元。我們根據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管理層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隨着改變期間影響損益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呆賬準備

我們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我們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減少我們的應收款項至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估計該準備。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3.578億港元、8.407億港元及11.374億港元(已扣除於相同日期的呆賬準備，分別為5,660萬港元、1.513億港元及2.324億港元)。近期呆賬準備較過去幾年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貴賓投注水平提升。

財務信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已過期應收款項總額（準備前）約7,400萬港元。經計及已收到及預計收到的相關客戶後續清償後，美高梅金殿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並於2008年12月31日作出約1,100萬港元的準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金殿為應收相關客戶餘額確認了約4,400萬港元的額外準備。於2009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概無應收該名客戶的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單一客戶的款項總額（準備前）約1.200億港元信貸。考慮到該名客戶信用水平的下降，我們已基於我們的呆賬準備政策對該項應收款項總額作出全額撥備。就該名單一客戶應計的1.200億港元信貸應收款項並非基於我們授出該信貸前所有可獲取個人、業務及博彩信息向博彩客戶或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的特殊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1.200億港元仍未償還。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的其餘準備，代表大量娛樂場客戶因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所涉及的減值。

因應該事項，我們已改良我們有關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政策的標準操作程序。對於個人貴賓客戶，我們已改良我們所需的信用模式。我們亦只會在個人擔保的基礎上向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過往，向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時，我們需要個人擔保，然而該等擔保為個別擔保（非聯名擔保或聯名及個別擔保）。根據改良的程序，向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時，我們現在需要按聯名及個別基準的個人擔保。我們亦已編製新的信貸文件，以保證提供擔保的相關個人的聯名及個別責任。

每名獲得信貸或提供信貸擔保的個人或實體需要通過一項信貸審核程序。向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時，我們亦要求個人擔保人通過誠信審查。該程序保證與博彩中介人存在財務利益或與其擁有其他關係的各方的信譽及誠信將要接受審查，藉以讓本公司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擔保的質素作出較合適的決定。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我們均審查我們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如我們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賬面金額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被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可即時於我們的損益賬中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加以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相關財務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予轉讓，而我們已將該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我們才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已於我們的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我們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我們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我們的損益賬中確認。

節選合併全面收入表項目的描述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包括娛樂場收入及其他收入。我們貴賓桌面博彩的經營收入主要產生自獨立光顧我們的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我們相關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給我們的貴賓客戶。我們中場桌面博彩業務的收入產生自獨立於博彩中介人而自行光顧我們物業的賭枱客戶。我們角子機經營的收入按我們保留的注碼金額（即總下注金額）計算。

於下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08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營收入	3,582,603	3,333,854	3,158,702	4,568,384	5,062,841	7,371,8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酒店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零售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酒店客房收入：澳門美高梅現時經營587間酒店客房及套房。酒店客房收入來自客房的現金租金，並於客房被佔用時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餐飲收入： 該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的餐廳及酒吧的餐飲銷售，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 零售收入產生於通過我們的商店進行的產品銷售，以及根據包括其銷售價值、品牌價值、收入潛力、樓面面積和其他標準等因素而釐定向我們支付租金的商店的租賃收入。其他的服務收入產生於我們酒店提供的雜項服務，包括我們的水療中心及美容院收入以及通訊收費。

經營成本及開支

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員工成本、經營和行政開支及折舊以及攤銷。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博彩稅及徵費

我們需要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乃就我們的博彩收入總額按 35% 的稅率評稅。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 3,000 萬澳門元 (2,910 萬港元)，及(ii)可變部分根據我們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我們年度博彩收入總額的1.6%的金額，將用於澳門慈善活動的公共基金會，及(ii)相當於我們年度博彩收入總額的2.4%的金額，用於澳門的市區建設、旅遊宣傳及社會保障。我們需按澳門政府訂定的實際稅率從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佣金中預扣適用稅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在我們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工資及薪酬及培訓開支，退休計劃供款及澳門社會保障成本。我們亦支付醫療保險、假期及一些其他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因在整段往績期間，其酬金均由股東承擔而並非向本集團收取。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碼仔佣金、呆賬撥備、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物業、辦公室場所、員工宿舍及貨倉的經營租賃開支，在我們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餐飲銷售成本、市場推廣、營業用品、公共設施、娛樂、交通及辦公室開支。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來自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關於我們娛樂場及酒店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轉批給出讓金的攤銷。

利息收入

我們從我們的銀行現金存款中賺取利息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貸款（已於2010年12月悉數償還）的利息開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信貸融通的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用，以及股東貸款的實際利息。

淨匯兌差額

淨匯兌收益／損失產生自我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包括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帶動的價值波動。

稅項

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在澳門及香港依法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我們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澳門娛樂場經營者須繳付12%關於來自博彩業務收入的所得補充稅，對此我們獲得於2011年屆滿的五年豁免。根據轉批給合同，我們的非博彩收入仍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娛樂場贏利仍須繳付澳門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合共為數39%）。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未動用稅項損失及可減免暫時差異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幸運博彩業務的性質在預測我們未來利潤流的同時本身具有固有風險。直至2011年，我們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稅項損失僅適用於緊隨相關稅項評估日期後的三個年度期間。鑒於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或淨損失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或淨損失指我們所產生並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淨收入。

經調整 EBITDA

下表分別載列了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經調整 EBITDA 與（損失）／利潤的對賬。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開業前開支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業務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使用經調整 EBITDA 作為評估我們業務表現的若干指標之一。雖然，管理層相信，將這些數據與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本文件的其他信息一併考慮或會給投資者提供其他有用的信息，但在評估我們整體財務業績時，不應太依賴經調整 EBITD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損失）／利潤.....	(296,663)	(167,131)	1,566,035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融資成本.....	450,681	531,671	450,516
淨匯兌差額.....	(30,626)	(663)	5,012
稅項.....	186	658	292
開業前開支 ⁽¹⁾	—	—	—
物業支出及其他.....	78,647	21,962	32,502
經調整 EBITDA（未經審計）.....	940,900	1,179,276	2,830,838

附註：

(1) 開業前開支包括於澳門美高梅物業開業之前產生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成本，包括法律及顧問費、保險、公共設施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

於下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08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531,135	409,765	245,765	933,511	1,045,195	1,785,643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摘要表

下表呈列了合併全面收入表的節選收入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	6,603,357	7,455,854	12,126,848
貴賓博彩經營.....	4,009,964	4,342,246	7,681,219
中場博彩經營.....	2,146,623	2,433,304	3,459,606
角子機博彩經營.....	446,770	680,304	986,023
其他收入.....	313,100	271,232	307,880
酒店客房收入.....	132,314	102,213	101,203
餐飲收入.....	149,695	138,093	171,088
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	31,091	30,926	35,589
經營收入.....	6,916,457	7,727,086	12,434,7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千港元計，惟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持牌貴賓賭枱	103	148	172
貴賓賭枱營業額	195,277,053	274,451,017	407,610,681
貴賓賭枱總贏額	5,945,429	6,927,176	11,863,641
貴賓賭枱贏率	3.0%	2.5%	2.9%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7.6	127.9	188.6
持牌中場賭枱	270	263	230
中場賭枱入箱數目	10,409,987	11,787,264	14,617,353
中場賭枱總贏額	2,160,317	2,443,293	3,443,849
中場賭枱贏率	20.8%	20.7%	23.6%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8	25.4	41.1
角子機數目	838	896	1,006
角子機投入額	6,224,417	11,260,179	17,735,546
角子機總贏額	447,922	682,617	992,272
角子機贏率	7.2%	6.1%	5.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5	2.1	2.7
佣金及折扣	(1,935,464)	(2,585,945)	(4,187,303)
客房入住率	75.2%	87.5%	93.7%
每間客房收入	1,264	1,373	1,709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包括娛樂場收入及其他收入，由 2009 年的 77.271 億港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124.347 億港元，增幅為 60.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旅遊水平提高及我們市場推廣力度加強導致貴賓及主場地業務有所增加。

娛樂場收入

娛樂場收入由 2009 年的 74.559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96.5%），增加至 2010 年的 121.268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97.5%），增幅為 62.6%。該增長由以下部分組成：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經營。 貴賓博彩業務收入由 2009 年的 43.422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56.2%）增加至 2010 年的 76.812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61.8%），增幅為 76.9%，及貴賓賭枱營業額由 2009 年的 2,744.51 億港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4,076.11 億港元，增幅為 48.5%。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貴賓業務水平有所增加，導致貴賓博彩水平提高，而我們就此調整博彩產品及區域以迎合貴賓客戶的喜好所致。2009 年及 2010 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 2.5% 上升至 2.9%。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經營。 中場博彩業務的收入由 2009 年的 24.333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31.5%）增至 2010 年的 34.596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27.8%），增加了 42.2%，而中場賭枱

財務信息

入箱數目由 2009 年的 117.873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146.174 億港元，增加了 24.0%。該等增長是由於整體市場復甦、持續致力於中高端客戶的戰略以及以高消費客戶為目標的市場推廣的加強所致。2009 年及 2010 年的可比期間，中場賭枱贏率從 20.7% 上升至 23.6%。

角子機博彩業務經營。 角子機博彩業務的收入由 2009 年的 6.803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8.8%）增至 2010 年的 9.860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7.9%），增加了 44.9%。角子機投入額由 2009 年的 112.60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177.36 億港元，增加了 57.5%。除了整體市場增長，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角子機組合的不斷改進、高注額角子機客戶的增加以及市場推廣的加強所致。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由 2009 年的 2,088 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2,701 港元，增加了 29.4%。由於高注額角子機持有百分比的下降，2009 年及 2010 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持有百分比從 6.1% 下降至 5.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酒店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由 2009 年的 2.712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3.5%）增至 2010 年的 3.079 億港元（佔經營收入的 2.5%），增加了 13.5%。當中項目如下：

酒店客房收入。 我們的酒店客房收入由 2009 年的 1.022 億港元，減至 2010 年的 1.012 億港元，減少了 1.0%。該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為貴賓客戶及其他優惠客戶提供的免費客房數量增加。

餐飲收入。 我們的餐飲收入由 2009 年的 1.381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1.711 億港元，增加了 23.9%。該餐飲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我們物業的訪客量總體增加及我們將多家餐館轉變為休閒小餐館，從而使在我們餐館的餐飲消費有所增長。

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的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由 2009 年的 3,090 萬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3,560 萬港元，增加了 15.1%。該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商店及使用其他服務的訪客量的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由 2009 年的 40.287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64.803 億港元，增加了 60.9%。該增長與該期間娛樂場博彩收入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 2009 年的 11.474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11.884 億港元，增加了 3.6%。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隨着我們業務量而增加所致。此外，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我們已增加市場推廣人員。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由 2009 年的 13.937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19.677 億港元，增加了 41.2%。該增長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由 2009 年的 1.993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3.353 億港元，增加了 68.3%。隨着貴賓業務的增加，已付及應付予我們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亦由 2009 年的 5.335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的9.128億港元，增加了71.1%。餐飲成本由2009年的1.469億港元增至2010年的1.739億港元，增加了18.4%。其他開支（包括顧問、專業及支持服務）由2009年的2.222億港元增至2010年的2.585億港元，增加了16.3%。由於收緊收款政策，呆賬準備淨額從2009年9,830萬港元減至2010年8,130萬港元，減少17.2%，該增長因此放緩。而2009年的公共設施及燃油費為1.107億港元，與2010年的1.100億港元大體相同。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09年的7.931億港元減至2010年的7.778億港元，減少了2.0%。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腦設備、軟件及部分其他資產的完全折舊所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09年的30萬港元增至2010年的130萬港元。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期內較高的平均銀行結餘。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5.317億港元減至2010年的4.505億港元，減少了15.3%，主要由於2010年銀行費用及收費的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借款降低所致。

淨匯兌差額

淨匯兌差額由2009年的70萬港元的收益，減至2010年的500萬港元的損失，主要由於期內的貨幣波動。

稅項

由於我們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期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任何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每年應稅利潤的累進稅率（最高可達12%）計算。

美高梅金殿附屬公司已就其每年的預計應稅利潤繳交澳門及香港利得稅。2010年就澳門美高梅香港附屬公司繳交的澳門及香港利得稅為30萬港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期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由2009年的1.671億港元的損失，顯著增長至2010年的15.660億港元的利潤。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入

總經營收入由2008年的69.165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77.271億港元，增加了11.7%。該增長乃各種因素的綜合結果，包括由於整體經濟復甦使2009年下半年市場整體獲得增長、因中國放寬旅遊限制及澳門博彩物業數目的增加使訪客量大量增加以及於2009年下半年實施的強化市場推廣措施。

財務信息

娛樂場收入

娛樂場收入由2008年的66.034億港元（佔總經營收入的95.5%）增至2009年的74.559億港元（佔總經營收入的96.5%），增加了12.9%。該等增長的項目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經營。 貴賓賭枱營業額由2008年的1,952.771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2,744.510億港元，增加了40.5%。貴賓博彩收入由2008年的40.100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43.422億港元，增加了8.3%。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貴賓市場推廣的加強及博彩中介人及貴賓賭枱（由2008年年底的103張增至2009年年底的147張，增加了44張）數量的增加。貴賓博彩經營收入由2008年的3.0%減少至2009年的2.5%的貴賓賭枱總贏額（低於理論預期贏率2.7%－3.0%）所部分抵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經營。 中場賭枱入箱數目由2008年的104.100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117.873億港元，增加了13.2%。中場博彩收入由2008年的21.466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24.333億港元，增加了13.4%。該等增長由於2009年下半年整體市場復甦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以特別致力於中高端市場分部。由於整體博彩投注金額的增加，我們每部的每日贏額由2008年的21,822港元增至2009年的25,441港元，增加了16.6%。

角子機博彩業務經營。 角子機投入額由2008年的62.244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112.602億港元，增加了80.9%。角子機博彩收入由2008年的4.468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6.803億港元，增加了52.3%。該等增長是由於角子機數目由2008年年底的813部至2009年年底955部的增加、角子機組合的改進以適應玩家的偏好及增加高投注額玩法（佔總角子機贏額的62.1%）。作為角子機數目整體增加的一部分，我們亦增加了高端角子機的數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3.131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2.712億港元，減少了13.4%。項目如下：

酒店客房收入。 我們的酒店客房收入由2008年的1.323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1.022億港元，減少了22.7%。該減少是由於提供予貴賓客戶的免費酒店客房數量增加，該數據按照行業慣例以低於現鈔匯率的整體收費標準錄入。我們酒店客房的入住率由2008年的150,693增至2009年的183,843，增加了22.0%，博彩客戶的入住率由2008年的49.9%增加至2009年的67.2%。該入住率的增長是由於我們最近引進的客戶忠誠計劃，對有資格入住的客戶均可獲得較高的折扣促銷率，而該優惠對大多數博彩客戶均適用。

餐飲收入。 我們的餐飲收入由2008年的1.497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1.381億港元，減少了7.8%。該減少是由於提供予我們博彩客戶的免費餐飲增加，從而導致應收費收入較低。

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的零售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08年的3,110萬港元略減至2009年的3,090萬港元，減少了0.5%。2008年及2009年該等服務的應用水平大體相似。

財務信息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由2008年的34.328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40.287億港元，增加了17.4%。該增長是由於2009年的博彩收入總額與2008年的85.388億港元相比增至100.418億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8年的12.756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11.474億港元，減少了10.1%。該減少是由於所有業務區域（包括娛樂場、酒店及餐飲經營）的員工人數及人員編製的優化。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13.458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13.937億港元，增加了3.6%。該增長主要由於2009年1.993億港元較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與2008年的1.732億港元相比，增長15.1%。宣傳開支的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忠誠計劃的引進，宣傳開支包括活動及促銷、交通及忠誠俱樂部積分有關的開支。此外，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已付及應付的佣金由2008年的4.141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5.335億港元，增加了28.8%。呆賬準備由2008年的6,600萬港元增至2009年的9,830萬港元，增加了48.8%，主要由於兩名內部貴賓客戶的信貸損失。該等增長由餐飲成本從2008年的1.715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1.469億港元，減少了14.3%，其他開支（包括顧問、專業及支援服務）從2008年的3.054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2.222億港元，減少了27.3%，而公共設施及燃油費從2008年的1.369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1.107億港元，減少了19.1%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從2008年的7.470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7.931億港元，增加了6.2%，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娛樂場及酒店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增加。該等成本主要與我們澳門物業擴充博彩大廳容量及購買及配備更多角子機及賭枱所引起的資本支出增長有關。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830萬港元減至2009年的30萬港元，減少了96.3%。該下降是由於應付銀行現金結餘利率降低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08年的4.507億港元增至2009年的5.317億港元，增加了1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612億港元的信貸融通契約修訂的費用及收費，部分被整體市場利率下降所抵銷。

淨匯兌差額

淨匯兌差額從2008年的3,060萬港元減至2009年的70萬港元，減少了97.8%。外匯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對股東貸款、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一項貸款及我們的部分以美元計值銀行借款重新估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稅項

由於我們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我們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每年應稅利潤的累進稅率（最高可達12%）計算。

美高梅金殿附屬公司就其每年的預計應稅利潤已繳交澳門及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應稅收入增加，稅項從2008年的20萬港元增至2009年的70萬港元。

年內損失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失及總全面損失由2008年2.967億港元減至2009年的1.671億港元，減少了43.7%。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並未完全執行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戰略。我們於該兩年各年均持續發展該等戰略，並繼續解決持續經營低效問題（尤其在員工方面）。我們亦產生與當時存在的貸款融通的修訂有關的費用。該等因素造成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的淨損失狀況。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第一季度期間，我們繼續專注於提高經營效率，實施及推廣我們制定的主場地客戶忠誠計劃，以及通過優化我們的博彩產品及區域，提高貴賓客戶進入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的入場人次。截至2011年1月、2011年2月及2011年3月止月份，我們的經營收入分別為14.323億港元、17.138億港元及15.197億港元。我們截至2011年1月、2011年2月及2011年3月止月份的經調整EBITDA結果分別為3.939億港元、3.903億港元及3.625億港元。截至2011年1月、2011年2月及2011年3月止月份，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中場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載列如下：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2月28日	2011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1,337,208	1,895,443	1,546,514
中場賭枱總贏額	377,197	362,943	364,501
角子機總贏額	125,968	132,660	151,379

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季度，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3.643億港元及9.668億港元，同期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1.913億港元及1.796億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季度，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4.757億港元，其中2.378億港元、4,760萬港元及1.903億港元分別支付予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何超瓊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上文披露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季度以及截至2011年1月、2月及3月止月份的經挑選財務信息（經調整EBITDA除外）摘錄自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對其進行審查，反映了我們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陳述該等信息屬必要的所有調整。中期業績並不代表全年業績。

我們相信，以我們持續打造核心優勢的業務策略，通過優化我們的博彩產品及服務、擴大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域、加強我們的品牌號召力及擴大市場推廣範圍，以及優化我們的客戶細分方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我們的淨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在隨後期間將會有所增加。然而，我們的淨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或會持續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的不利影響。

根據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盈利披露，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經營收入 4,900 萬美元（包括折舊開支 2,200 萬元）相比，美高梅金殿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經營收入為 1.26 億美元（包括折舊開支 2,000 萬美元）。這表明從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起，經營收入增長 158%。於 2011 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收到來自澳門美高梅的分派約為 3,10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包含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盈利披露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或不可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直接進行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我們開始經營以來，我們一般從長期借款、股東貸款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額外貸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由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補足。

我們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結餘為 19.227 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澳門美高梅的營運、新的開發活動及提升工程。

下表載列了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3,810	1,012,689	3,359,52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39,538)	(243,093)	(255,13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03,482	(242,353)	(3,1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7,754	527,243	(52,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714	1,448,468	1,975,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受營運資金產生及改變的經營收入的影響。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 33.595 億港元、10.127 億港元及 1.138 億港元。

2010 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 29.266 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至 33.595 億港元，主要是由經營收入及利潤增加，及應計費用增加 9.967 億港元，由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781 億港元（向碼仔提供信貸延期所致）所部分抵銷。

2009 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 12.607 億港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減至 10.12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碼仔提供信貸延期，以及澳門的物業建設完成後減少到期應付工程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金 1.047 億港元而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811 億港元所致。該等現金額由應付及應計費用（包括博彩稅項）增加 3.590 億港元及按金及墊款增加 1.046 億港元所部分抵銷。

2008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9.278億港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減至1.13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979 億港元（向碼仔提供信貸延期所致）及應付及應計費用減少4.721億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澳門物業初期建造成本的減少）。該等金額由按金及墊款增加8,810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2010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2.551 億港元、2009年為 2.431 億港元及2008年為 5.395 億港元。於所有該等期間，在建工程付款及為澳門美高梅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為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在建工程付款主要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的／使用的現金

2010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1.574億港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我們的股東及關聯方貸款，由我們債務的再融資所獲得的額外金額抵銷），2009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 2.424 億港元，反映年內提取及償還的銀行借款。200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 6.035 億港元。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銀行借款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A類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6,467,825	5,246,352	—	—
A類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1,474,891	—	—
B類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	—	—	4,086,730	4,098,613
B類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	1,800,000	1,310,000
	<u>6,467,825</u>	<u>6,721,243</u>	<u>5,886,730</u>	<u>5,408,61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按到期日的明細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3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千港元)			
<u>應償付賬面金額：</u>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1,057	1,062,735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215,900	2,939,130	214,500	321,75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850,868	2,719,378	5,672,230	5,086,863
五年以上	—	—	—	—
	<u>6,467,825</u>	<u>6,721,243</u>	<u>5,886,730</u>	<u>5,408,613</u>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我們擁有的未提取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為 18 億港元。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美高梅金殿收到毋須遵守該年度第四季度當時存在的信貸融通下若干財務契諾的豁免函。我們需要該豁免是為了給予我們當時的財務計劃充足的靈活性，而非為了因應任何實際或即將違反該信貸融通下的財務契諾。美高梅金殿就該項豁免向銀行支付約 4,200 萬港元，該金額已作為年內開支進行確認。我們先前的信貸融通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全額償還。於往績期間，償還銀行借款及向第三方付款概無延誤或違約。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股份及其他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我們之前收到我們若干股東的貸款。我們已獲得無抵押貸款票據的本金金額為 1.350 億美元（約 10 億港元）。無抵押貸款票據不計利息，基於約定條款償還。此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授予我們 1.000 億美元（約 7.750 億港元）的計息貸款融通。貸款融通的應付利息為 1% 的保證金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資金成本的總額。該等款項已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悉數償還。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已作出總額為 3.000 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除本文件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銀行透支、承諾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賃承擔、債券、按揭、押記、銀行信貸融通、擔保、融資租賃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董事確認，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債項說明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

概要

2010 年 7 月 27 日，美高梅金殿與銀團借出人訂立了新的 74.100 億港元的信貸協議，並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金額。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於貸款及信貸融通下的銀行借款總額為 60.900 億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新的信貸融通包括 42.900 億港元定期貸款融通及 31.200 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根據該等融通亦可要求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循環信貸貸款融通可用作為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適當的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定期貸款融通的總額中，約 32 億港元已被指定為 B 類定期貸款承諾。循環信貸融通總額中約 12 億港元已被指定為 B 類循環信貸承諾。該等 B 類定期貸款承諾及 B 類循環信貸承諾不可直接用於與娛樂場或其他形式的博彩運營相關的目的。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債項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高梅金殿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定期貸款融通或循環信貸融通不受限於產生額外的債項，或在其他方面受制於運營契諾。

本金及利息

該等融通下的循環貸款截至 2015 年 6 月可能重新提取。該等定期貸款的本金金額須按季度分期償付，於 2012 年 7 月開始，並於 2015 年 7 月的最終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21.450 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取決於借款的貨幣）加每年 4.5% 的最初保證金計息。根據美高梅金殿的經調整槓桿比率⁽¹⁾，保證金可降至每年最低 3.0%。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3.0% 的保證金計息。

一般契諾

該等融通包括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但非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設立或容許其任何資產存在抵押權益；出售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額外債項而非允許的財務債項；大幅改變業務的一般性質；進行任何兼併、分拆、合併或重組；收購或認購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證券；收購任何業務或註冊成立任何公司；產生或容許任何未償款的第三方擔保；訂立任何非以庫存管理為目的衍生交易；作任何擴展至其客戶（但（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及債權人集團貿易活動的常規過程除外）的財務債項或貿易信貸相關的債權人；贖回、購入、廢除、退回或償還其任何股份；發行股份或修訂其組成章程文件。在各種情況下，該等規限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美高梅金殿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2010 年，每季度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不超過 4.50 比 1.00。經調整槓桿比率於 2011 年每季間須不超過 4.00 比 1.00，

附註：

- (1) 經調整槓桿比率指於任何曆年季度末，(a)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唯非本公司）除(i)按市值計值的任何利率衍生交易；(ii)向澳門政府發行的銀行擔保；(iii)任何次級債務；及(iv)債務人集團的任何公司內部財務債項外的所有財務債項的本金總額與(b)截至該曆年季度末止四個曆年季度的銀行經調整 EBITDA 之間的比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而其後須不超過3.50比1.00。此外，美高梅金殿須維持償債槓桿比率⁽²⁾於每季度末不超過1.50比1.0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槓桿比率為2.16比1.00及償債槓桿比率為2.87比1.00。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該信貸協議下的槓桿比率已下降至約1.60。

基於我們的財務預測及目前業務環境，我們將會不時監督我們的財務比率遵守情況。我們亦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重新協商並再融資現有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籌措新的資金以管理我們的流動性規定及確保遵守契諾。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所有應計利息、費用付款及本金償還義務均按計劃完成。自執行信貸協議以來或於往績期間，概無重大違反上文所述的信貸融通中所含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強制預付款項

融通所含的強制預付款項條款，其中包括，根據控制權的變動、轉批給合同或土地批給合同的撤銷、廢除、終止履行或不可強制執行或美高梅金殿業務的銷售，預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的到期金額。如美高梅金殿作出的允許限制付款會導致備考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3.50:1.00，則其連同任何該類付款須將一筆額外金額用於預付資金融通，該等金額至少相等於任何該等允許限制付款中較低者的金額或緊隨預付資金融通後，導致備考經調整槓桿比率不超過3.50:1.00的金額。美高梅金殿還須將從逾10,000,000美元中獲取的保險所得款項淨額（非用於替換或維修工作）用於預付資金融通，除非該等所得款項於接獲相關保險申索180天內適用。

股息限制

如美高梅金殿的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4.00:1.00以及如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3.50:1.00，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則可僅支付股息。為作資金融通之用，美高梅金殿的若干後償債項責任排除在已計入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計算內的總債務相關的金額之外。

違約事件

該等資金融通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付款、違反美高梅金殿於資金融通下的其他義務、交叉違約的金額超過200,000,000港元、無力償債事件、業務終止、沒收、判決美高梅金殿違約金超過200,000,000港元、終止或暫停上市、美高梅金殿履行支付義務能力或其業務及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資金融通亦包括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2) 償債槓桿比率指於任何曆年季度末，(a)銀行經調整EBITDA與(b)償債（包括(i)由債務人集團產生的財務債項的計劃償還本金；(ii)就債務人集團支付的財務債項而言的利息、費用、貼現、佣金、成本以及其他財務付款及開支；及(iii)非博彩稅）之間的比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於[●]之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美高梅金殿的總控股撤資可能導致資金融通下的控制權發生變動（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保留美高梅金殿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該情況會導致該等資金融通隨即被悉數取消及全額預付該等資金融通的義務。

此外，終止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美高梅金殿等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現有商標分授協議，將導致出現拖欠資金融通的事件，惟該現有的協議被新的協議所取代的情況（根據該新協議，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可按與該等資金融通所載者大致相同的商業條款使用相關的知識產權，或該新協議按並不合理可能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資金融通下的融資各方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再被取代或延長）則除外。

抵押及擔保

該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絕大部分的債務人集團資產及美高梅金殿股份。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0.90、0.98 及 1.1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擴大，以及我們過往的信貸融通再融資後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到期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93.9%、96.2% 及 72.8%。於 2010 年，由於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及貸款結餘的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已提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3,761
應收貿易款項	977,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7,252</u>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金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9,116
	<u>3,377,26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9,215
按金及墊款	178,546
應付工程保證金－12 個月內到期	3,552
應付關聯公司金額	6,068
應付稅項	264
	<u>2,847,645</u>
淨流動資產	<u>529,619</u>

應收貿易款項

往績期間，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為 3.578 億港元、8.407 億港元及 11.374 億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由 2009 年的 8.407 億港元增至 2010 年的 11.374 億港元，是由於在此期間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數目的增長導致對其提供的信貸增加所致。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來自與我們相關的碼仔及貴賓客戶。

往績期間，我們的呆賬準備有所增加（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650 萬港元、1.513 億港元及 2.324 億港元）。由於客戶的付款經驗加強，管理層將繼續調整呆賬的估計儲備。有關呆賬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呆賬準備」一節。

其後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現金收回大致按合同的付款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此作出足夠的撥備。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為 27.061 億港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反映的其後應付貿易款項付款已按與企業政策及合同規定相符的方式繼續作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了於2010年12月31日，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其後使用／結算：

<u>應收貿易款項其後結算</u>	千港元
30日內	1,071,999
31日至60日	62,063
61日至90日	2,668
91日至120日	692
超過120日	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	1,137,422
減：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其後結算	1,107,689
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付結餘	29,733
<u>應付貿易款項其後支付</u>	千港元
30日內	39,789
31日至60日	7,530
61日至90日	1,120
91日至120日	199
超過120日	23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	48,868
減：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其後結算	48,836
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付結餘	32
存貨其後使用	千港元
零售商品	1,375
經營供應品	20,072
餐飲	42,40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	63,848
減：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其後發出	33,447
於2011年3月31日的未付結餘	30,401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期間平均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的分析。所有的周轉日數按經營收入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40,983	44,240	63,848
總經營收入	6,916,457	7,727,086	12,434,728
存貨周轉日數	1.88	2.01	1.5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經營收入.....	6,916,457	7,727,086	12,434,728
應付貿易款項以及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58,254	338,972	914,675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7.30	16.47	18.40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經營收入.....	6,916,457	7,727,086	12,434,728
應收貿易款項.....	357,814	840,691	1,137,422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0.13	28.31	29.03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期間的平均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無重大波動。

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表日期所示：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項目的建設及開發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1,510	108,424	43,081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2,037	21,938	30,900
	<u>703,547</u>	<u>130,362</u>	<u>73,981</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就我們娛樂場及酒店所在的租賃土地、租賃處所、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取撤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13	24,982	22,0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2,322	29,439	21,016
五年以上.....	49,113	46,284	43,439
	<u>115,948</u>	<u>100,705</u>	<u>86,466</u>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向若干方發行總額為3.000億港元的或有負債，根據轉批給合同的要求，其中2.940億港元發行予澳門政府、200萬港元發行予公共設施供應商及400萬港元發行予我們的若干董事在當中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價及市況（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匯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不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就我們任何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而言，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的借款以港元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A 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2。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A 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2。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者或有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為我們的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屬足夠。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籌集額外債務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會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入，我們曾進行並將繼續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曾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支出。

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經營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除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應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金額為 120 萬美元的市場推廣費用外，本集團概無就關聯方服務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支付任何市場推廣費用。此外，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與 MG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訂立一項安排，據此，美高梅金殿獲授予一項附屬牌照，以僅就我們於澳門的娛樂場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非獨家且無專利權費地使用標的標記。因此，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開支。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A—會計師報告附註 37。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未來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尤其於市場推廣、企業支持及品牌與發展服務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其中載有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且無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無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他們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 13.19 條而導致須受《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 13.19 條的披露規定所規限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該日期為我們按本文件附錄一 A—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季度報告

為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其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報告義務的重要信息，我們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在香港提供未經審計季度財務信息。當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美國發佈其季度財務信息（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信息），本公司將會同時發出第 13.09 條通知（附有該發佈的副本）。通常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刊登季度財務信息後一周內，在 10-Q 表格發佈季度財務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信息）時，本公司將會發出第 13.09 條通知（附有該 10-Q 表格的副本，其將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信息）。該發佈及 10-Q 表格包含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將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及該等財務信息不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任何對賬。在編製季度財務報告報表時，此報告規定將會向我們施加額外的行政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重要股東有關的風險—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 ⁽¹⁾	不少於14.501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0.3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預測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董事已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而編製）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利潤，除以假設於2010年1月1日已發行的3,800,000,001股股份。計算所採納股份數目包括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計。

經調整 EBITDA 預測

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來自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若無發生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預測將不少於19.493億港元。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另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可能有別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澳門分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經調整 EBITDA。有關經調整 EBITDA 與截至2008年、2009年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期內（損失）／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本文件「一經調整 EBITDA」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發展方式、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獲得附屬公司（主要為美高梅金殿）的現金注資，以為分派股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的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信息

屬公司則須遵從其組成章程文件以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就美高梅金殿而言，即澳門）的法律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98條，如任何實體有從以往年度結轉的損失，則於未彌補從該等先前期間結轉的損失前，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利潤均不可分派予股東。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附錄一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美高梅金殿至少10%的年度利潤須作為法定儲備保留，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金額達到相等於美高梅金殿2.00億澳門元股本的25%的金額。美高梅金殿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將予分派的股息。我們從美高梅金殿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最高達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由於我們無須就重組完成前所支付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就美高梅金殿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然而，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將須就美高梅金殿支付的股息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擬與澳門政府訂立安排，以通過支付定額年費（而不計可分派股息金額）結算應付所得補充稅。如該等安排未獲批准，我們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根據美高梅金殿與銀團借出人於2010年7月27日訂立的信貸協議，如備考槓桿比率超過4:1，美高梅金殿則不得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如備考槓桿比率超過3.5:1，僅當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當時尚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同等金額時方可支付股息。因此，美高梅金殿或無法向我們分派其100%的年度利潤作為現金股息。

於2011年3月31日，美高梅金殿於該信貸協議下的槓桿比率約為1.60。2010年12月31日後，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的規定，於保留總額為5,000萬澳門元的法定儲備後，4.900億澳門元的股息總額已宣派並派付予股東。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我們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則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大綱或章程條款分派股份溢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以下是我們就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報告，以供載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

美高梅金殿為2004年6月17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博彩業務」）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美高梅金殿於2007年12月18日開始經營博彩業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及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本報告 刊發日期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香港」）*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集團公司 管理及 行政服務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 Alfa,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管理 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 由美高梅金殿直接擁有

組成美高梅金殿集團的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12月31日。

美高梅金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並由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擔任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美高梅金殿香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計。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其他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美高梅金殿的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美高梅金殿集團在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了獨立審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美高梅金殿集團載於本報告的往績期間財務信息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而言，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該等報表的美高梅金殿董事負責。美高梅金殿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出獨立意見及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美高梅金殿集團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6	6,603,357	7,455,854	12,126,848
其他收入	7	313,100	271,232	307,880
		<u>6,916,457</u>	<u>7,727,086</u>	<u>12,434,72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	(3,432,763)	(4,028,679)	(6,480,269)
員工成本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	(1,345,802)	(1,393,709)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u>(6,801,190)</u>	<u>(7,362,856)</u>	<u>(10,414,172)</u>
經營利潤		115,267	364,230	2,020,556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融資成本	11	(450,681)	(531,671)	(450,516)
淨匯兌差額		30,626	663	(5,012)
稅前 (損失) / 利潤		<u>(296,477)</u>	<u>(166,473)</u>	<u>1,566,327</u>
稅項	12	(186)	(658)	(292)
美高梅金殿股東應佔 年內 (損失) / 利潤及 全面 (損失) / 收入總額	13	<u>(296,663)</u>	<u>(167,131)</u>	<u>1,566,035</u>
每股股份 (損失) / 盈利 - 基本	15	<u>(1,483 港元)</u>	<u>(836 港元)</u>	<u>7,830 港元</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5,903,595	5,794,070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7	1,427,848	1,301,296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8	409,442	390,196	370,950
其他資產	19	68,583	5,341	6,058
在建工程	16	311,169	21,070	28,827
		<u>8,120,637</u>	<u>7,511,973</u>	<u>6,931,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0,983	44,240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21	357,814	840,691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978	75,69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8	19,246	19,24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a)(i)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u>1,897,489</u>	<u>2,955,678</u>	<u>3,293,02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87,980	1,734,940	2,706,145
銀行借款—12個月內到期	25	401,057	1,062,735	—
按金及墊款	26	96,665	201,27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個月內到期		108,237	8,319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a)(ii)	11,933	180	11,681
應付稅項		—	274	225
		<u>2,105,872</u>	<u>3,007,720</u>	<u>2,856,58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08,383)</u>	<u>(52,042)</u>	<u>436,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12,254</u>	<u>7,459,931</u>	<u>7,367,5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2個月後到期	25	6,066,768	5,658,508	5,886,730
股東貸款	27	605,033	658,261	—
關聯公司貸款	28	817,201	891,817	—
應付工程保證金—12個月後到期		4,776	—	—
		<u>7,493,778</u>	<u>7,208,586</u>	<u>5,886,730</u>
資產淨值		<u>418,476</u>	<u>251,345</u>	<u>1,480,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4,175	194,175	194,175
股份溢價	29	778,485	778,485	778,485
股本儲備		630,256	630,256	293,725
（虧絀）留存盈利		(1,184,440)	(1,351,571)	214,464
股東資金		<u>418,476</u>	<u>251,345</u>	<u>1,480,84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虧絀) 留存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7)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94,175	778,485	630,256	(887,777)	715,139
年內損失	—	—	—	(296,663)	(296,66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94,175	778,485	630,256	(1,184,440)	418,476
年內損失	—	—	—	(167,131)	(167,13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194,175	778,485	630,256	(1,351,571)	251,345
年內利潤	—	—	—	1,566,035	1,566,035
提前償付股東貸款後回撥股本 儲備	—	—	(336,531)	—	(336,53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4,175	778,485	293,725	214,464	1,480,84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損失）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調整：			
呆賬準備淨額	66,034	98,260	81,330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利息開支	402,844	334,457	326,632
銀行費用及收費	47,837	197,214	123,884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584	4,818	31,362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有關銀行借款及股東及關聯 公司貸款的匯兌（收益）損失	(32,714)	(372)	20,5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27,783	1,260,683	2,926,551
存貨增加	(10,666)	(2,285)	(19,60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97,886)	(581,137)	(378,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1,996)	(11,603)	(35,0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71	(97)	(72,3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72,095)	359,047	996,698
按金及墊款增加（減少）	88,077	104,607	(66,169)
應付工程保證金減少	(28,826)	(104,694)	(4,8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124	(11,753)	11,501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5,886	1,012,768	3,358,570
已繳稅項	(387)	(384)	(341)
已收利息	8,311	305	1,2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3,810	1,012,689	3,359,528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291,637)	(103,593)	(167,281)
資本化至物業及設備的開發商費用付款	(132,711)	(24,507)	(4,15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4	193	2,643
購買其他資產	(12,519)	(700)	(8,86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3,005)	(114,486)	(77,47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39,538)	(243,093)	(255,134)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 籌集銀行借款	1,886,664	1,772,664	7,425,943
— 償付銀行借款	(858,000)	(1,518,555)	(8,074,292)
償付股東貸款	—	—	(1,049,159)
償付關聯公司貸款	—	—	(969,369)
已付利息	(344,953)	(266,136)	(196,812)
已付銀行費用及收費	(80,229)	(230,326)	(293,69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03,482	(242,353)	(3,1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7,754	527,243	(52,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714	1,448,468	1,975,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金殿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組成美高梅金殿集團的公司的詳情載於上述章節。

美高梅金殿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訂立轉批給合同，以根據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轉批給期限由 2005 年 4 月 20 日開始，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須保持不低於 2.00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1.94 億港元）的股本。轉批給合同亦要求美高梅金殿於轉批給期限內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及可變的出讓金及徵費（見附註 36）。

財務報表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信息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呈列了美高梅金殿集團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其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信息而言，美高梅金殿集團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採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首次採用者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1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以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具體來說，(i)以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擁有及(ii)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美高梅金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外，財務信息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美高梅金殿及受美高梅金殿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美高梅金殿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活動獲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美高梅金殿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抵銷。

收入確認

娛樂場收入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入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

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經營收入組成，並在提供服務及貨物出售時確認，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至美高梅金殿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保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中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賬成本（藝術品與畫作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美高梅金殿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可即時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加以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應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美高梅金殿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沖銷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沖銷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預期實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美高梅金殿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美高梅金殿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其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且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期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轉為已知現金金額的投資。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通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關聯公司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 (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財務資產減值，則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項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工程保證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美高梅金殿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予轉讓，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美高梅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授予轉批給的出讓金付款屬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且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產生期間，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

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減值

釐定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是否減值，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9億港元、58億港元及54億港元，14億港元、13億港元及12億港元，以及4.29億港元、4.09億港元及3.90億港元，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減值損失需要。如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減值損失將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8億港元、57億港元及53億港元。美高梅金殿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美高梅金殿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層對美高梅金殿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隨着改變期間影響損益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呆賬準備

美高梅金殿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美高梅金殿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減少他們在美高梅金殿集團應收款項至可收回金額。該準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3.58億港元、8.41億港元及11.37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分別為5,700萬港元、1.51億港元及2.32億港元）。

6. 娛樂場收入

娛樂場收入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4,009,964	4,342,246	7,681,219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146,623	2,433,304	3,459,606
— 角子機業務	446,770	680,304	986,023
	<u>6,603,357</u>	<u>7,455,854</u>	<u>12,126,848</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132,314	102,213	101,203
餐飲收入	149,695	138,093	171,08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31,091	30,926	35,589
	<u>313,100</u>	<u>271,232</u>	<u>307,880</u>

美高梅金殿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確認任何收入。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	120,935	186,217	258,496
餐飲	182,208	214,059	234,89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527	8,473	10,282
	<u>307,670</u>	<u>408,749</u>	<u>503,67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8. 分部信息

美高梅金殿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美高梅金殿集團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總裁基於該年度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於各報告期間，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澳門特區的客戶，且美高梅金殿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特區。於各報告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入 10%。

9. 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須每年支付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博彩收入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該年度美高梅金殿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 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在澳門特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 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特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173,169	199,258	335,261
呆賬準備淨額	66,034	98,260	81,330
餐飲成本	171,523	146,942	173,940
碼仔佣金	414,138	533,528	912,835
經營供應品	78,681	82,853	95,882
其他	305,399	222,168	258,482
公共設施及燃料	136,858	110,700	109,969
	<u>1,345,802</u>	<u>1,393,709</u>	<u>1,967,699</u>

11. 融資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33,861	226,788	198,142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	56,833	74,674	75,612
股東貸款的實際利息	48,789	52,809	52,878
銀行費用及收費	80,229	197,214	123,884
借款成本總額	<u>519,712</u>	<u>551,485</u>	<u>450,516</u>
減：符合規定的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69,031)</u>	<u>(19,814)</u>	<u>—</u>
	<u>450,681</u>	<u>531,671</u>	<u>450,516</u>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因附註25所述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而產生，該等貸款融通乃為建設美高梅金殿集團娛樂場及酒店綜合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項目」）而取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2. 稅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86)	(354)	(98)
香港	(100)	(304)	(194)
	<u>(186)</u>	<u>(658)</u>	<u>(292)</u>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 186/2008 號批准通知，由於美高梅金殿於 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間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的利得稅由美高梅金殿的附屬公司於其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計應稅利潤作出撥備。

於往續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各年內估計應稅利潤的 16.5%。

年內稅務支出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的（損失）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損失）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按適用所得稅率 12% 計算的稅項	35,577	19,977	(187,959)
美高梅金殿獲授免稅的影響	142,107	137,676	322,231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77,812)	(157,865)	(134,272)
在澳門特區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美高梅金殿集團			
實體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	(154)	(194)
其他	75	(292)	(98)
	<u>(186)</u>	<u>(658)</u>	<u>(292)</u>

於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尚未動用稅項損失	1,371,613	2,522,667	3,689,232
來自開業前開支	488,685	389,425	290,165
	<u>1,860,298</u>	<u>2,912,092</u>	<u>3,979,397</u>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 13.716 億港元、25.227 億港元及 36.892 億港元的稅項損失將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過期。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 美高梅金殿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 186/2008 號批准通知，美高梅金殿 2011 年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 (iii) 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年內（損失）／利潤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損失）／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27	22,519	22,750
其他員工成本	1,249,412	1,124,865	1,165,674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99	19,246	19,246
— 轉批給出讓金	127,247	126,552	127,248
— 其他資產	63,588	62,970	8,14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6,852	584,316	623,137
	746,986	793,084	777,780
審計師薪酬	4,287	4,136	1,811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584	4,818	31,362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	2,844	2,844	2,844
— 寫字樓	5,721	4,292	2,151
— 員工宿舍	684	76	31
— 倉庫	4,596	5,016	9,196
— 辦公設備	9,129	10,746	9,892

14. 董事及員工酬金

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因為於整個往績期間，其酬金由股東負擔，並無向美高梅金殿集團收取。將其服務薪酬分配予美高梅金殿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並不切實可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美高梅金殿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美高梅金殿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25	21,444	21,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783	783
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附註）	7,469	8,263	14,445
	23,921	30,490	37,129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乃根據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二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二	1	二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二	二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二	二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二	1	二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二	二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美高梅金殿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15. 每股股份 (損失) / 盈利

往績期間的每股股份基本 (損失) / 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失) / 利潤			
美高梅金殿股東就每股股份基本 (損失) / 盈利應佔年內 (損失) / 利潤及全面 (損失) / 收入總額	(296,663)	(167,131)	1,566,035
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基本 (損失) / 盈利的普通股的數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博彩機 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藝術品 及畫作	汽車	物業及 設備總計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4,430,421	1,133,687	409,112	201,009	142,174	45,238	6,494	6,368,135	5,019	6,373,154
添置	—	44,229	15,361	32,800	10,762	21,511	38	124,701	376,204	500,905
轉撥	36,428	27,631	5,461	—	—	534	—	70,054	(70,054)	—
重新分類	—	—	4,946	(4,179)	(2,338)	—	1,571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45,892)	(660)	(17,846)	(2,878)	(21,521)	(3,937)	(165)	(92,899)	—	(92,899)
出售/撇賬	—	(1,509)	(305)	—	(859)	(14)	—	(2,687)	—	(2,687)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4,420,957	1,203,378	416,729	226,752	128,218	63,332	7,938	6,467,304	311,169	6,778,473
添置	52,476	28,088	11,488	9,500	27,151	7	—	128,710	124,808	253,518
轉撥	317,141	65,696	15,371	7,248	81	—	—	405,537	(405,537)	—
重新分類	—	—	(31)	(208)	239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53,219)	(24)	(1,193)	—	—	(9)	—	(54,445)	(9,370)	(63,815)
出售/撇賬	—	(2,723)	(1,975)	(3,293)	(182)	(50)	—	(8,223)	—	(8,2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4,737,355	1,294,415	440,389	239,999	155,507	63,280	7,938	6,938,883	21,070	6,959,953
添置	29,505	22,929	10,324	11,205	3,954	1,388	16	79,321	167,281	246,602
轉撥	68,762	36,533	13,867	27,623	10,883	12	—	157,680	(157,680)	—
重新分類	—	—	(2,002)	2,173	(171)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1,557)	(2,866)	(7,525)	(94)	(628)	—	—	(22,670)	(1,844)	(24,514)
出售/撇賬	(28,361)	(12,891)	(5,754)	(8,822)	(333)	(164)	—	(56,325)	—	(56,325)
於2010年12月31日	4,795,704	1,338,120	449,299	272,084	169,212	64,516	7,954	7,096,889	28,827	7,125,716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8,622)	(8,654)	(4,334)	(1,706)	(4,260)	—	(50)	(27,626)	—	(27,626)
出售/撇賬時抵銷	—	439	76	—	254	—	—	769	—	769
年內費用	(222,647)	(139,798)	(85,724)	(45,125)	(41,784)	—	(1,774)	(536,852)	—	(536,85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231,269)	(148,013)	(89,982)	(46,831)	(45,790)	—	(1,824)	(563,709)	—	(563,709)
出售/撇賬時抵銷	—	1,203	823	1,083	103	—	—	3,212	—	3,212
年內費用	(233,045)	(150,741)	(89,070)	(51,691)	(58,182)	—	(1,587)	(584,316)	—	(584,31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464,314)	(297,551)	(178,229)	(97,439)	(103,869)	—	(3,411)	(1,144,813)	—	(1,144,813)
出售/撇賬時抵銷	3,969	10,707	3,215	4,131	298	—	—	22,320	—	22,320
年內費用	(255,290)	(166,428)	(91,139)	(58,639)	(50,051)	—	(1,590)	(623,137)	—	(623,137)
於2010年12月31日	(715,635)	(453,272)	(266,153)	(151,947)	(153,622)	—	(5,001)	(1,745,630)	—	(1,745,630)
賬面金額										
於2008年12月31日	4,189,688	1,055,365	326,747	179,921	82,428	63,332	6,114	5,903,595	311,169	6,214,764
於2009年12月31日	4,273,041	996,864	262,160	142,560	51,638	63,280	4,527	5,794,070	21,070	5,815,140
於2010年12月31日	4,080,069	884,848	183,146	120,137	15,590	64,516	2,953	5,351,259	28,827	5,380,086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4.07億港元、4.96億港元及4.96億港元的借款成本已於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中資本化，而6,900萬港元的借款成本於2008年12月31日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在建工程添置主要包括綜合項目的翻新工程。該翻新工程包括可導致若干物業及設備項目撇賬的綜合項目部分改造。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7.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1,560,000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4,905)
年內費用	(127,247)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32,152)
年內費用	(126,55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58,704)
年內費用	(127,248)
於2010年12月31日	(385,952)
賬面金額	
於2008年12月31日	1,427,848
於2009年12月31日	1,301,2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4,048

根據美高梅金殿與澳博（美高梅金殿集團若干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已向澳博支付2.0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481,470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33,483)
年內費用	(19,29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2,782)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72,028)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10年12月31日	(91,274)
賬面金額	
於2008年12月31日	428,688
於2009年12月31日	409,442
於2010年12月31日	390,19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46	19,24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409,442	390,196	370,950
	428,688	409,442	390,19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位於澳門特區的综合項目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2006年4月6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21,992
年內添置	12,51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34,511
年內添置	700
重新分類至存貨	(97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134,239
年內添置	8,866
年內出售	(63,81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9,293
攤銷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340)
年內費用	(63,58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65,928)
年內費用	(62,97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128,898)
年內費用	(8,149)
出售時抵銷	63,81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3,235)
賬面金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8,58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34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058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20.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商品	521	579	1,375
經營供應品	10,683	10,729	20,072
餐飲	29,779	32,932	42,401
	40,983	44,240	63,848

21. 應收貿易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4,367	992,005	1,369,780
減：呆賬準備	(56,553)	(151,314)	(232,358)
	357,814	840,691	1,137,4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美高梅金殿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美高梅金殿集團向博彩中介人發行信貸期限為30日的博彩借據。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美高梅金殿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美高梅金殿集團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為14日至30日，而其酒店客戶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221,866	810,485	1,071,999
31 日至 60 日	47,548	30,206	62,063
61 日至 90 日	25,772	—	2,668
91 日至 120 日	62,628	—	692
	<u>357,814</u>	<u>840,691</u>	<u>1,137,422</u>

美高梅金殿集團按一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過期 120 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美高梅金殿集團通常針對過期 120 日以上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美高梅金殿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 90 日，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31 日及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50 日，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 日至 60 日	47,548	30,206	62,063
61 日至 90 日	25,772	—	2,668
91 日至 120 日	62,628	—	692
	<u>135,948</u>	<u>30,206</u>	<u>65,423</u>

各年內呆賬準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	56,553	151,314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66,034	110,749	186,097
收回後撥回減值損失	—	(12,489)	(104,7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9,481)	(3,499)	(286)
於 12 月 31 日	<u>56,553</u>	<u>151,314</u>	<u>232,358</u>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美高梅金殿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已過期應收款項總額（準備前）約 7,400 萬港元。經計及已收到及預計收到的債務人後續清償，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並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約 1,100 萬港元的準備。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為應收債務人餘額確認了約 4,400 萬港元的額外準備。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應收該債務人的款項。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未過期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收單一債務人的款項總額（準備前）約 1.20 億港元。然而，計及該債務人信用水平的下降，管理層已對該應收款項作出約 1.20 億港元的全額撥備。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期間確認的其餘準備，指因大量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美高梅金殿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銀行費用	—	33,461	—
預付貨物及服務	6,804	22,464	40,902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8,302	15,744	28,844
其他應收款項	5,872	4,024	7,568
	<u>30,978</u>	<u>75,693</u>	<u>77,314</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在每年 0.02% 至 0.4%、0.0007% 至 0.06% 及 0.0006% 至 0.07% 之間變動的市場息率計息。

2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50,383	48,890	82,03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264,440	40,755	33,256
應計客戶忠誠計劃負債	11,711	26,540	43,372
應計員工成本	140,961	139,156	180,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519	103,757	150,2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424,712	1,036,870	1,301,70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93,571	314,758	865,807
應付貿易款項	164,683	24,214	48,868
	<u>1,487,980</u>	<u>1,734,940</u>	<u>2,706,145</u>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150,535	15,585	39,789
31 日至 60 日	11,683	1,975	7,530
61 日至 90 日	468	769	1,120
91 日至 120 日	852	209	199
120 日以上	1,145	5,676	230
	<u>164,683</u>	<u>24,214</u>	<u>48,868</u>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美高梅金殿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5. 銀行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337,384,000 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A 部分」）	3,223,494	2,614,758	—
2,631,594,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B 部分」）	3,244,331	2,631,594	—
90,711,000 美元及 771,870,000 港元的有 抵押銀行貸款融通（「循環信貸」）	—	1,474,891	—
4,29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定期貸款」）	—	—	4,086,730
3,12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循環信貸」）	—	—	1,800,000
	<u>6,467,825</u>	<u>6,721,243</u>	<u>5,886,730</u>
應償付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1,057	1,062,735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215,900	2,939,130	214,5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850,868	2,719,378	5,672,230
	<u>6,467,825</u>	<u>6,721,243</u>	<u>5,886,73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01,057)	(1,062,735)	—
	<u>6,066,768</u>	<u>5,658,508</u>	<u>5,886,730</u>

美高梅金殿已簽訂銀團貸款融通協議，融通總額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為 7.00 億美元（相當於約 54.6 億港元），並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將融通總額增至 11 億美元（相當於約 85.3 億港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融通總額減少至 9.00 億美元（相當於約 69.8 億港元）。該貸款按以下息率之和計息：(i) 基於美高梅金殿槓桿比率的息差因素，及(ii) 分別就美元及港元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從 2009 年 1 月開始每季償還貸款融通項下 A 部分及 B 部分的本金，將於 2013 年全額償還，而循環信貸將於 2011 年到期。利息按每月至每季方式償還。

所提取的部分用於為綜合項目的建設提供資本。銀團貸款融通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收到銀行的豁免函，毋須嚴格遵守該年度第四季度若干銀行契諾。美高梅金殿集團就該項豁免向銀行支付約 4,200 萬港元，該金額已作為該年度開支進行確認。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與銀行協定，修訂銀團貸款融通若干條款（「經修訂融通」），並將融通總額上限設定為 9.00 億美元（相當於約 69.8 億港元）。根據修訂，銀行豁免遵守 2009 年及 2010 年若干契諾。美高梅金殿集團就 2009 年及 2010 年若干條款及契諾向銀行支付總額約為 2.08 億港元的若干費用。有關 2009 年的金額約為 1.74 億港元，已作為該年度開支進行確認。有關 2010 年的餘下金額約為 3,400 萬港元，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預付款項內。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就與 2009 年的修訂相似的 2010 年的修訂進一步支付總額約為 6,400 萬港元的銀行費用，而總額約為 9,800 萬港元的金額已作為該年度開支進行確認。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當時可用的所有銀行信貸融通均被全額提取。

經修訂融通（其中包括）規定，美高梅金殿股東須在於該等銀行成立的託管賬戶內以可自由轉讓及即時可用基金方式維持總額為 2,6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2.02 億港元）的金額。如發生違約事件（包括未能達成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存續的若干契諾），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該等銀行可調出該託管資金並直接應用於經修訂融通的預付款項。

於 2010 年 7 月，美高梅金殿集團通過與另一家銀行銀團訂立限額為 74.10 億港元的新信貸協議（「新信貸融通」），已全額償還銀團貸款融通（「現有融通」），並且毋須維持上述 2,6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2.02 億港元）的託管資金。新信貸融通的目的是為了提早全額償還現有銀行信貸融通、支付因提早償還現有銀行信貸融通致令借出人有權收取的任何

金額、與再融資及美高梅金殿集團所有適當企業目的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新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0億港元及31.2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定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視適當情況而定）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定期貸款融通須於2012年7月開始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日期全額償還，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就新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2.22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包括：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未償本金金額	6,090,000
減：債務融資成本	(203,27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u>5,886,730</u>

新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

26. 按金及墊款

按金及墊款主要指娛樂場客戶為博彩目的而存入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股東借出的貸款

股東借出的貸款為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當於約10億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根據美高梅金殿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美高梅金殿及其股東同意促使美高梅金殿按每月基準償還貸款票據，每年總額為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2.33億港元），自綜合項目向公眾開放（無論全部或部分）起生效。自1.00億美元（相當於約7.75億港元）的MGM Mirage次級融通（定義見下文附註28）全額償還後，貸款票據的償還款項須增至每年5,000萬美元（相當於約3.88億港元）。貸款票據於支付第三方融資許可的範圍內且在其之後支付，並須從屬於(i)就美高梅金殿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第三方融資的任何到期償還款項；及(ii)不時MGM Mirage次級融通項下所提取任何數目的任何到期利息，但須先於及優於就美高梅金殿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從股東及股東集團公司籌集的任何融資（貸款票據除外）的任何到期償還款項（包括MGM Mirage次級融通項下任何到期資本償還款項）支付。貸款票據須按月等額分期償還，直至貸款票據被全部贖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日期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的管理層按實際利息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而若干該等假設將由美高梅金殿的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相當於約8,100萬美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

此外，金額約630萬美元（相當於約4,880萬港元）、約680萬美元（相當於約5,280萬港元）及約680萬美元（相當於約5,290萬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分別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由於加上該等實際利息開支，股東貸款票據於相關報告期末增加了相同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償付所有股東貸款。因此，由於提前償還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初步確認的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28.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美高梅金殿若干股東的控股公司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MGM Mirage) 借出的貸款為本金金額 1.00 億美元 (相當於約 7.75 億港元) 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 (「MGM Mirage 次級融通」)，利率為每年 1% 息差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之和。MGM Mirage 次級融通的未付結餘每日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墊款日期後每月支付，但僅需在美高梅金殿集團每月現金流量盈餘可滿足相同金額的情況下支付。到期但未付的利息視為作為美高梅金殿集團向借出人所支付部分未償還墊款而予以資本化。

根據 MGM Mirage 次級融通的條款，如(i)相關月份的所有償還款項、現金流量保證金及有關美高梅金殿第三方融資安排的其他責任或條件已全部支付、達成或豁免；(ii)MGM Mirage 次級融通項下貸款到期利息的所有付款已經清償；(iii)美高梅金殿已於相關月份清償附註 27 所討論股東借出貸款的償還款項；及(iv)如美高梅金殿認為有必要為美高梅金殿持續經營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任何償還款項須減少該等金額，則貸款須每月償還緊接上一個月每月現金流量盈餘總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償還所有關聯方貸款。

29. 股本及溢價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 (相當於約 970 港元) 的 200,000 股股份	194,175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的 <u>股份溢價</u>	778,485

如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當接獲相關機關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其將成為美高梅金殿的控股公司) 發出的批准後，美高梅金殿的現有股東將轉換其於美高梅金殿持有的股份為 A 類及 B 類股份。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美高梅金殿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資產。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 2,600 萬港元、2,300 萬港元及 2,300 萬港元，分別代表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按該計劃規定指定的比率支付予該計劃的應付供款。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到期供款分別約 9,500,000 港元、26,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1. 資金風險管理

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美高梅金殿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以最大化股東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 (借款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 及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股本 (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ⁱ⁾	7,890,059	8,271,321	5,886,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淨債務	6,441,591	6,295,610	3,964,007
股本 ⁽ⁱⁱ⁾	418,476	251,345	1,480,849
總資本	6,860,067	6,546,955	5,444,856
資本負債比率 (淨債務／總資本)	93.9%	96.2%	72.8%

(i) 債務的定義是附註 25、27 及 28 所述的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以及股東及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ii) 股本包括美高梅金殿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32.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 4 披露。

財務工具的分類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已攤銷成本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其他應收款項	5,872	4,024	7,5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302	15,744	28,844
應收貿易款項	357,814	840,691	1,137,422
	1,830,456	2,836,267	3,169,028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933	180	11,681
銀行借款	6,467,825	6,721,243	5,886,730
應付工程保證金	113,013	8,319	3,433
按金及墊款	96,665	201,272	135,103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817,201	891,817	—
股東借出的貸款	605,033	658,261	—
未償還籌碼負債	424,712	1,036,870	1,301,709
應付貿易款項	164,683	24,214	48,868
	8,701,065	9,542,176	7,387,5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美高梅金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的風險承擔類型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美高梅金殿集團以外幣計值進行交易及籌措銀行貸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美高梅金殿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在過去幾年內保持相對穩定。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美高梅金殿集團內以澳門元計值的財務資產並不重大。澳門元按約1港元：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鉤。美高梅金殿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股東及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28,479	24,644	26,722
台幣	41,993	51,815	19,123
新加坡元	—	21,652	46,247
澳門元	32,244	31,833	28,300
	負債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645,728	4,867,856	—

外幣敏感度分析

美高梅金殿集團主要承擔美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美高梅金殿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上漲1%的損失減少／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下跌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美元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1%
年內損失／利潤	44,172	48,432	(267)

利率風險

由於美高梅金殿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美高梅金殿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美高梅金殿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出貸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關聯公司借出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美高梅金殿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美高梅金殿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美高梅金殿集團以美元計值借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及由美高梅金殿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年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往績期間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

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失分別增加／減少2,800萬港元、3,400萬港元，而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3,00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美高梅金殿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致。

信用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美高梅金殿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美高梅金殿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3披露與美高梅金殿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美高梅金殿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美高梅金殿集團相信，美高梅金殿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特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附註21所詳述於2008年12月31日該名債務人的集中信用風險及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特區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娛樂場客戶、博彩中介人及酒店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美高梅金殿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美高梅金殿集團運作提供資本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美高梅金殿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以及股東及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作為流動性的重要來源。於2009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提取所有可用銀行信貸融通，其詳情載於附註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美高梅金殿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就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美高梅金殿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 還或一個 月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4,683	—	—	—	—	164,683	164,683
未償還籌碼負債	—	424,712	—	—	—	—	424,712	424,712
銀行借款	5.59%	125,455	13,614	500,862	6,415,277	—	7,055,208	6,467,825
按金及墊款	—	96,665	—	—	—	—	96,665	96,665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108,237	4,776	—	113,013	113,0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933	—	—	—	—	11,933	11,933
股東借出的貸款 (附註 1)	8.4%	—	—	—	155,020	892,140	1,047,160	605,033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附註 2)	7.05%	—	—	—	87,111	1,763,765	1,850,876	817,201
財務擔保合同	—	493,000	—	—	—	—	493,000	—
		1,316,448	13,614	609,099	6,662,184	2,655,905	11,257,250	8,701,06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24,214	—	—	—	—	24,214	24,214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036,870	—	—	—	—	1,036,870	1,036,870
銀行借款	4.15%	197,813	—	1,014,304	5,925,956	—	7,138,073	6,721,243
按金及墊款	—	201,272	—	—	—	—	201,272	201,272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8,319	—	—	8,319	8,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80	—	—	—	—	180	180
股東借出的貸款 (附註 1)	8.4%	—	—	—	387,800	660,036	1,047,836	658,261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附註 2)	8.64%	—	—	—	216,888	1,633,988	1,850,876	891,817
財務擔保合同	—	494,000	—	—	—	—	494,000	—
		1,954,349	—	1,022,623	6,530,644	2,294,024	11,801,640	9,542,17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48,868	—	—	—	—	48,868	48,868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301,709	—	—	—	—	1,301,709	1,301,709
銀行借款	5.09%	20,796	—	167,389	7,062,655	—	7,250,840	5,886,730
按金及墊款	—	135,103	—	—	—	—	135,103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433	—	—	3,433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81	—	—	—	—	11,681	11,681
財務擔保合同	—	300,000	—	—	—	—	300,000	—
		1,818,157	—	170,822	7,062,655	—	9,051,634	7,387,524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附註 1)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附註 27 所述美高梅金殿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管理層預計，將如附註 25 所述銀行借款全部償還及如附註 28 所述償還 MGM Mirage 次級融通項下所

提取任何款項的每月到期利息後，於2013年5月開始每月償還貸款票據。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按照該基準編製。如附註27所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貸款票據已悉數還清。

(附註2)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董事認為，償還MGM Mirage次級融通（其中包括本金以及應計及資本化作為部分本金的任何未付利息）將基於他們對美高梅金殿集團可用作償還的現金流量評估，在各報告日期的五年後方會開始。每月利息將於2013年5月開始償還，優先於貸款票據的每月還款。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按照該基準編製。如附註28所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貸款的剩餘部分已悉數還清。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價作輸入數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美高梅金殿的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3. 或有負債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出具銀行擔保，總數分別為4.93億港元、4.94億港元及3.00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規定向澳門政府分別發出4.88億港元、4.88億港元及2.94億港元；向公共設施供應商分別發出6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以及向出租人（為一家關聯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分別發出400萬港元、4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

據管理層預計，於其後各報告日期，美高梅金殿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很可能毋須付款以向銀行作出彌償。因此，於往績期間，於美高梅金殿集團財務信息中概無確認任何擔保負債。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就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附註18所述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513	24,982	22,0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2,322	29,439	21,016
五年以上	49,113	46,284	43,439
	<u>115,948</u>	<u>100,705</u>	<u>86,466</u>

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的租賃平均期限經協商為三年，而租金定為三年的平均值。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租賃從2006年4月起定為25年。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建設及發展綜合項目的 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491,510	108,424	43,081
— 已簽約但未入賬	212,037	21,938	30,900
	<u>703,547</u>	<u>130,362</u>	<u>73,981</u>

36.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承諾每年支付約 2,900 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止年度各年，分別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約 9,940 萬港元、1.116 億港元及 1.151 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7. 關聯方交易

美高梅金殿與其附屬公司（為美高梅金殿的關聯方）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未有於本附註中披露。有關美高梅金殿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若干股東集團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97,000 港元及 7,200 萬港元。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若干股東控股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天	9,522	145	2,217
31-60 天	2,402	29	3,708
61-90 天	1	6	1,582
91-120 天	—	—	1,295
超過 120 天	8	—	2,879
	<u>11,933</u>	<u>180</u>	<u>11,681</u>

- (b)(i)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高梅金殿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若干董事有 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旅遊及住宿	29,295	27,311	27,820
	房屋租金	2,580	2,555	2,062
	已購買禮品券	—	—	2,234
	已付裝修費用	3,694	—	—
		<u>35,569</u>	<u>32,421</u>	<u>32,11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ii) 美高梅金殿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於[●]後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若干董事有 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旅遊及住宿	16,082	48,610	53,870
	洗衣服務開支	—	9,233	10,291
	佣金收入	—	(2,090)	(2,449)
	已購買禮品券	—	—	2,427
	房屋租金	—	—	178
若干股東的 控股公司 股東	利息開支	56,833	74,674	75,612
	市場推廣的開支	—	—	9,248
	已付開發商的費用	27,919	15,626	1,84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發商的費用指就與設計及發展綜合項目有關若干發展支持服務而已支付予股東的費用，並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此外，美高梅金殿集團及美高梅金殿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美高梅金殿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除支付予若干股東的控股公司（即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利息開支（已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中止）外，所有上述關連交易將於[●]後繼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451	44,056	56,091
離職後福利	706	1,032	1,099
	43,157	45,088	57,190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可分派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432 條，美高梅金殿至少 10% 的年度利潤（基於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須作為法定儲備保留，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金額達到相當於美高梅金殿 2.00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1.94 億港元）股本的 25% 的金額。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集團擁有約 4.80 億港元（相當於 4.95 億澳門元）的可分派儲備，其為減去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款撥出及保留為法定儲備的 5,000 萬澳門元（相當於約 4,900 萬港元）後，基於美高梅金殿按照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而釐定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保留盈利。

C. 董事的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美高梅金殿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向美高梅金殿董事的已付或應付薪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日後事項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美高梅金殿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 Antonio Jose Menano 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Antonio Jose Menano 已同意於集團重組後將其於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股東）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的重要股東」）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並且受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美高梅金殿的重要股東將按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 160,000 股美高梅金殿的 A 類股份予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且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成為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金額為 5,000 萬澳門元（相當於約 4,900 萬港元）的留存盈利轉為法定儲備，且每股股份 2,450 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 2,379 港元），合共約 4.9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76 億港元）的股息由美高梅金殿的股東宣派及批准。該等股息已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派付予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的任何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美高梅金殿或組成美高梅金殿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 年 月 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美高梅中國控股

敬啟者：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以來，除詳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節中與以1港元發行一股普通股有關的交易及所招致可忽略不計的開支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貴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層賬目。

此致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利潤預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而編製）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的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博彩業主要以幸運博彩為主，其性質涉及固有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以我們的客戶於我們的博彩區內若干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所下賭注的贏率計算。長遠而言，經過多輪博彩及投放賭注後，有關贏率傾向接近理論計算範圍。然而，短期而言，實際贏率或會偏離其理論計算範圍，而有關偏離或會導致短期及季度業績出現波動；
- 中國、香港、澳門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區域的現行政府政策及方針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地區貨幣（尤其是人民幣、港元及澳門元）的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澳門及香港直接及間接的稅基或稅率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澳門及香港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重大不可預見的資本支出及不尋常或不經常項目產生；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董事不可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及地震）及流行病（如SARS、H1N1或禽流感H5N1））而出現嚴重中斷；
- 澳門博彩業的經營環境並無顯著轉差，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條例、政策或方針的變更；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根據其就本集團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香港及澳門的物業權益價值發表的意見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函件、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全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
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 2 座 23 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按照您的指示，我們根據隨附的估值概要對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其位於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展開調查及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信息，從而為您提供我們就貴集團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稱「估值日期」）所持物業權益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我們對各有關物業之市值的意見。我們對市值的涵義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我們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 2005 年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 年第一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我們的估值。

估值方法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其目前狀態及條件出售而進行估值。我們已依據實際出售及／或發售可資比較物業所變現的價格進行比較。類似面積、特性及地點等的可資比較物業會互相進行比較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分類

第一類乃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權益乃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可以其目前狀態及條件出售。

第二類及第三類乃 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及／或短期性質之故。

業權調查

我們已分別安排向香港土地註冊處及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土地抽樣檢查。然而，我們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我們所獲提供文件內並無載述的任何地契修訂。所有文件均僅作參考用途，而一切尺寸、計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對於 貴集團所租賃的物業，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租賃協議的副本，但我們並無詳細查核文件正本，以核證交予我們的副本內並無載述的任何修訂。

我們依賴 貴集團及其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DSL律師事務所（下稱「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關於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業權的意見。於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已考慮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雖然我們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時曾作出我們的專業判斷，但您於考慮我們的估值假設時，應保持審慎。

估值假設

對於 貴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我們的估值乃假定物業權益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從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概無考慮任何關於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期權或優先購買權。

另外，我們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擁有人具有自由和不受干預的權利，可於整段獲授予的有關未屆滿年期內使用和轉讓物業。於期限屆滿後，可以在支付一項固定出讓金（相當於現行政府租金的10倍）後申請將政府租契續期10年，惟承授人須已(a)遵照政府租契及(b)繳納年度政府租金。批地的年期可延續至2049年12月19日止。

有關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各有關物業的估值證書附註中說明。

估值考慮

經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之後，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信息，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地役權、年期、租賃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我們的意見。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計量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內所載信息而計算，故僅為約數。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之信息的真確性。貴集團亦曾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信息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而我們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信息被隱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情況。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我們不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及／或樓面面積的準確性，但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的佔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均屬準確。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計量及面積均根據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內所載信息而計算，故僅為約數。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結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導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額均以港元列值。本報告所採用的匯率為截至估值日期適用的匯率1港元兌1.03澳門元。

我們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澳門
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
Edificio MGM Macau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日期]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擁有逾26年的香港估值經驗，以及21年的澳門及中國內地估值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				
1.	澳門 孫逸仙大馬路 955-A 至 1173 號 澳門美高梅金殿	13,750,000,000	100%	13,750,000,000
	小計：	13,750,000,000	100%	13,750,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平台）三樓 333、334 及 335 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 樓 1402-3 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4.	澳門 台山巴波沙坊第十一街 新城市花園第 21 座地下 B 至 D 舖、地下 G 至 BN 舖 以及 1 樓 A 至 AR 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3,750,000,000		13,750,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使用詳情	於2011年3月15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澳門 孫逸仙大馬路 955-A 至 1173 號 澳門美高梅 金殿	<p>該物業為一個 36 層（連同一個地庫）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名為澳門美高梅；其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 43,167 平方米（464,650 平方英尺）的土地上。</p> <p>該物業設有 587 間客房、餐飲、娛樂及休閒設施，如娛樂場、水療、健身中心、游泳池以及會議設施（如大廳及會議室）。</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205,824 平方米（2,215,490 平方英尺），於 2007 年建成。</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2006 年 4 月 6 日起計，為期 25 年。</p>	<p>該物業目前以澳門美高梅的名義作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營運。</p>	<p>13,750,000,000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p> <p>13,750,000,000 港元</p>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編號為 111074C 的備忘錄，該物業受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的按揭（以「自主按揭」的方式）所規限，以擔保貸款數額 8,000,000,000 港元（八十億港元）加利息及收回費用 100,000,000 美元（一億美元）。
- 按照該物業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6 日的政府租契，該物業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細分資料概述如下：

五星級酒店（不包括防火樓層）	： 145,346 平方米（1,564,504 平方英尺）	
娛樂場單位	： 28,976 平方米（311,898 平方英尺）	
停車場	： 20,416 平方米（219,758 平方英尺）	
空地	： 11,223 平方米（120,804 平方英尺）	
年租金：		
於建築期間	： 1,295,010 澳門元	
於建築落成後	： 五星級酒店	： 每平方米 15 澳門元
	娛樂場單位	： 每平方米 15 澳門元
	停車場	： 每平方米 10 澳門元
	空地	： 每平方米 10 澳門元
	一年租金每隔五年更新	
- 物業娛樂場單位的所有權於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轉批給結束時須歸還澳門政府。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和租賃詳情	使用詳情	於2011年3月15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平台) 三樓 333、334 及 335 號舖	<p>信德中心為辦公／商業發展項目，包括建於一個 12 層商業平台之上的兩棟 30 層辦公樓（包括二至四樓的購物商場及五至六樓的停車場）。該發展項目於 1985 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於該發展項目三樓的三個單位，總可租用面積約為 44.50 平方米（479 平方英尺）。</p> <p>信德中心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租予租戶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為期兩年，月租金為 10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銷）。</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有以提供接待服務。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和租賃詳情	使用詳情	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 樓 1402-3 室	<p>信德中心為辦公／商業發展項目，包括建於一個 12 層商業平台之上的兩棟 30 層辦公樓（包括二至四樓的購物商場及五至六樓的停車場）。該發展項目於 1985 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招商局大廈 14 樓的兩個辦公單位，總可租用面積約為 203.64 平方米（2,192 平方英尺）。</p> <p>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將該物業租予租戶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金為 66,000 港元，第三年月租金 80,0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支出、差餉及所有其他開銷）。</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和租賃詳情	使用詳情	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澳門 台山巴波沙坊 第十一街 新城市花園 第 21 座地下 B 至 D 舖、 地下 G 至 BN 舖以及 1 樓 A 至 AR 座	<p>該物業包括新城市花園（第 21 座）地下的 63 個商業單位、一樓的 42 個商業單位及一樓的兩家戲院。其於 1999 年或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可銷售面積約為 3,129.34 平方米（33,684 平方英尺）。</p> <p>Chang Wang 作為業主將該物業租予租戶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起為期五年，月租金為首兩年 378,000 港元及剩餘三年 418,000 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費用、電話費及其他費用但包括物業稅、政府租金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物流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Hoi Long Wai 及其妻子 Ieong Weng Ha。
2. 根據我們近期的土地查冊，按照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編號為 111492C 的備忘錄，該物業按揭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的業主已變更為 Hoi Long Wai 及 Ieong Weng Ha，他們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為新的註冊擁有人，而新業主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租賃協議根據澳門法律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出租人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的審查概要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交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報告全文如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證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進行有限核證工作，鑒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即 貴公司的轉批給持有人及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統稱「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三）項所賦予的權限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二）項的規定，於2006年11月13日發出的第2/2006號指示（「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
- b. 《博彩法》第34條第1及第3段（第16/2001號法律）；
- c.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30條第6段；及
- d. 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董事的責任

美高梅金殿董事負責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反洗黑錢合規程序、體系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為實現美高梅金殿的控制目標而設計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程序、體系及控制。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該政策獲博監局批准。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要求美高梅金殿須審批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內部規則與程序，審批過程中應考慮適用的澳門法規，即第2/2006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發表結論，表明我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按照雙方同意的聘用約定條款，僅對您（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核證工作，以使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的審查概要

們可有限地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相比合理確定的核證聘用，有限核證聘用的證據收集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合理確定的核證聘用。選擇的核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美高梅存在重大不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風險的評估。我們就美高梅金殿監控程序是否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執行了工作，概述如下：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2. 已評估美高梅金殿關於反洗黑錢的控制、溝通、增強反洗黑錢意識及員工培訓；
3.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 500,000 港元／澳門元或以上或同等款額的大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顯示有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5. 已評估有關文件保存及信息保密的監控程序；
6. 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黑錢）的監控程序；
7. 已評估美高梅金殿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交由預先經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同意的聲譽良好的獨立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
8. 已評估有關上年度末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統計數字是否已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 30 日呈送博監局；及
9.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某些能夠影響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故此，錯誤及違規行為可能發生而不能被發現。該等程序不能保證防止申謀詐騙行為。鑒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條例及當前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不能保證任何監管機構會否持有不同的結論。而且，我們的結論也不能作為法律意見。務應注意，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歷史信息而作出的，如我們結論中對任何未來期間的任何信息作出預測，它們或會因為程序或環境變化的風險而影響其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執行的有限核證聘用工作，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監控的審查概要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刊發的本文件，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編製，也不能為任何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Tony Chan
謹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根據於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須待[●]方可作實生效）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大綱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公司章程

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1人，且不得多於13人。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以其不時決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指定、重新指定、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扣發行；且可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且董事會可就此預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時，凡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其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向其就股份授出任何期權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本公司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僅於符合《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時作出。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能授予任何獲配發人部分權利，以根據董事可能認為合適實施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並可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即使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和事宜）。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支付款項或付款以作為有關對價（並非有關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載有限制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有關兼任期及條款（條款受章程規限）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的受薪職位或崗位而收取的任何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酬金。董事可持續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在章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致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將其中一名董事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利，即使該董事可能會或即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並於行使該等投票權利時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且以上述方式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如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其須於該合同或安排的訂立事項首次獲提呈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有關的利益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或已開始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為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按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員工相關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會從中受益）、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所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薪酬

董事會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各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全部必要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薪酬應為任何其他章程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的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如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除非其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惟董事會至少有三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於任何一次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所提出的申索），並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多數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並無許可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多數議決將其撤職；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董事根據法律或因章程的任何條文，不再是董事或被禁止作為董事；
- (ff) 當時不少於過半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g)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

董事可不時委任(a)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該等職務或任期由董事會釐定。獲委任董事仍受罷免董事之相同條款規限，但其作為本公司員工的終止期限則受其與本公司之間之合同條款規限；及(b)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控制人，而有關於任期、薪酬（不論為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其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亦可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任何該等人士之薪酬。

董事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當時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惟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不得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超過屆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或六名董事（以較高者為準）。就決定出席人數是否為法定人數而言，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所代表的董事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任何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可以本身名義及作為任何其他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董事及其所代表的其他各名董事應視為出席會議。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均須於 30 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款額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款額較小的股份，惟在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款額及未付款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拆細股份所得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該等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以該方式遭註銷的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

董事會或須根據前述章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合併及拆細引起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並將有關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股份開支)按適當比例向原應享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對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而其於有關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就有關出售股份之程序上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如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上市股份所有權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過戶文件，或以獲董事批准，且與獲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過戶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且所有該等過戶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留。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a)向本公司呈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b)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c)過戶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d)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e)有關股份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f)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 14 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60 日）。

(f) 不合適人士與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合適人士的姓名，則於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有關股份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iii)無權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任何受委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股份授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改由不屬不合適人士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f)分段，「相關人士」指博彩業主管部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若裁定不合適情形的博彩業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決議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若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章程贖回一位股東的股份，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一股東行使本(f)分段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收取贖回價及收取根據章程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章程規定，股份若以經紀、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本章程亦規定，每一位股份記錄持有人均須盡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記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記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

若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f)分段，或未有遵照博彩法或本(f)分段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該等不合適人士或聯繫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賠償任何或一切該等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

「**聯繫人士**」指：通過一位或以上的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位指定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接受共同控制。就本段而言，「控制」、「受控制」及「接受共同控制」乃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通過擁有投票股份、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關聯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合夥經營、法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登記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權區博彩法內相同及同類詞彙的定義）；

「**博彩活動**」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供應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對開展博彩活動有管轄權的監管及發牌機構或機關；

「**博彩司法權區**」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法律、法例、條例與規定，以及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判令及規則制度；

「**博彩執照**」指：進行博彩活動所必要或相關的、經博彩業主管部門發出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批給及權益等；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通過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股份的處置，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人士**」指：個人、合夥經營、公司法人、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本(f)分段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發出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數目與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交還該等股份的任何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有關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指：本公司根據本章程上述的贖回股份而支付的價格，為作出不合適情況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規定支付的價格（如有），或若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規定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為贖回股份公允值的價格；但每股股份贖回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被視為已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繫人士發出贖回通知之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贖回價應按適用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如無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定奪），以現金、承兌票據或兩者兼備的方式支付；及

「不合適人士」指：(i)博彩業主管部門判定為不適宜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或(ii)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喪失或可能遭博彩業主管部門吊銷任何博彩執照的人士，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極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申請博彩執照、獲批博彩執照、博彩執照使用權或博彩執照權益的人士，而「不合適情況」及「不合適」亦按此詮釋。

(g)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受《公司法》、組織大綱、章程、《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所規限，以及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i)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章程獲採納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均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距離章程採納日當日18個月。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香港以內的地點舉行，該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大多數董事另有批准）。

(j)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為擬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章程），召開會議通知亦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作出）、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通知須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上市規則》准許），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會議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召開的會議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審計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審計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在未得到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k)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三份之一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而言，如一家公司為股東，且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是由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由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特別／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章程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提呈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根據章程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其通知已正式發出）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m)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參照或根據章程）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由股東投票的決議案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如多於一名人士以上述方式獲授權，則該項授權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或認股權證。該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有權行使者相同的權利及權力。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受委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o)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對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有關權利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律規定須夾附其中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一份審計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21 日前並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而不向其寄發上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夾附其中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製本一冊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須按照章程的條文予以規限。審計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p)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可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從就任何股份須付予他們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任何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獎金，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q) 查閱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本公司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規限下）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由董事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每次查閱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r)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 14 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且在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獎金。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如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 3(f)段。

(t) 清盤程序

除非本公司乃因其未能償還到期的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如(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 12 年內仍未兌現；(ii) 在 12 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 緊隨 12 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款項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c) 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的條文規定的任何方式；(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公司章程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定比率的同意，或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言，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公司章程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公司章程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如公司章程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付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公司章程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而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擁有拆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其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的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同及發票）。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適當賬冊不會被視為已予存置。開曼群島公司於編製其所有賬冊後須將其保留長達至少五年的時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的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運營；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0年7月20日起有效20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均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不徵收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其在本公司章程賦予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將享有有關權利。

在其公司章程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能亦須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一份獨立的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訂定的公司期間（如有）屆滿時；(b)如出現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如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如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如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而有關清盤並不須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一方面，如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發起清盤，並會在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在該情況下，將須委任一名持牌清盤從業員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如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中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擔任正式清盤人的資格。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從業員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

在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處理有關程序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的正式清盤人。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擔任該職位，且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的最少 21 日前，按公司章程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前，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如對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的有關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如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如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通過每家擬合併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非股東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為促成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該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7月2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我們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已於2011年5月13日修訂並有條件地採用。我們已在澳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Edificio MGM Macau，並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春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的各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7月9日，一股普通股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Antonio Jose Menano。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惟一股東的決議書

根據本公司惟一股東於2011年5月11日及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書，其中包括：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除本文件附錄一A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B. 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就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1)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2) 不競爭承諾契據；
- (3) 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訂立的信貸融通協議，其中美國銀行香港分行為融資代理，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代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重大債項說明－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一節；
- (4) 品牌協議；
- (5) 發展協議；
- (6) 企業支持協議；
- (7) MGM Resorts 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 (8) 美高梅中國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 (9) PH 集團向美高梅中國作出的市場推廣協議；
- (10) 總服務協議；
- (11) [●]；及
- (12) 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包括收購票據）。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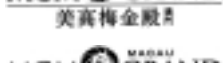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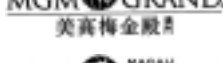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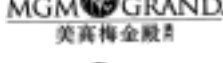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牌照以使用以下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14	N/14480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18	N/14481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82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83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84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3	N/14485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6	N/14486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21	N/14487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88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35	N/14489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90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91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3	N/14492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6	N/14493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14	N/14494	2011年7月1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MIRAGE	澳門	21	N/14495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96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8	N/14497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98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99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3	N/26767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6	N/26768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14	N/26769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16	N/26770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18	N/26771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21	N/26772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25	N/26773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28	N/26774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5	N/26775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6	N/26776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7	N/26777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39	N/26778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26779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3	N/26780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4	N/26781	2014年6月28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MIRAGE	澳門	45	N/26782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31875	2015年3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3	N/31876	2015年3月28日
MGM	MGM MIRAGE	澳門	41	N/32641	2015年9月30日
MGM	MGM MIRAGE	澳門	43	N/32642	2015年6月23日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若干申請中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25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35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36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41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43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grand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pl.com.mo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mgmmirage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irage.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acau.mo	澳門美高梅	2011年8月3日
mgm.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mo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mgmchina.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chinaholdings.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chinaholdingslimited.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grandmacau.com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2012年6月2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grandmacau.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mgmgrand.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4日
mgmmacau.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mgmmacau.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澳門美高梅.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美高梅金殿.hk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美高梅.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金殿.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澳門美高梅.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酒店.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酒店.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C.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信息

1.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美高梅金殿	何超瓊	20,000 股 B 類股份	50.0% ⁽¹⁾
美高梅金殿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0,000 股 B 類股份	50.0% ⁽¹⁾

附註:

(1) 20,000 股 B 類股份於美高梅金殿附有 10% 的總投票權。而本公司擁有美高梅金殿的全部 A 類股份，故於美高梅金殿附有 80% 的總投票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就補償付款（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由於往績期間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而言，完全按董事提供的服務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薪酬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2,390萬港元、3,040萬港元及3,710萬港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預期其將定期審查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獎金。該等加薪或獎金可能致使薪酬開支大幅超出我們先前的預算。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就我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着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4)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擁有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6) 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須待[●]後方可作實。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人）；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期權的人士；

「**建議授出日期**」.... 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期權的日期。

(A)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期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期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將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 0.1%；及
- (ii) 按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

則該等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期權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發生可能影響價格敏感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價格敏感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信息刊發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期權。

(E)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股份的發行價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接受授出期權的對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因行使根據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當時已有的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

額的 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 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已有的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
 - (a)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及
 - (b)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信息。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期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iv) 如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期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G) 行使期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期權條款的限制下，期權可由承授人於期權時期內根據要約指定的授出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期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 10 年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成該委員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才能行使有關期權。

(J) 隨附股份的權利

(i) 股息與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於行使期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任何期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期權之上或就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以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更改已授出的期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L) 變動對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期權已授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i) 迄今尚可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ii) 股份認購價，但(A)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且所做的任何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於 2005 年 9 月 5 日，聯交所致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的「《上市規則》主板第 17.03 條（13）節的補充指引及該規則發佈後的通知」）及（B）該等調整不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如認購價須降低至面值）。任何調整（資本化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行調整除外) 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書面向董事確認。在本段中本公司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任何根據拆細、削減或合併股本的調整基準為承授人因全數行使任何期權而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以任何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期權將於終止日起自動期滿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為(i)若他為本集團的員工，則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他非本集團的員工，則於他不再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終止。

(N) 身故時的權利

若已發行期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期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 12 個月內行使該期權。

(O)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根據現行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P)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若向全體股東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Q) 清盤時的權利

如董事會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R) 期權期滿失效

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期權期限屆滿；
- (ii) 第 M 段所述的中止日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iii) 第 N 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v) 第 O 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 P 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承授人因未能履行其職務、行為不當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或協議之日，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成為破產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iii)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ix)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期權之上或就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期權條款的日期。

(S)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T) 註銷期權

如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E. 其他信息

1. 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3.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利潤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 16.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 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 0.2% 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 5.00 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同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開始實施《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5.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擬以股份或貸款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信息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4) 黃春猷先生曾為Imperial Land Group plc的董事且持有10%的控股權，亦曾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mperial Land Group的公司主要從事英國物業開發。該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處於債權人清盤狀態，且該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隨後於1993年年底前結業清算。